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之一

名称: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联通南路16号

交易对方之二

名称: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邯郸市中华北大街56号
通讯地址: 邯郸市中华北大街56号

交易对方之三

名称: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口下花园区
通讯地址: 张家口下花园区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一、定义.....	6
二、行业专用名词解释.....	8
第二章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风险提示.....	13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1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概况.....	26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7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0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32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32
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35
一、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35
二、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5
三、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第六章 交易标的	64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64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79
三、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84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87
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03
六、资产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29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133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134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34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34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34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134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134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金牛能源的股权结构.....	135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36
二、《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139
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140
四、《国有土地租赁协议》	142
五、《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43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4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4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50
第十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54
一、交易定价的依据分析	154
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55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	159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61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2
一、本次交易前金牛能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62
二、对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	173
三、交易后金牛能源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8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194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196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196
二、金牛能源备考财务报表	206
三、盈利预测	209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19
一、同业竞争	219
二、关联交易	231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44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情况	244
二、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46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47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24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247
三、董事与董事会	248
四、监事与监事会	248
五、关于避免控股股东一股独大可能影响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说明	248
第十六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50
二、最近十二个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行为	250
三、有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250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	252
五、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253
第十七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254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54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55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55
第十八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256
一、独立财务顾问.....	256
二、法律顾问	256
三、财务审计机构.....	256
四、资产评估机构.....	257
五、土地评估机构.....	258
六、采矿权评估机构.....	258
第十九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259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与备查地点.....	269
一、备查文件	269
二、备查地点	26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定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金牛能源	指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能集团	指 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邯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
邢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井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金牛化工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控担保	指 河北省国控担保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持有的用于认购金牛能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大淑村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大淑村矿
万年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万年矿
新三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新三矿
梧桐庄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梧桐庄矿
煤炭运销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物资供销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铁路运营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
设备租赁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马头洗选厂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马头洗选厂
邯郸洗选厂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洗选厂
陶一矿/陶一煤矿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一煤矿
陶二矿/陶二煤矿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煤矿
云驾岭矿/云驾岭煤矿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云驾岭煤矿
陶二矸石热电厂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矸石热电厂
郭二庄矿/郭二庄矿业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有限公司
宣东二号矿/宣东二号煤矿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宣东二号煤矿
煤炭销售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物资贸易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
机械修造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
张矿集团洗煤厂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洗煤厂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 行	指 本次金牛能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 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行 为
本报告书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指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磊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海地人	指 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解释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过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可采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原煤	指 矿井下生产出来的经选出大于 50 毫米矸石后品质符合要求的煤
洗精煤	指 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洗混煤	指 原煤经过筛选、洗选加工后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且

	灰分不高于 32%的产品
煤泥	指 洗煤厂粒度在 0.5mm 以下的一种洗煤产品
中煤	指 重力选煤过程中产生的灰分高于精煤而低于煤矸石的中间产品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不粘结或弱粘结烟煤，燃烧时火焰短且耐烧，发热量高，主要用于发电。
肥煤	指 变质程度中等的烟煤，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炼焦时能生成熔融性良好的焦炭，主要的炼焦煤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深的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无烟的煤
1/3 焦煤	指 属于烟煤，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
气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较高的烟煤，燃烧时能产生较多的煤气、焦油和其他化工产品
动力煤	指 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商品煤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各品种煤的统称
回采	指 采场内破煤、装煤、运煤、顶板支护和采空区处理等工序的工作方法和彼此间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配合关系

第二章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公司拟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交易标的说明如下：

1、峰峰集团：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邯矿集团：邯矿集团所拥有的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矸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邯矿集团拥有的郭二庄矿业 100%的股权。

3、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宣东二号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总金额为 452,505.1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08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625,969.45 万元的 72.29%。依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 本次交易为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的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 36,848.9569 万股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向峰峰集团发行 22,967.0366 万股，向邯矿集团发行 9,355.8477 万股，向张矿集团发行 4,526.0726 万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 号）核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8 号）核准豁免了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

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 根据《重组办法》的要求, 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 并由北京京都审核后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037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 自 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 煤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至今虽企稳且有所回升, 但仍处于 2008 年年初以来的较低价格水平, 煤炭价格未来走势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 具有一定波动性, 将对备考金牛能源 2009 年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本公司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本公司管理层在一定估计假设的基础上作出的, 虽然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但对上述因素变化无法准确做出量化计算, 因此, 备考金牛能源 2009 年实际经营业绩仍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六)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比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具有更好的确定性和审慎性,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账面总资产价值为 773, 218. 97 万元, 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 953, 208. 53 万元, 评估增值为 179, 989. 56 万元, 增值率为 23. 28%。金牛能源本次拟购买的采矿权处置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短, 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与账面成本基本相当,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上, 本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合计为 150, 949. 12 万元(包括邯矿集团全资子公司郭二庄矿业), 增值原因说明如下:

1、本次房屋建筑物类和井巷设施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 ①近几年房屋建筑物和井巷设施建设成本中的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原值(重置全价)增值较大。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井巷设施大多在 2002 年以前建成, 距评估基准日均超过 6 年, 虽然在 2002 年因改制而按评估后价值调账, 但 2002 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人工费上涨约 100%, 钢材上涨约 68%, 水泥上涨约 83%, 其他各项

取费定额也有不同幅度的上涨。②本次评估采用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长，造成评估净值增值。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对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35 年，本次评估采用框架结构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一般为 50-60 年（其中受强腐蚀生产用房经济寿命为 35 年）；对于砖混结构房屋经济寿命一般为 40-50 年（其中受强腐蚀生产用房为 30 年），对于构筑物经济寿命一般为 30 年，因此，整体房屋建筑物类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比会计政策折旧年限长，计算得出资产实体陈旧性贬值额小于账面折旧金额。③在使用过程中，房屋建筑物曾因各种原因进行维修维护等费用性投入，导致成新率提高。

2、本次设备类评估增值原因是：①随着近几年钢材、人工成本价格的上涨，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随之上涨。尤其是矿山企业中的电牵引采煤机等采掘系统、多绳摩擦式提升机等提升系统、主通风机等通风系统、防瓦斯等安保系统以及井底电缆等矿山井下专用设备，均须满足生产负荷强度大、安全性能高、防爆和防水性能好的特点，这些矿山专用设备所占设备类固定资产的价值比重高，同时受到近年煤炭行业价值凸现，煤炭价格不断上涨对上游产业的影响，矿山专用设备市场价格升幅较大。②本次交易对方账面计提折旧年限一般按 7-15 年，而本次评估采用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10-18 年，因此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③设备类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曾进行维修、零件更换等费用性投入，也是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成新率高的因素。

（七）为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下属从事煤炭生产业务的分公司、子公司，通过委托经营的方式由本公司管理，交易对方按照每销售 1 吨煤 2 元的价格向本公司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具体包括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全部矿井，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的第一部分同业竞争”。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就避免与金牛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并就该等承诺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八)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交易对方承诺在煤田探明储量、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煤矿矿山建设完成、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金牛能源要求时,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金牛能源,如金牛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采矿权,则交易对方应当以不低于转让给金牛能源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自行开采。目前,交易对方拥有探矿权证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的第一部分同业竞争”。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中联本着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详见“第六章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喜对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对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京都对金牛能源及备考金牛能源 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均分别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请投资者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3、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对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的应收账款净额合计为 175,291.77 万元(其中峰峰集团为 152,594.04 万元、邯矿集团为 17,310.55 万元、张矿集团为 5,387.19 万元),占本次拟注入总资产的比

例为 22.16%，占本次拟注入总资产评估值的比例为 18.39%。虽然该等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本次对应收账款的评估是按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本次交易对方合计扣除 19,618.11 万元，其中峰峰集团扣除 16,954.89 万元、邯矿集团扣除 2,064.64 万元、张矿集团扣除 598.58 万元），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将强化应收账款回款制度，对主要欠款客户经营情况实行跟踪和定期调查，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与员工的奖惩挂钩，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二）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是井下作业，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本公司（含交易标的）现拥有的生产矿井，大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随着矿井开采深度不断加大，公司在安全方面面临以下风险：矿井水排放总量增加、水压增大，存在水害风险；地压逐步增加，存在顶板塌陷风险；瓦斯涌出量增加，存在瓦斯爆炸风险。该等安全风险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井下设施损毁，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因峰峰集团所属九龙矿发生透水事件，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本公司与峰峰集团协商，峰峰集团所属九龙矿暂时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待九龙矿恢复生产后，采用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纳入上市公司。

（三）行业和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煤的销售，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及煤炭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本公司所处的冀中地区，属于对煤炭资源量需求较大地区，但煤炭产业是基础产业，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变化反应比较敏感，一旦宏观或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出现下滑导致煤炭销售价格出现波动，本公司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资产所处晋、冀、鲁、豫地区内煤炭资源蕴藏较为丰富，除本公司外，晋、冀、鲁、豫地区还有多家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国有煤矿和集体、个体煤矿。国家虽然加强了对煤炭产业的调控和管理力度，但行业内部自律机制薄弱，无序竞争和地方保护仍然存在，有对本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四）经营风险

1、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多年经营，已与河北省内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该等重要客户的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2、运输能力制约的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煤炭产品大部分通过铁路运输直达客户，对铁路的依赖程度较大，虽然冀中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比较便利，目前铁路部门运输计划及计划兑现能够满足本公司及交易标的资产的要求，但未来几年，本公司乃至全省区域内煤炭生产能力将会有较大幅度提高，铁路运输能力有可能无法满足需求，运输能力制约有可能对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3、产品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上来源于煤炭销售收入，若煤炭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由于替代能源研发导致煤炭市场结构发生变化或产品升级，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收益状况。

4、依赖有限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均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多寡、矿区的地质条件和勘测的准确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发展有重大影响。

（五）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是重要的能源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从 2006 年以来，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核心政策包括全面推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设立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对矿产资源税进行调整、以及建立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等，并明确提出要支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发展。

上述政策的实施，加大了小型煤矿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规范行业竞争环境。因此，本公司认为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煤炭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是本公司无法保证将来国家对产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能较好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但由于本公司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劣质煤发电为主营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层气、废水、噪声、煤尘等都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而且，随着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地表沉陷。当前，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高度重视，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有可能加大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成本，进而对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标的资产环境保护情况说明的函》（冀环科函[2009]273 号），标的资产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违规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六）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持有本公司 57.6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将合计

持有公司 71.14%的股份，将拥有对本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金牛能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了避免控股股东一股独大可能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订和实施相应的措施，并出具了《关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函》。

2、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交易主体多、资产范围广，各标的资产都存在相对独立性，这给本公司未来的整合带来了一定的难度，需要公司尽快建立符合未来公司规模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完成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全面整合。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 37%。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 76%和 69%，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仍将是煤为主的能源结构。随着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煤炭用途的扩展，煤炭的战略地位仍然十分重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及《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等政策精神，为加快培育大型煤矿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水平，促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08 年 6 月 1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08】65 号《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文件核准，同意将金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冀中能源的原煤生产能力为 3,600 万吨/年，为河北省省内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

金牛能源为冀中能源控股的唯一一家煤炭类上市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为 1,144 万吨/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根据上述精神要求，冀中能源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注入和委托经营管理的方式，将其所属的煤炭业务全部纳入金牛能源管理，实现冀中能源所属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对冀中能源所属煤炭资源进行整合，实现煤炭业务整体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拥有的煤炭可采储量和生产能力均将得到提高，

未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矿井将通过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方式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的煤炭资源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综合开发，实现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

2、增加煤炭资源配置，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煤炭可采储量将得到有效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本公司，将大大增加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每股盈利水平也将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金牛能源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将注入金牛能源；低效、煤炭可采储量少、生产规模小或正在申请破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矿井及矿山企业，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本公司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目前正在建设或实施技术改造的、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或存在产权纠纷、产权瑕疵的矿井，为了避免给公司及其股东带来风险和不确定性，该等矿井将暂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或张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在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委托经营，可以有效地消除在现阶段存在的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将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在土地租赁、综合服务和委托经营管理方面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明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确保金牛能源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冀中能

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为实现冀中能源煤炭业务整体上市，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08年11月初，本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进行了洽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协商，初步确定了实现冀中能源所属煤炭业务整体上市。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一）经本公司申请及深交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08年11月14日起停牌。

（二）2008年12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和井矿集团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他相关安排之框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四）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本公司拟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于2008年12月12日予以公告。

（五）2009年1月20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1号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2009年3月8日，峰峰集团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七）2009年3月8日，邯矿集团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

次交易行为。

(八) 2009年3月8日,张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九) 2009年3月18日,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十) 2009年3月18日,张矿集团唯一股东冀中能源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十一) 2009年3月20日,本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书》、《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十二) 2009年3月20日,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十三) 2009年3月23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十四) 2009年4月10日,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分别是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

(二) 交易标的

本公司拟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说明如下:

1、峰峰集团: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邯矿集团：邯矿集团所拥有的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矸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邯矿集团拥有的郭二庄矿业 100%的股权。

3、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宣东二号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52,505.1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1、峰峰集团				
总资产	477,626.94	589,106.36	111,479.42	23.34
总负债	307,071.15	307,071.15	0.00	0.00
净资产	170,555.79	282,035.21	111,479.42	65.36
2、邯矿集团				
总资产	199,533.74	248,173.39	48,639.65	24.38
总负债	133,283.58	133,283.58	0.00	0.00
净资产	66,250.16	114,889.81	48,639.65	73.42
3、张矿集团				
总资产	96,058.29	115,928.78	19,870.49	20.69
总负债	60,348.61	60,348.61	0.00	0.00
净资产	35,709.68	55,580.17	19,870.49	55.64
净资产合计	272,515.63	452,505.19	179,989.56	66.05

（四）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金牛能源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金牛能源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作出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12.2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6,848.9569 万股（其中：向峰峰集团发行 22,967.0366 万股、向邯矿集团发行 9,355.8477 万股、向张矿集团发行 4,526.072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1.86%。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关于委托经营管理的安排

为确保上市公司所收购资产为优良资产，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但生产能力较低、或可采储量较少、或已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破产的矿井的有关资产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为了实现冀中能源所属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本公司拟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通过委托经营管理方式，实现对该等矿井的煤炭开采及销售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2、关于提供综合服务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通过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方式进行解决。

3、关于国有土地租赁的安排

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函【2008】1093 号文件批准了冀中能源为国有土地授权经营单位。具体批复如下：冀中能源取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可向冀中能源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配置土地。上述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取得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也可向冀中能源所属其他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配置土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协议，由上市公司通过国有土地租赁的方式获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文件第三条：“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

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国土资源厅有权批准冀中能源国有土地授权经营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本次授权经营及土地租赁的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源函【2008】1093号），冀中能源取得480宗国有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资格，其可以向其所属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方式配置土地。上述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方式取得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也可向冀中能源所属其他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配置土地。

（2）2008年12月18日，经河北省政府批准，冀中能源以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增资244,189.3万元，并于2008年12月31日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年12月19日，冀中能源下发《关于对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增加资本的通知》（冀中能源财字【2008】32号），对取得的480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以出资方式分别配置给各下属子公司，冀中能源以各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40%，作为对其各下属子公司的增加投资。其中以211宗地向峰峰集团出资119,104.5万元；以95宗地向邯矿集团出资40,846.028万元；以44宗地向张矿集团出资3,576.54万元。

冀中能源作为国有土地授权经营单位，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以出租方式向金牛能源配置该等公司取得的授权经营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源函【2008】109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土地均已办理授权经营土地权证，具体明细情况详见附表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中能源持有金牛能源 57.64%的股权，为金牛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均为冀中能源的下属企业，为金牛能源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冀中能源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牛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111,055.39 万元，负债合计为 485,085.94 万元，净资产为 625,969.45 万元。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值为 452,505.19 万元，为金牛能源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2.29%，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均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78,795.253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3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503718311625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二氯乙烷的批发、零售（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 日）；以下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销售；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

金牛能源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8】571 号文批准，由邢矿集团的前身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96 号文批准金牛能源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99 年 8 月

26日，金牛能源领取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牛能源股票于1999年9月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的。1999年8月26日，金牛能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42,5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32,500	76.47%
其中：邢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2,500	76.47%
流通A股	10,000	23.53%
股份总数	42,500	1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可转债转股

2004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128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元，可转债于2005年2月1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05年5月10日，金牛能源已有277,553,300元可转债以10.81元/股的转股价转成公司股票25,675,374股。上述转股使金牛能源资本公积金增加25,187.54万元。截至2005年5月10日，金牛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32,500	72.11%
其中：邢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2,500	72.11%
流通A股	12,567.5374	27.89%
股份总数	45,067.5374	100%

2、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5月11日，根据金牛能源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5年5月

10 日为股权登记日，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派 5 元现金。实施后，金牛能源资本公积金减少 27,040.52 万元，实施后金牛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52,000	72.11%
其中：邢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52,000	72.11%
流通 A 股	20,108.0598	27.89%
股份总数	72,108.0598	100%

3、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6 月 28 日，金牛能源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邢矿集团作为金牛能源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邢矿集团共计支付了 65,799,732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金牛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45,420.0268	57.99%
其中：邢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5,420.0268	57.99%
流通 A 股	32,899.8660	42.01%
股份总数	78,319.8928	100%

4、股权划转

2006 年 1 月 18 日，金能集团与邢矿集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邢矿集团将其持有的金牛能源 454,200,268 股股份行政划转给金能集团持有。2006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过户确认单》，确认相关手续办理完毕。该股权划转行为完成后，金牛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45,420.0268	57.83%
其中：金能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5,420.0268	57.83%

流通 A 股	33,118.1357	42.17%
股份总数	78,538.1625	100%

说明：金能集团持有股权比例由 57.99%变为 57.83%是因为可转债转股造成金牛能源流通 A 股增加。

5、股权分置改革后可转债转股及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

2007 年 7 月 6 日，金能集团所持的 39,159,946 股股份满足了股权分置改革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截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已有 699,962,000 元金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剩余 38,000 元按照相关约定条款进行了赎回。2008 年 3 月 19 日，金牛转债摘牌。至此，金牛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41,504.0322	52.67%
其中：金能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1,504.0322	52.67%
流通 A 股	33,375.2265	47.33%
其中：金能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915.9946	4.97%
股份总数	78,795.2533	100%

6、控股股东更名

2008 年 6 月 28 日，经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金牛能源控股股东金能集团名称变更为冀中能源。金能集团名称变更后，金牛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41,504.0322	52.67%
其中：冀中能源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1,504.0322	52.67%
流通 A 股	33,375.2265	47.33%
其中：冀中能源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915.9946	4.97%
股份总数	78,795.2533	100%

7、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冀中能源持有的公司 415,040,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67%）限售流通股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解除限售。本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流通 A 股	78,795.2533	100%
其中：冀中能源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5,420.0268	57.64%
股份总数	78,795.2533	1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金牛能源自上市以来尚未进行过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活动。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牛能源属于煤炭行业，地处河北省邢台市，该地区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主要煤炭产品具有低灰、低硫、低磷、发热量高的特性。目前，公司拥有东庞矿、邢台矿、葛泉矿、葛泉矿东井、章村矿、显德汪矿、邢东矿七座矿及矿山企业，核定生产能力为 1,036 万吨/年；公司下属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子公司的核定煤炭生产能力为 108 万吨/年。公司拥有四座矸石热电厂，总装机容量 134,000 千瓦。公司拥有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两条。公司拥有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两条，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1.5 万吨和 3 万吨。2008 年公司通过竞买方式收购了金牛化工，持有其 30.27% 的股权，金牛化工拥有 23 万吨 PVC 生产装置。

（一）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原煤（万吨）	1,166.87	1,135.39	855.39

精煤（万吨）	492.17	447.19	396.08
水泥（万吨）	157.74	134.07	105.02
玻纤原丝（万吨）	4.83	5.06	4.51
电力（万千瓦时）	96,609.64	103,504.41	88,704.83
PVC（万吨）	10.83	-	-

(二)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煤炭	754,863.25	81.38	425,222.70	80.21	316,106.83	81.38
电力	12,128.93	1.31	13,187.58	2.49	13,865.98	3.57
建材	75,786.68	8.17	72,256.70	13.63	58,474.67	15.05
化工	71,542.93	7.71	-	-	-	-
贸易	11,787.88	1.27	19,498.50	3.68	-	-
其他	1,478.95	0.16	-	-	-	-
合计	927,588.62	100.00	530,165.48	100.00	388,447.48	100.00

(三) 煤炭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华北地区	676,093.47	380,842.25	297,599.32
华东地区	50,194.71	39,447.28	16,609.85
华南地区	28,575.08	4,933.18	1,897.67
合计	754,863.25	425,222.70	316,106.83
占总销售额比 (%)	81.38	80.21	81.38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北京京都审计，金牛能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111,055.39	637,690.23	506,814.01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625,969.45	403,076.91	344,911.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390	4.8651	4.250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66	36.79	31.95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927,588.62	530,165.48	388,447.48
利润总额	277,306.67	100,994.12	74,355.4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99,627.40	72,553.45	54,36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6	19.64	1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927	0.8829	0.6896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中能源持有金牛能源 57.6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1514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503784050822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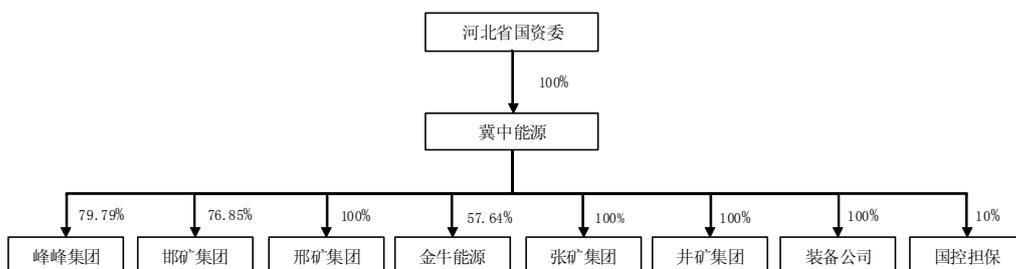
冀中能源前身为金能集团，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北省国资委单独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北省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冀中能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目前，冀中能源持有本公司454,200,26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6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股份未被质押。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的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中能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 下属企业情况

冀中能源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序号	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峰峰集团	305,127.81	79.79
		邯矿集团	130,923.23	76.85
		邢矿集团	103,326	100
		金牛能源	78,795.25	57.64
		张矿集团	33,259.27	100
		井矿集团	15,755	100
2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与批发业	装备公司	22,000	100
3	金融业	国控担保	20,000	10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目前，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能源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共三家单位，分别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其中峰峰集团和邯矿集团为冀中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一、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峰峰矿区太中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联通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郭周克

注册资本：305,127.81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30406105670924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07584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 日）；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制造、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管理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销售；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以上范围需前置

审批的待取得前置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峰峰集团前身为峰峰煤矿，起源自 1875 年清政府直隶督办的磁州煤矿。1949 年 9 月 18 日，经批准设立峰峰矿务局。1998 年 8 月，由原煤炭部部属企业划归河北省管理，隶属于原河北省煤炭工业局。2002 年 6 月 21 日，河北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发【2002】17 号《关于明确原省煤炭工业局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批准，峰峰矿务局的出资人变更为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

2001 年 10 月，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报请国务院同意，以国经贸产业【2001】1066 号文件批准峰峰矿务局实施债转股。2003 年 7 月 18 日，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以债权作为出资，共同组建峰峰集团，峰峰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5,094.82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	218,261.58	净资产	76.56
2	中国信达	50,588.24	债权	17.74
3	中国华融	16,245.00	债权	5.70
合计		285,094.82		100.00

2、股权变化情况

(1) 河北省国资委承继出任峰峰集团股东

2005 年 8 月，由于河北省政府机构改革，峰峰集团国有资产股东由河北省国资委承继出任，峰峰集团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本次股东变更后，峰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万元)		(%)
1	河北省国资委	218,261.58	净资产	76.56
2	中国信达	50,588.24	债权	17.74
3	中国华融	16,245	债权	5.7
合计		285,094.82		100.00

(2) 中国信达所持部分股权划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05年8月,中国信达将其持有的5,151.40万元出资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峰峰集团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本次股东变更后,峰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国资委	218,261.58	净资产	76.56
2	中国信达	45,436.84	债权	15.94
3	中国华融	16,245	债权	5.7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1.4	债权	1.80
合计		285,094.82		1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持有

2007年1月11日,河北省国资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行持有的峰峰集团5,151.40万元出资转让至河北省国资委名下。本次转让完成后,峰峰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国资委	223,412.98	净资产	78.36
2	中国信达	45,436.84	债权	15.94
3	中国华融	16,245	债权	5.70
合计		285,094.82		100.00

(4) 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成立冀中能源

2008年6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08】65号《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核准，将金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6月16日，峰峰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峰峰集团78.36%股权划转给拟成立的冀中能源。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峰峰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冀中能源	223,412.98	净资产	78.36
2	中国信达	45,436.84	债权	15.94
3	中国华融	16,245	债权	5.70
合计		285,094.82		100.00

(5) 冀中能源增资

2009年6月19日，冀中能源以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20,032.99万元，峰峰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冀中能源	243,445.97	净资产	79.79
2	中国信达	45,436.84	债权	14.89
3	中国华融	16,245	债权	5.32
合计		305,127.81		100.00

3、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峰峰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5,094.82万元。2009年6月19日，冀中能源以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20,032.99万元，峰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05,127.81万元。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经过近几年发展，峰峰集团已成为具有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化工、电力、基建施工、机械制造、建材、现代物流等以煤为基础，多产业综合发展的国有特大型煤炭企业。主要业务板块是煤炭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贫煤、瘦煤、无烟煤等，品质优良；主要产品有焦精煤、肥精煤、烧结煤、喷吹煤、发电动力及建材化工用煤等，其生产的主导产品冶炼焦精煤为国家保护性稀缺煤种，具有低灰、低硫、低磷、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的特点，被誉为“工业精粉”。

峰峰集团现有孙庄矿、万年矿、九龙矿、小屯矿、羊渠河矿、新三矿、黄沙矿、大淑村矿、薛村矿、梧桐庄矿、通顺矿、牛儿庄矿和大力矿 13 对矿井，年产原煤 1,300 万吨；拥有大型洗煤厂 2 座，矿井洗煤厂 4 座，可年产精煤 800 万吨；下属 3 座焦化厂，年产冶金焦 155 万吨；拥有 4 座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1 个煤气热电厂和 1 个瓦斯热电厂，总装机容量 137,500 千瓦。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所对峰峰集团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邯审字【2007】第 22031 号、中喜邯审字【2008】第 22032 号和中喜审字【2009】第 02098 号《审计报告》。峰峰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9,981.49	898,815.68	845,470.01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490,588.58	326,470.34	312,833.43
资产负债率(%)	67.07	63.68	63.00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26,037.14	1,204,009.87	638,163.27
利润总额	40,605.10	11,749.00	4,751.30

净利润	33,849.69	-2,151.58	-782.84
净资产收益率(%)	8.29	-0.67	-0.26

注：峰峰集团尚未执行新会计准则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本部分所引用的峰峰集团 200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89,981.49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598,67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304.54
负债合计	999,392.91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575,13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256.77
股东权益合计	490,588.5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163,505.96
营业利润	39,707.45
利润总额	40,605.10
净利润	33,849.6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3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1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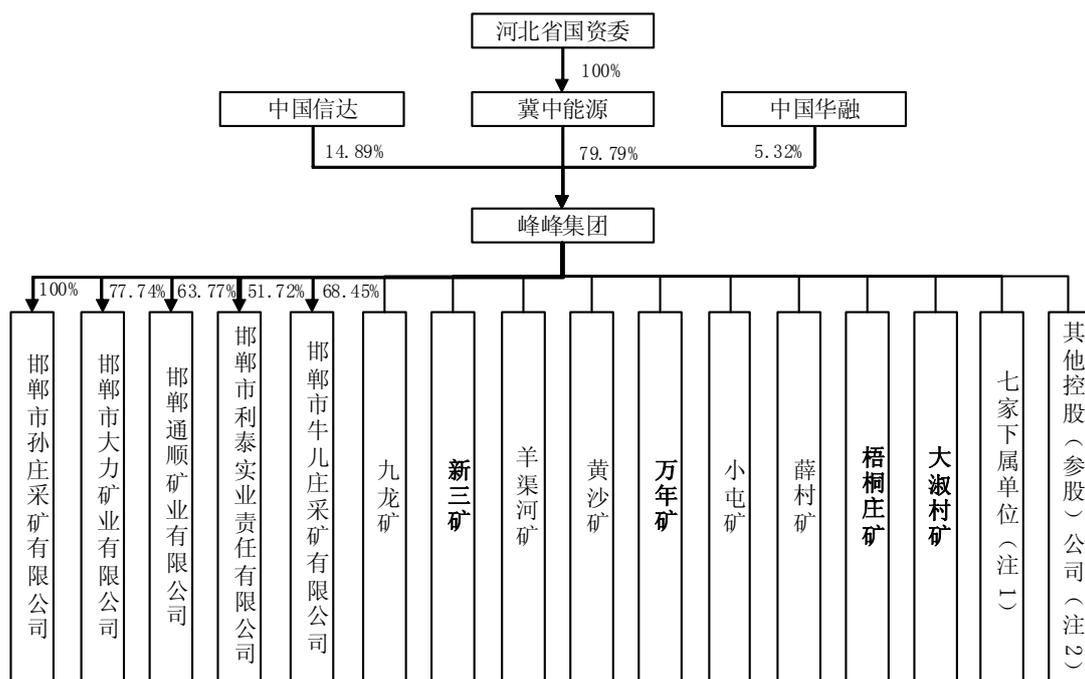
(六)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峰峰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煤炭相关的主要下属企业包括：

A、分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九龙矿（以下称“九龙矿”）、新三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羊渠河矿（以下称“羊渠河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黄沙矿（以下称“黄沙矿”）、万年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小屯矿（以下称“小屯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薛村矿（以下称“薛村矿”）、梧桐桩矿、大淑村矿、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和煤炭运销分公司等运营单位。

B、控股子公司：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邯郸市大力矿业有限公司、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1、峰峰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 1：七家下属单位名称如下：

序号	七家下属单位
1	马头洗选厂
2	邯郸洗选厂
3	煤炭运销分公司
4	物资供销分公司
5	铁路运营分公司
6	设备租赁分公司
7	生活服务分公司

注 2：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按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仓储和材料批发业	峰峰集团邯郸鼎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产品、工矿产品及配件等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邯郸市阳光煤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8	55.80	蒸汽、电制造、销售；受委托销售煤气
	邯郸峰煤电业有限公司	3,467.89	94.23	发、供电，水产养殖，建筑材料销售
	邯郸市九龙热电有限公司	6,720	100	矸石、煤泥发电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88,700	0.451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
炼焦业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35,200	65.25	焦炭生产及销售
	邯郸市兴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00	71.07	焦炭、焦粉、焦粒、粗苯、煤气、硫铵、黄血盐制造、销售；煤炭洗选、销售
	邯郸市洁能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531.22	24.79	炼焦及煤焦油、粗苯、生产
砖瓦、石灰和轻质建筑材料、水泥、水泥制品制造业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35,200	28.50	炼焦、石灰石、石灰生产、销售
	峰峰矿区环生制砖有限责任公司	750	46.67	粉煤灰矸石烧结砖、多孔承重砖、非承重空心砖、地砖、花墙砖、瓦制造
	邯郸市羊渠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00	18.75	矸石砖、瓦、水泥便道砖、盖板、制砖构件制造销售、制砖设备租赁；系统内劳务派遣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55	100	矿渣水泥、普通水泥生产制造、水泥添加剂、机电制修、溶解乙炔、混凝土外加剂、装卸、搬运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河北神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相对控股）	12,000	30	矿山、冶金、电力、建筑、工业专用设备、非标专用工业设备、机电产品等
化学制品制造业	河北六〇七化工有限公司	2,500	12.48	设备、厂房、仓库、场地租赁、系统内劳务派遣
采掘服务业	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600	70	计量检测、校准和检测
	邯郸市翔龙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556.43	22.12	矿产地质调查、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钻机机械修配及零配件加工
土木工程建筑业	河北纵横工程有限公司	2,518	9.65	按建筑资质核定范围经营，煤矿技术服务，锅炉安装，公路货运，钢材，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中餐服务
	邯郸市瑞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8	3.36	煤炭行业主导工艺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能源批发业	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1,500	51	煤炭的销售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8,300	1.20	销售煤炭、焦炭、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

				咨询；劳务服务
牲畜饲养业	邯郸市方兴斯格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991.7	72.10	斯格种猪和商品猪的繁育、生产和销售；生猪出口
金融业	国控担保	20,000	10	企业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项目投资担保、房产抵押担保、工程招投标履约担保、工程合同履约担保、担保业务限省内经营，对企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印刷业	邯郸枫美印刷有限公司	164	10	报纸印刷、内部资料印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3,218	0.12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由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木制品加工、销售

注 3：“股权控制关系图”和“注 1”中加粗部分为进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单位。

2、峰峰集团的主要股东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峰峰集团的股东分别为冀中能源、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

(1) 冀中能源

冀中能源持有峰峰集团 79.79% 股权，为峰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冀中能源基本情况详见“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第五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2)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法定代表人田国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为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外汇债权追收，对所收购的外汇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外汇债权转股

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3) 中国华融

中国华融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丁仲篪，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 峰峰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持有本公司 57.64%的股权，冀中能源持有峰峰集团 79.79%的股权，即金牛能源与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相同，本公司与峰峰集团为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 峰峰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由峰峰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 峰峰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峰峰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56 号

主要办公地点：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尚林

注册资本：130,923.23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30403748493300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12997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设备安装；中碱玻璃纤维、陶瓷、金属箔新材料制造、销售；煤机、机械铸件制造及修理；煤矿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加工；服装销售；干洗；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销售；劳保用品；百货；手机销售；摄影、彩扩；画册、名片制作；刻录光盘；激光冲印；摄影器材销售及修理；数码产品；婚庆庆典；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锅炉制造；生铁冶炼；住宿服务；中餐、饮料、烟酒、糖茶、食品、水产品、调料、服装零售；五金、小家电零售；美容保健服务；煤矿、矿山、建筑、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矿产地质勘探；煤矿专用设备仪表电器设备、监测试验、化验及维修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器材销售及维修；其他印刷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复印打字；搬运、装卸；（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邯矿集团前身为邯郸矿务局，是经批准于 1958 年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为煤炭部直属企业。1998 年 7 月 3 日，由原煤炭部直属划归河北省管理，隶属原河北省煤炭工业局。2002 年 6 月 21 日，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明确原省煤炭工

业局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省国资委发【2002】17号)文件批准,邯矿矿务局的出资人变更为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

2001年10月,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报国务院同意,以国经贸产业【2001】1066号文件批准邯矿矿务局实施债转股。2002年12月18日,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资产和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作为出资,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以债权作为出资,共同组建邯矿集团,邯矿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4,585.64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	71,684.64	净资产和拨改贷资金本息	68.54
2	中国信达	17,651	债权	16.88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4.58
合计		104,585.64		100.00

2、股权变化情况

(1) 河北省国资委承继出任邯矿集团股东

2004年12月,由于河北省政府机构改革,邯矿集团国有资产股东由河北省国资委承继出任。本次股东变更后,邯矿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国资委	71,684.64	净资产	68.54
2	中国信达	17,651	债权	16.88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4.58
合计		104,585.64		100.00

(2) 代持股权转让

2005年9月,根据邯矿集团第四次股东会决议,中国信达将其代持的邯矿

集团 2,541 万元股权转让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直接持有。2006 年 3 月, 根据邯矿集团 2006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持有的邯矿集团 2,541 万元股权转让河北省国资委。

(3) 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成立金能集团

2005 年 12 月 6 日, 经《关于同意组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冀政函【2005】141 号) 文件批准, 由河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邢台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邯矿集团和邯矿集团受托管理的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 组建金能集团。2007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邯矿集团股东会决议, 邯矿集团将国家资本出资人由河北省国资委变更为金能集团,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的邯矿集团股权由金能集团承继。本次股东变更后, 邯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金能集团	74,225.64	净资产	70.97
2	中国信达	15,110	债权	14.45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4.58
合计		104,585.64		100.00

(4) 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邯矿集团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五次股东会决议, 邯矿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6,452 万元。本次变更后, 邯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金能集团	80,677.64	净资产	72.66
2	中国信达	15,110	债权	13.61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3.73
合计		111,037.64		100.00

(5) 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

2008年6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08】65号《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核准，将金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同日，邯矿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邯矿集团股东变更为冀中能源。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邯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冀中能源	80,677.64	净资产	72.66
2	中国信达	15,110	债权	13.61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3.73
合计		111,037.64		100.00

(6)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邯矿集团2008年9月28日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邯矿集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1,152.58万元。本次变更后，邯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冀中能源	91,830.22	净资产	75.15
2	中国信达	15,110	债权	12.37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2.48
合计		122,190.22		100.00

(7) 中国华融减资

根据邯矿集团2008年12月31日股东会决议，中国华融减少出资50万元。本次变更后，邯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1	冀中能源	91,830.22	净资产	75.19
2	中国信达	15,110	债权	12.37
3	中国华融	15,200	债权	12.44
合计		122,140.22		100.00

(8) 冀中能源增资

2009年6月19日，冀中能源以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8,783.01万元，邯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冀中能源	100,613.23	净资产	76.85
2	中国信达	15,110	债权	11.54
3	中国华融	15,200	债权	11.61
合计		130,923.23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邯矿集团于2002年12月30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4,585.64万元。2007年12月17日，根据邯矿集团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邯矿集团增加注册资本6,452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邯矿集团注册资本为111,037.64万元。根据邯矿集团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邯矿集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1,152.58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2,190.22万元。2009年1月12日，邯矿集团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2,140.22万元。2009年6月19日，冀中能源以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8,783.01万元，邯矿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30,923.23万元。

(三)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经过近几年发展，邯矿集团已形成以煤炭业务为主，其他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现拥有康城矿、郭二庄矿、阳邑矿、陶一矿、陶二矿、云驾岭矿和亨健矿七对矿井；邯矿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宁矸石热电厂装机容量100,000千瓦，下属企业

陶二矸石热电厂装机容量 24,000 千瓦。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对邯矿集团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企华冀会审字【2007】第 017-10 号、中企华冀会审字【2008】第 018-1 号《审计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对邯矿集团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冀审字【2009】第 051 号《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5,995.34	559,547.58	583,422.28
净资产	280,393.10	196,013.54	157,124.05
资产负债率 (%)	64.77	64.97	73.07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9,781.89	421,842.83	383,675.31
利润总额	19,989.62	21,703.51	15,161.89
净利润	11,196.57	19,952.52	10,158.47
净资产收益率 (%)	4.70	11.30	6.47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本部分所引用的邯矿集团 200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95,995.34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358,69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300.10
负债合计	515,602.24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08,31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84.15
股东权益合计	280,393.1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52,139.51
营业利润	15,000.17
利润总额	19,989.62
净利润	11,196.5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1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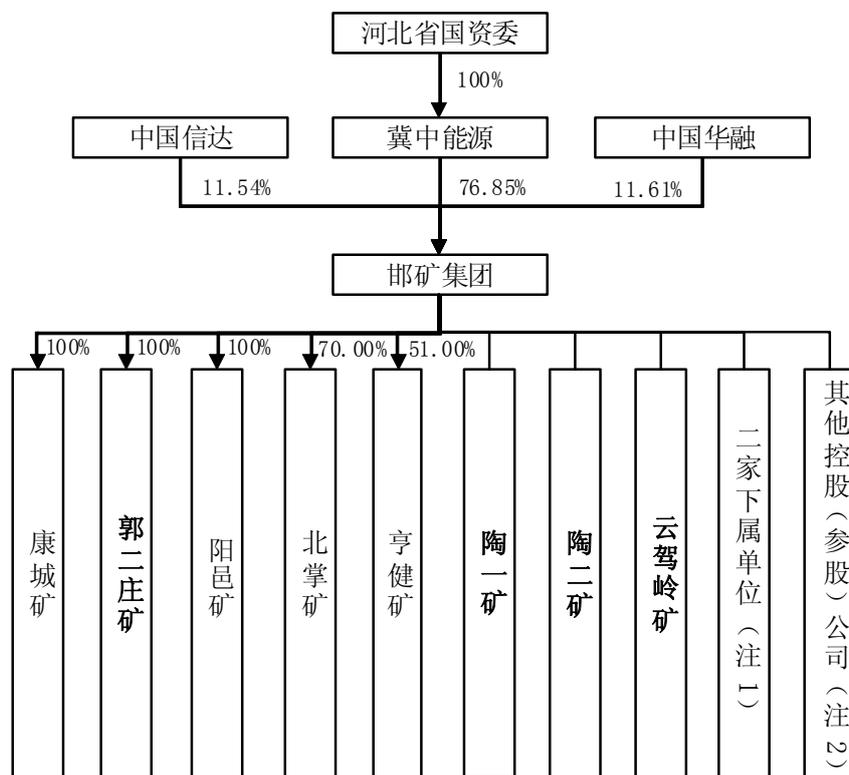
(六)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邯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邯矿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煤炭相关的主要下属企业包括：

A、分公司：陶一矿、陶二矿和云驾岭矿。B、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

业集团康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康城矿”）、郭二庄矿、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阳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阳邑矿”）、邯郸矿业集团北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掌矿”）、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亨健矿”）。

1、邯矿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 1：二家下属单位名称

序号	二家下属单位
1	陶二矸石热电厂
2	长风玻纤厂

注 2：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按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业务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5,000	50	发电、供热（仅限项目筹建）、粉煤灰综合利用
采掘服务业	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50	86.67	矿山机电设备的检验、检测、瓦斯仪器检测、煤尘鉴定

炼焦业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10,000	51	生产和销售焦炭及洁净煤、粗苯、煤焦油、硫氨、硫磺、煤气及煤气发电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40,581	55	销售：精煤、水泥、水泥制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工矿设备；石灰岩、石英岩开采
建筑材料批发业	邯郸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	1,000	51	钢材、建材（不含木材）、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铁精粉、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7月）
	邯郸矿务局恒宇实业公司	80	100	主营：服装加工、钢材、建材 兼营：百货
炼钢业	邯郸矿业集团鹏泰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40.88	24.49	钢铁、轧材、特种钢铁生产加工销售
陶瓷制品业	邯郸矿业集团邯宝陶瓷有限公司	239.91	66.56	日用陶瓷、陶瓷工艺品、陶瓷原材料、釉料的制做销售
水泥制造业	邯郸矿业集团邯风水泥有限公司	1,241.79	71.33	水泥、熟料及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销售
土木工程建筑业	邯郸矿业集团科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0	100	煤炭、建筑工程涉及；矿用机械及电气技术咨询；矿山开采技术咨询、绘图，晒图
餐饮、旅馆业	邯郸市赵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19,292.64 (实收资本9,704.64)	33.69	住宿、正餐、百货、针纺织品、土产日杂、工艺美术品、交电；广告发布、健身服务

注3：“股权控制关系图”和“注1”中加粗部分为进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单位。

2、邯矿集团的主要股东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邯矿集团的股东分别为冀中能源、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其中冀中能源为邯矿集团第一大股东。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一部分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之（六）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2、峰峰集团的主要股东简介”。

（七）邯矿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持有本公司 57.64%的股权，冀中能源持有邯矿集团 76.85%的股权，即金牛能源与邯矿集团的控股股东相同，本公司与邯矿集团为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邯矿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邯矿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邯矿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邯矿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口下花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口下花园区

法定代表人：董传彤

注册资本：33,259.27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30706601227075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0000000690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中餐服务、住宿、洗浴、卡拉 OK 歌舞（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煤专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经销，煤质化验，煤矿生产安全技术咨询；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零部件、标准件的加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张矿集团前身为下花园煤矿，成立于 1952 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 年 7 月，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发 1999 年第一批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项目的通知》（【1999】6 号）文件批准，下花园煤矿破产还债。

2000 年 9 月，经《关于组建张家口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冀煤字（2000）16 号）文件批准，河北省煤炭工业局对下花园煤矿破产终结后实施资源重组。2001 年 1 月 1 日，河北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9,828 万元作为出资，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职工安置费置换下花园煤矿的破产资产的实物资产 206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34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煤炭工业局	9,828	货币	97.95
2	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206	实物	2.05
合计		10,034		100

注：根据河北省国资委 200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盛源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变更说明的函》说明，河北省煤炭企业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名义上归河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河北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但该集团公司没有正式运行，因此公司章程上加盖了河北省属煤炭

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即河北省煤炭工业局印章。

2、股权变化情况

(1) 河北省煤炭工业局持有股权划归为邯矿集团持有

2004年2月11日，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邯郸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批复》（冀国资字【2004】43号）文件批准，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整体并入邯矿集团，邯矿集团承继河北省煤炭工业局成为其控股股东。

(2) 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成立金能集团

2005年12月6日，经《关于同意组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5】141号）文件批准，由河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矿集团和邯矿集团受托管理的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金能集团，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能集团。此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07年11月29日完成。

(3) 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2007年11月16日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金能集团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7,860.49万元，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788.24万元，控股股东变更为金能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议案，张矿集团于2007年11月29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金能集团	27,688.49	货币	93.28
2	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1,994.24	货币、实物	6.72

合计	29,682.73		100
----	-----------	--	-----

(4) 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8日，根据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原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72%股权以1,994.24万元转让金能集团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矿集团成为金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

2008年6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08】65号《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文件核准，将金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7月17日，根据冀中能源《关于变更企业名称和出资人的通知》（冀中能源办字【2008】14号）文件，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张矿集团股东变更为冀中能源。

(6) 冀中能源增资

2009年5月27日，冀中能源以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3,576.54万元。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张矿集团于2001年1月16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34万元。2007年11月，张矿集团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9,648.73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9,682.73万元。2009年5月27日，冀中能源以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3,576.54万元，张矿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3,259.27万元。

(三)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张矿集团已形成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为主，同时经营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餐饮等多种业务的格局。张矿集团的主要产品为煤炭，煤种为1/3焦煤、气煤和弱粘煤，为特低硫、高热值优质配焦煤和优质动

力煤。张矿集团目前拥有宣东二号矿、康保矿、长城矿、涿鹿矿、怀来矿五对矿井，下属洗煤厂年入洗能力 90 万吨；下属瓦斯发电厂拥有 20 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500 千瓦/组，总装机容量 10,000 千瓦，另有二期工程 20 台发电机组正在建设当中，完工后总装机容量将大幅提高。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对张矿集团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企华冀会审字【2007】第 016-7 号、中企华冀会审字【2008】第 011 号《审计报告》；中磊对张矿集团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冀审字【2009】第 050 号《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2,586.65	189,697.09	124,416.33
净资产	125,214.47	52,058.29	29,402.28
资产负债率 (%)	64.49	72.55	76.37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9,099.90	74,833.92	45,762.78
利润总额	14,781.68	3,098.71	4,005.63
净利润	10,266.01	710.96	2,310.53
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75	8.23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本部分所引用的张矿集团 200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2,586.65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88,12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61.41
负债合计	227,372.18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03,05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15.39
股东权益合计	125,214.4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80,451.36
营业利润	15,261.19
利润总额	14,781.68
净利润	10,266.0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42

(六)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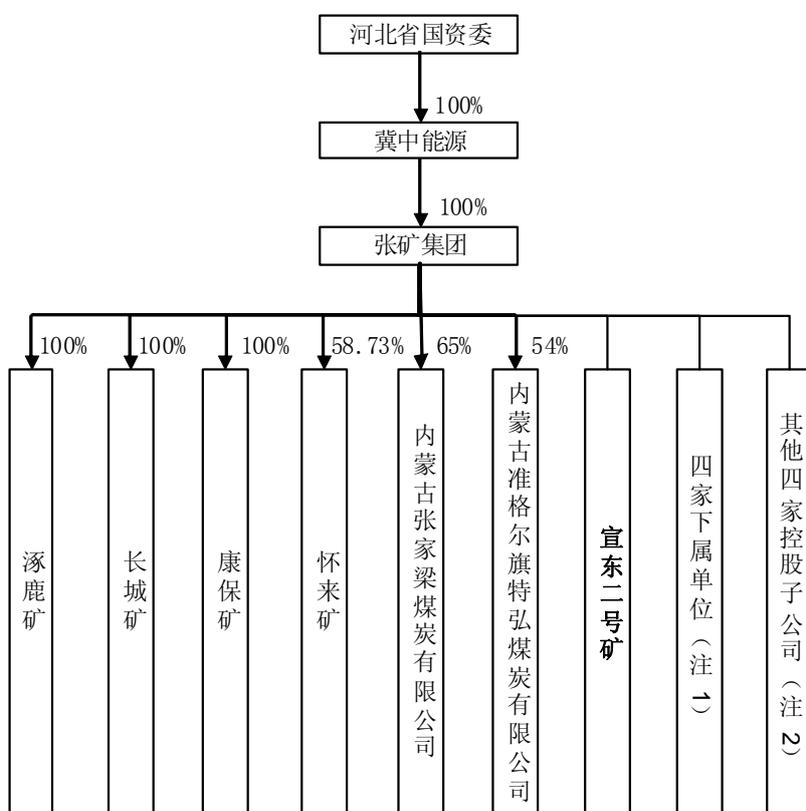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河

北省国资委。张矿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煤炭相关的主要下属企业包括：

A、分公司：宣东二号矿、张矿集团洗煤厂、煤炭销售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等运营单位。

B、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市涿鹿煤矿（以下称“涿鹿矿”）、邯郸矿业集团蔚县长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城矿”）、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康保矿”）、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怀来矿”）、内蒙古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1、张矿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 1：四家下属单位名称

序号	四家下属单位
1	张矿集团洗煤厂
2	煤炭销售分公司
3	物资贸易分公司
4	机械修造分公司

注 2：其他四家控股公司按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业务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煤炭采选服务业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50	100	矿用产品检测检验，矿井粉尘检定
矿山建筑业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0	100	煤炭行业土建、矿建，安装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职工安全技术培训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16,000	10	瓦斯发电、供热、供电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182.86	51	煤矿机械设备、配件、多功能振动研磨机制造，塑料门窗加工设备制造

注 3：“股权控制关系图”和“注 1”中加粗部分为进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单位。

2、张矿集团主要股东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中能源持有张矿集团 100%的股权。冀中能源基本情况详见“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第五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七）张矿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持有本公司 57.64%的股权，冀中能源持有张矿集团 100%的股权，即金牛能源与张矿集团的控股股东相同，本公司与张矿集团为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张矿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张矿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张矿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矿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

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第六章 交易标的

本公司拟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为：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邯矿集团所拥有的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矸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邯矿集团持有的郭二庄矿业 100%的股权；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宣东二号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一）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大淑村矿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大淑村矿

营业场所：武安市淑村镇大淑村

负责人：王建民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营业执照号：130481300000183

大淑村矿于 2002 年 12 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2006 年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生产能力为 125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淑村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2,274.12 万吨，可采煤层 7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13 年。该矿井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的特性，是良好的化工和动力用煤。2006 年建成的井口洗煤厂，洗选能力 90 万吨/年，洗选后的喷吹精煤符合高炉喷吹煤指标，供炼钢厂作高炉喷吹煤使用。

大淑村矿位于河北省武安市、磁县和峰峰矿区接壤地带，行政隶属武安市淑

村镇管辖。井田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6^{\circ} 45'$ 、东经 $114^{\circ} 20'$ ，矿区面积 9.76 平方公里。大淑村矿东北距邯郸市 26 公里，南距峰峰集团驻地峰峰镇 13 公里，东南距京广铁路线马头站 25 公里。专用运煤铁路经马头站与京广线接轨，邯峰战备路、峰武（峰峰集团-武安市）公路自井田穿过，陆路交通便利。

2、万年矿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万年矿

营业场所：武安市磁山镇

负责人：国兆乾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煤、系统内房屋及设备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1752

万年矿于 1985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2007 年 4 月经发改运行【2007】781 号文复核的生产能力为 200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万年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6,354.52 万吨，可采煤层 6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23 年。万年矿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的特性，是优良的工业用煤和民用煤。

万年矿位于武安市磁山镇、伯延镇和峰峰矿区和村镇地界，北距武安市 10 公里，南距峰峰矿区 20 公里，东距邯郸市 35 公里。井田主井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35' 25''$ ，东经 $114^{\circ} 08' 00''$ ，矿区面积为 21.17 平方公里。邯长线、邯郸环形铁路线通过井田西部，邯长线、邯郸环形铁路线东通京广线，西通同浦线。磁山车站是上述两条铁路的枢纽，万年矿西距磁山车站 2 公里。有数条公路南通峰峰矿区、北通武安市、东通邯郸市、西通涉县，万年矿矿区交通便利。

3、新三矿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新三矿

营业场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大峪镇

负责人：李树荣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系统内房屋及设备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1672

新三矿于 1995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2007 年 4 月经发改运行【2007】781 号文复核的生产能力为 72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三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1,320.68 万吨，可采煤层 6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13 年。新三矿资源储量以肥煤、焦煤为主，具有中灰、特低硫、低磷分、特高热值的特性，是优质的炼焦用煤。

新三矿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市区西南约 45 公里，东南距河南省安阳市 35 公里。东距京广铁路马头站 20 公里，北距邯郸环形铁路峰峰站 10 公里，井田地理坐标东经为 114° 12' 40" ~ 114° 14' 30"，北纬 36° 22' 09" ~ 36° 24' 05"，矿区面积为 13.83 平方公里。运煤铁路专线与邯郸环形铁路新坡站接轨，经马头站与京广线相连；公路交通四通八达，井田内有公路直达新市区，东行后可与 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相接，交通条件便利。

4、梧桐庄矿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梧桐庄矿

营业场所：邯郸市磁县固义乡

负责人：赵鹏飞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

营业执照号：130427300001463

梧桐庄矿于 2003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2006 年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生产能力为 185 万吨/年，随着技改的逐步进行，能力不断提高，2008 年 12 月核定生产能力为 210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梧桐庄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6,012.33 万吨，可采煤层 7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20 年。梧桐庄矿资源储量以肥煤为主，焦煤次之，具有低灰、低硫、低

磷、高挥发份、高热量的特性，为我国比较稀缺的优质炼焦煤，可单独作为炼焦用煤。

梧桐庄矿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东南部及磁县西部、漳河和岳城水库以北，北距峰峰集团 15 公里，东距磁县 15 公里，东北距京广线上的马头车站 35 公里。井田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19' 00"，东经 114° 12' 00"，矿区面积为 39.64 平方公里。矿区交通便利，与京广线相接的矿区环形铁路马（头）磁（山）支线及峰磁（峰峰矿区—磁县）公路从该井田北部通过，峰安（峰峰矿区—河南安阳市）公路穿越该井田。

5、煤炭运销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营业场所：邯郸市峰峰镇人民南街

负责人：张玉强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销售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1550

煤炭运销分公司负责对峰峰集团内部煤炭生产产品的统一收购，对外签定煤炭销售订货合同，负责煤炭产品的统一销售业务和货款的回收。

6、物资供销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营业场所：邯郸市峰峰矿区煤城路

负责人：李建忠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工矿产品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木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日用杂品销售、成品油及润滑油零售、汽车货运、机械加工及修配、系统内房屋租赁、住宿餐饮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3703

物资供销分公司按照峰峰集团下属生产经营单位编制订货计划，统一安排，定期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签定定货合同，集中采购、付款，配送销售。

7、铁路运营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

营业场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峰峰镇人民南街

负责人：石平崮

经营范围：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4407

铁路运营分公司负责峰峰集团煤炭生产产品销售的铁路运输，签定路运计划，统一支付铁路运费，负责自备车的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维修。

8、设备租赁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营业场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峰峰镇煤材路

负责人：苗习生

经营范围：设备租赁、单体液压支柱租赁、设备配件、报废设备再利用、系统内房屋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2585

设备租赁分公司负责对峰峰集团下属生产经营单位的设备使用租赁，按照峰峰集团规定合理收取设备租赁费。

9、邯郸洗选厂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洗选厂

营业场所：邯郸市复兴区洗选厂路12号

负责人：张秀捧

经营范围：洗选煤、机械加工修理、系统内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1435

邯郸洗选厂是新中国成立后自行设计、自行安装的第一座大型洗煤厂，1956年筹建，1959年12月正式投产。现有职工1033名，各类专业人员12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16人。邯郸洗选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入洗原煤150万吨，经过不断技术改造和扩建，特别是近十年两轮六大工艺改造，即重介工艺改造、浮选工艺改造、配煤仓建设、压滤车间、型煤车间、汽运配煤返仓工程，年入洗原煤达到200万吨，实现了“从求生存到求发展”的转变和“洗选规模、技术装备的双升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泥分级浮选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邯郸洗选厂的产品主要包括八级和十级焦精煤、十级瘦精煤、十二级焦精煤、十一级焦精煤，产品质量优异，多次获得河北省级、部级优质产品和名牌产品称号。精煤主要销往武钢、首钢、包钢、宣钢、北焦、邯钢、邢钢、石家庄焦化厂等省内外十几家大型钢铁公司和焦化厂。

10、马头洗选厂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马头洗选厂

营业场所：邯郸市邯山区马头镇

负责人：刘国强

经营范围：洗精煤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1568

马头洗选厂是峰峰集团的主力选煤厂，是全国50强选煤厂之一，入洗能力为年入洗原煤610万吨，正在实施的扩能技术改造将入洗能力提高到760万吨。主导产品为十级冶炼焦精煤，主要入洗资源为峰峰集团所属梧桐庄矿、羊渠河矿、黄沙矿、新三矿、九龙矿、孙庄矿等矿产原煤，精煤用户主要有武钢、湘钢、邯钢、邢钢、新兴铸管、天铁、安钢、济钢等。主导产品焦精煤先后获河北省优、

部优、国优和国家银质奖。2004年马头洗选厂跻身全国50强选煤厂第十三位，2006年获全国煤炭行业煤炭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

（二）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云驾岭矿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云驾岭煤矿

营业场所：武安市骈山乡

负责人：班士杰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营业执照号：1304001200910

云驾岭矿于1992年12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年，2006年核定生产能力为157万吨/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云驾岭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1,737.48万吨，可采煤层7层，尚可服务年限约8年。该矿井主要煤层灰份、全硫变化较大，属中灰、低-中高硫、高变质无烟煤，部分为天然焦，但发热量较高，以高热值煤为主，可作动力燃料用煤和民用煤。云驾岭煤矿建有设计选煤能力为90万吨/年的洗煤厂。

云驾岭煤矿位于河北省武安市西北约5公里处，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47'09'' \sim 113^{\circ}48'32''$ ，北纬 $36^{\circ}40'10'' \sim 36^{\circ}43'47''$ ，矿区面积为9.52平方公里。邯长（邯郸至长治）公路横跨矿区南端，邢都（邢台至都党）公路纵贯矿区东缘，煤矿运煤专用线在上泉车站与裕午环形铁路接轨，交通十分便利。

2、陶一矿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一煤矿

营业场所：武安市康东

负责人：李风凯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本企业所属设备、房屋、场地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0300002432

陶一矿于 1976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2006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65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陶一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762.89 万吨，可采煤层 7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8 年。陶一煤矿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的特性，是良好的化工和动力用煤。

陶一矿位于河北省邯郸市西北约 15 公里处，隶属康城镇管辖，西距康城火车站 1 公里。井田中心地理座标为东经 114° 18' 19"，北纬 36° 39' 10"，矿区面积为 11.56 平方公里。邯长（邯郸至长治）铁路从井田中部通过，在邯郸市与京广铁路交汇。邯郸至武安公路分别从井田中部及北部通过，交通条件极为便利。

3、陶二矿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煤矿

营业场所：邯郸县北牛叫

负责人：贾寅明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本企业所属设备、房屋、场地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01200912

陶二矿于 1982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2006 年核定生产能力 125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陶二煤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4,362.98 万吨，可采煤层 5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27 年。陶二煤矿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的特性，是良好的化工和动力用煤。

陶二矿位于河北省邯郸县境内，行政隶属河北省邯郸县工程乡、康庄乡所辖，东距邯郸市 15 公里，西距武安市 20 公里。井田中心地理座标为东经 114° 19' 22"，北纬 36° 39' 42"，矿区面积为 39.53 平方公里。邯长铁路从矿区中部

通过，在邯郸站南侧与京广铁路交汇，邯郸至武安公路分别从矿区中部及北部通过，交通条件极为便利。

4、陶二矸石热电厂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矸石热电厂

营业场所：邯郸县康庄

负责人：张文胜

经营范围：发电、供热

营业执照号：1304001201474

邯矿集团下属陶二矸石热电厂，为原邯郸矿务局于 1993 年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河北公司下发《关于邯郸矿务局陶二煤矿矸煤热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中煤冀计字【1993】19 号）文件，同意在陶二矿建立矸石热电厂，电厂的规模 2.4 万千瓦，一期工程为 2×6,000 千瓦，后期工程为 1×12,000 千瓦。

1995 年 8 月 9 日，邯郸电业局下发《关于陶二矿坑口电厂接入系统的批复》（邯电业计【1995】27 号），陶二矿坑口矸石电厂 2×6,000 千瓦和 1×12,000 千瓦机组并入电网。

5、郭二庄矿业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安市矿山镇

主要办公地点：武安市矿山镇

法定代表人：郝彦芳

注册资本：6,391.63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28485

经营范围：煤炭选洗、销售；设备安装；煤机铸造及修理；房屋修缮

郭二庄矿始建于 1946 年，经过多次技术改造逐步发展成为中型矿井，原设计生产能力为 81 万吨/年，2006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郭二庄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2,253.65 万吨，可采煤层 5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11 年。该矿煤炭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的特性，主要做化工和动力用煤。

郭二庄矿区位于河北省武安市西北约 13 公里处，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11' 31"，北纬 36° 48' 25"，矿区面积为 40.05 平方公里。该矿东距京广铁路线 31 公里，有午汲至褡裢镇铁路从井田中部穿过，并与邯郸至峰峰环形铁路在午汲接轨。井田位于邢台至都党公路东侧 2 公里处，交通便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邯矿集团持有郭二庄矿业 6,391.63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郭二庄矿业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邯矿集团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情形，可依法转让给金牛能源。

（三）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宣东二号矿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宣东二号煤矿

营业场所：宣化县顾家营镇

负责人：王怀玉

经营范围：煤矿生产、加工、销售；中餐服务、住宿、洗浴、卡拉 OK 歌舞

营业执照号：130700300000989

宣东二号矿于 2001 年投入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宣东二号矿煤炭资源可采储

量为 4,127.44 万吨，可采煤层 5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21 年。该矿煤炭资源储量以弱粘煤为主，气煤、1/3 焦煤次之，具有中灰、特低硫、低磷的特性，弱粘煤主要作为动力煤使用，气煤、1/3 焦煤洗选后用来炼焦或用作化工原料。

宣东二号矿隶属宣化县顾家营镇所辖，京包铁路由井田西南部通过，京张公路、宣大高速公路从井田中部通过，井田北部距东西向的宣(化)庞(家堡)铁路约 3.5 公里。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9′57″~115°27′18″，北纬 40°31′20″~40°34′52″，矿区面积为 21.88 平方公里。京包铁路在此区域为复线电气化，由于大秦线的通车，该条线运输紧张局面已有缓和。110 国道经过该矿井工业场地旁，可通达北京、张家口和大同等地区，交通十分便利。

2、煤炭销售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营业场所：宣化县顾家营乡土山洼

负责人：刘世强

经营范围：煤炭加工、销售，煤质化验、技术咨询

营业执照号：130700300001004

煤炭销售分公司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境内，东距北京 150 公里，负责张矿集团煤炭销售的各类业务，销售的煤炭品种有：1/3 洗精煤、喷吹煤和 4500 大卡左右的动力煤，主要销往华北和华东地区，年销售总量 700 万吨以上。

3、机械修造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

营业场所：张家口市下花园煤矿六十一间房南

负责人：杨培根

经营范围：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标准件加工。

营业执照号：130700300000997

机械修造分公司地处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建街，距京包铁路下花园车站 2 公里，距京张高速公路 3 公里，更有下涿公路从门前通过，交通发达，运输便利。其前身为下花园煤矿机电修配厂，隶属于下花园煤矿，至今已有五十余年的建厂历史。占地面积为 40 亩，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6900 平米，总资产 1100 万元。在册职工人数 118 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6 名。

机械修造分公司主要从事车床、刨床、钻床、龙门吊、500 吨油压机、剪板机等机械设备的制造，矿车、翻车机、箕斗、罐笼、皮带机等运输设备及矿山支护产品的生产，对外承揽设备的安装、液压支架改造等维修业务及其它机械加工和铸造业务。

4、物资贸易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

营业场所：张家口市下花园区西海子

负责人：李文章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煤专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销售

营业执照号：130700300000972

物资贸易分公司是在原下花园煤矿供应公司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而来，地处下花园区内，共有员工 154 人，下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计划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储运部、火药库、总仓库、宣东供应站、机械修造供应站等二级单位或部门。物资贸易分公司为张矿集团供应原煤生产、基本建设等物资材料。

5、张矿集团洗煤厂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洗煤厂

营业场所：宣化县顾家营乡土山洼

负责人：高树明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

营业执照号：130700300001550

张矿集团洗煤厂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顾家营镇土山洼村，现有职工 219 人，洗煤厂年设计入洗原煤能力为 90 万吨，按生产工艺分为两条生产线，其中跳汰生产线于 2003 年 9 月建成投产，年设计入洗原煤为 30 万吨，选煤方法为跳汰分选；重介生产线于 2004 年 8 月建设，2005 年 12 月投产，年设计入洗原煤为 60 万吨，选煤方法为重介质分选。

（四）本公司拟购买各矿井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明

1、各个煤矿采矿许可证的情况

本公司拟购买的各个煤矿具有完整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营业资质证，现列表说明如下：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
大淑村矿	C100000200809112000081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	90	9.7568	2009年7月15日至2011年3月7日
万年矿	C100000200907112002819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	150	21.1674	2009年7月15日至2032年2月1日
新三矿	C100000200907112002842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	45	13.8307	2009年7月15日至2011年3月1日
梧桐庄矿	C100000200907112002819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	120	39.6394	2009年7月15日至2031年12月1日
云驾岭煤矿	C130000200905112001611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	157	9.5171	2009年5月4日至2020年12月4日
陶一煤矿	C1300002009051120016114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	45	11.5554	2009年5月4日至2014年10月4日
陶二煤矿	C100000200907112002819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	120	39.5262	2009年7月15日至2036年10月24日
郭二庄煤矿	C1300002009051120016116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	150	40.0458	2009年5月4日至2020年12月4日
宣东二号煤矿	C1300002009041120011424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	150	21.8728	2009年4月9日至2011年5月9日

2、各个煤矿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

矿井名称	煤炭生产许可证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排污许可证号	矿长资格证号	矿长安全资格证号
大淑村矿	201304810030	(冀)MK 安许证字【2009】0046	PWZ-D—0310—0081	王建民 S050810003	06113011110011
万年矿	201304810008	(冀)MK 安许证字【2009】0036	PWZ-D—0310—0082	国兆乾 S050811007	06113021110209
新三矿	201304060014	(冀)MK 安许证字【2009】0043	PWL-D-0310-0136	李树荣 S050811008	07113021110583
梧桐庄矿	201304270012	(冀)MK 安许证字【2009】0042	PWL-D-0310-0094	赵鹏飞 S050810004	06113011110004
云驾岭矿	201304810010	(冀)MK 安许证字【2009】0021	PWZ-D-0310-0014	班士杰 S050708017	07113011110543
陶一矿	201304810009	(冀)MK 安许证字【2009】0020	PWZ-D-0310-0012	李凤凯 S050810001	07113011810568
陶二矿	201304210003	(冀)MK 安许证字【2009】0024	PWZ-D-0310-0013	贾寅明 S050708016	07113011110544
郭二庄矿	201304810004	(冀)MK 安许证字【2009】0647	PWZ-D-0310-0015	郝彦芳 S050708035	06013011110046
宣东二号矿	201307210001	(冀)MK 安许证字【2009】0017	PWZ-D-0313-0180	王怀玉 S050811019	06013021810201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类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主要为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及煤炭辅助生产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房屋共 401 处，总建筑面积为 336,144.54 平方米，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2、采矿权

峰峰集团拥有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四项采矿权，具体如下：

矿山名称	取得方式	采矿权价款 (万元)	价款评估备案号
大淑村矿	有偿取得	11,166.57	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85号
万年矿	有偿取得	38,792.50	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90号
新三矿	有偿取得	7,527.57	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94号
梧桐庄矿	有偿取得	40,341.26	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93号

上表中峰峰集团本次拟注入的四项采矿权处置共需缴纳采矿权价款 97,827.90 万元，经河北省国土厅冀国土资函【2008】1145 号《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复函》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厅【2008】899 号《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复函》批准，以资金形式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峰峰集团已按期缴纳了分期需要缴纳的价款，权属清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机器设备

峰峰集团主要机器设备明细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十) 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主要生产设备部分。

4、运输车辆

本次峰峰集团拟转让给金牛能源的机动车辆共 13 辆，均为矿山救护队运输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使用单位	所有权人
1	冀 D-A6732	跃进 NJ1038BEDCI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2	冀 D76674	救护车 SN5040TQX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3	冀 D-91064	依维柯汽车 NJ5046XJH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4	冀 D-91082	依维柯汽车 NJ5046XJH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5	冀 D-91092	依维柯汽车 NJ5046XJH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6	冀 D-91087	依维柯汽车 NJ5046XJH3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7	冀 D-64464	环山 SMG5040XJH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8	冀 D-E5538	猎豹越野车 CFA2030B 豪华版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9	冀 D-G9763	装备车跃进 1043BGDEI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10	冀 D-H0031	指挥车丰田霸道 GRJ120L-GKAGKV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11	冀 D-H6689	依维柯牌 NJ5056XJHN(矿山救护)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12	冀 D-G9073	依维柯牌 NJ5056XJHN(矿山救护)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13	冀 D-G9972	依维柯牌 NJ5056XJHN(矿山救护)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5、峰峰集团关于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峰峰集团就拟注入资产的权属问题承诺：峰峰集团合法地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根据上述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中峰峰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采矿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二)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主要为陶一矿、陶二矿、云驾岭矿、郭二庄矿、陶二矸石热电厂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房屋共 291 处，总建筑面积为 146,845.18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

2、采矿权

邯矿集团拥有陶一矿、陶二矿、云驾岭矿、郭二庄矿四项采矿权，具体如下：

矿山名称	取得方式	采矿权价款 (万元)	价款评估备案号
陶一矿	有偿取得	794.36 ^{注1}	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81号
陶二矿	有偿取得	14,088.09 ^{注1}	国土资采矿评认【2006】174号
云驾岭矿	有偿取得	12,032.96	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86号
郭二庄矿	有偿取得	8,158.07	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88号

注 1：为优化矿区资源配置，降低开采成本，经国土资源部批准，邯矿集团所属陶二煤矿七采区煤炭资源调拨给陶一煤矿拥有。调配后陶二矿矿区面积由原 42.7181km² 减为 39.5262 km²，陶一矿矿区面积为 11.5554 km²，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调拨后陶一矿采矿权评估结果为 3,082.49 万元，本次需处置煤炭资源部分占总价款的 25.77%，故陶一矿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794.36 万元。其余价款已在陶二矿处置时缴纳。

上表中邯矿集团本次拟注入的四项采矿权处置共需缴纳采矿权价款 35,073.48 万元，其中：①表中陶一矿、云驾岭矿、郭二庄矿三项采矿权处置已经河北省国土厅冀国土资函【2008】1145 号《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复函》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厅【2008】899 号《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复函》批准，以资金形式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②表中陶二矿采矿权处置已经国土资厅函【2009】131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邯矿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煤矿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以资金形式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邯矿集团已按期缴纳了分期需要缴纳的价款，权属清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机器设备

根据邯矿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邯矿集团拟转让给金牛能源的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主要设备明细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十）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主要生产设备部分。

4、邯矿集团关于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邯矿集团就拟注入资产的权属问题承诺：邯矿集团合法地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根据上述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中邯矿集团拟注入的采矿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权属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任何抵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主要为宣东二号矿及煤炭辅助生产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房产共 105 处，总建筑面积为 46,485.30 平方米，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4。

2、采矿权

张矿集团拥有宣东二号矿的采矿权，具体如下：

矿山名称	取得方式	采矿权价款 (万元)	价款评估备案号
宣东二号矿	有偿取得	16,362.28	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87号

上表中张矿集团本次拟注入的宣东二号矿采矿权处置共需缴纳采矿权价款 16,362.28 万元，经河北省国土厅冀国土资函【2008】1145 号《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复函》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厅【2008】899

号《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复函》批准，以资金形式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矿集团已按期缴纳了分期需要缴纳的价款，权属清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土地使用权

张矿集团拟转让给金牛能源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总计 13 宗，面积总计为 267,656.96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张矿集团	张市下国用（2009）第 006 号	8,838.79
2	张矿集团	张市下国用（2009）第 005 号	14,693.48
3	张矿集团	张市下国用（2009）第 018 号	19,736.95
4	张矿集团	张市下国用（2009）第 013 号	8,147.93
5	张矿集团	张市下国用（2009）第 002 号	4,535.34
6	张矿集团	张市下国用（2009）第 019 号	6,223.76
7	张矿集团	张市下国用（2009）第 20 号	30,240.00
8	张矿集团	张市下国用（2009）第 017 号	1,656.24
9	张矿集团	张市下国用（2009）第 001 号	5,306.61
10	张矿集团	宣化县国用（2008）130721-043	125,884.00
11	张矿集团	宣化县国用（2008）130721-040	24,514.00
12	张矿集团	张市宣国用（2009）第 003 号	961.20
13	张矿集团	张市宣国用（2009）第 002 号	16,918.66

4、机器设备

主要设备明细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十）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主要生产设备部分。

5、张矿集团关于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张矿集团就拟注入资产的权属问题承诺：张矿集团合法地拥有标的资产的全

部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中张矿集团拟注入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一)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1、运营情况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的占有单位包括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各自相对独立经营、资产完整，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单位在财务核算上实行独立核算，与各自业务相关的收入完整，资产、负债、成本和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与峰峰集团其他业务和资产清晰划分。

2、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2050 号），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626.95	272,844.49
负债总额	307,071.14	175,471.33
净资产	170,555.81	97,373.16
财务指标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875,541.04	483,708.06
营业利润	99,107.19	47,947.69
利润总额	98,026.14	47,942.30
净利润	73,182.64	30,897.43

3、盈利预测

根据中喜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审字（2009）第 02051 号），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9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19,289.49
营业利润	49,012.57
利润总额	48,073.58
净利润	36,055.19

（二）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1、运营情况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占有单位包括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矸石热电厂、郭二庄矿，各自相对独立经营、资产完整，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单位在财务核算上实行独立核算，与各自业务相关的收入完整，资产、负债、成本和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与邯矿集团其他业务和资产清晰划分。

2、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中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004 号），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7,301.81	178,733.89
负债总额	137,944.53	123,442.59
净资产	79,357.28	51,691.08
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073.82	151,618.12
营业利润	35,324.66	19,462.38

利润总额	34,891.11	19,893.23
净利润	25,543.26	13,143.06

3、盈利预测

根据中磊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9)第0007号），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2009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7,317.09
营业利润	14,288.30
利润总额	14,838.30
净利润	11,128.73

（三）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1、运营情况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的占有单位包括宣东二号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各自相对独立经营、资产完整，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单位在财务核算上实行独立核算，与各自业务相关的收入完整，资产、负债、成本和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与张矿集团其他业务和资产清晰划分。

2、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中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0003号），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058.29	78,429.52
负债总额	60,348.61	62,382.30

净资产	35,709.68	16,047.22
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9,514.21	47,012.14
营业利润	26,283.24	2,560.83
利润总额	25,463.59	2,117.03
净利润	19,011.45	1,458.18

3、盈利预测

根据中磊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9）第 0006 号），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9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97,342.25
营业利润	8,582.23
利润总额	8,388.64
净利润	6,291.48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中联接受金牛能源的委托，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拟认购金牛能源新增发行股份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比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具有更好的确定性和审慎性，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的标的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1、峰峰集团				
总资产	477,626.94	589,106.36	111,479.42	23.34
总负债	307,071.15	307,071.15	0.00	0.00
净资产	170,555.79	282,035.21	111,479.42	65.36
2、邯矿集团				
总资产	199,533.74	248,173.39	48,639.65	24.38
总负债	133,283.58	133,283.58	0.00	0.00
净资产	66,250.16	114,889.81	48,639.65	73.42
3、张矿集团				
总资产	96,058.29	115,928.78	19,870.49	20.69
总负债	60,348.61	60,348.61	0.00	0.00
净资产	35,709.68	55,580.17	19,870.49	55.64
总资产合计	773,218.97	953,208.53	179,989.56	23.28
净资产合计	272,515.63	452,505.19	179,989.56	66.05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账面总资产价值为 773,218.97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 953,208.53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9,989.56 万元，增值率为 23.28%。金牛能源本次拟购买的采矿权处置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短，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与账面成本基本相当，本次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上，金牛能源本次拟购买的固定资产（包括邯矿集团全资子公司郭二庄矿业）账面原值合计为 610,137.80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评估原值合计为 784,590.16 万元，增值 174,452.36 万元，增值率为 28.59%；账面净值合计为 359,339.99 万元，评估净值合计为 510,289.11 万元，增值 150,949.12 万元，增值率为 42.01%。现将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金牛能源本次拟购买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类、井巷设施和设备类。现分类说明评估增值原因：

1、房屋建筑物类和井巷设施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和管道及沟槽等。现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额	净值增值额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峰峰集团	66,373.46	35,800.59	83,711.06	56,036.07	17,337.60	20,235.48	26.12	56.52
张矿集团	14,896.53	11,674.31	17,393.88	13,912.97	2,497.35	2,238.67	16.76	19.18
邯矿集团	30,730.41	20,773.51	34,939.81	25,614.87	4,209.39	4,841.36	13.70	23.31
郭二庄矿业	4,529.02	2,116.28	4,641.45	2,623.33	112.43	507.05	2.48	23.96
合计	116,529.42	70,364.69	140,686.20	98,187.24	24,156.78	27,822.55	20.73	39.54

由上表可知：①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原值增值合计为 24,156.78 万元，增值率为 20.73%。②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合计为 27,822.55 万元，增值率为 39.54%，评估净值的增值额和增值率均高于评估原值。

(2) 井巷设施评估增值情况

井巷设施是采掘行业特有的资产类型，本次评估的井巷设施主要包括主副井井筒、井底巷道及井下设施等。现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额	净值增值额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峰峰集团	93,316.38	68,846.46	171,650.81	102,052.21	78,334.43	33,205.75	83.94	48.23
张矿集团	29,400.68	27,964.20	40,469.73	31,693.26	11,069.05	3,729.06	37.65	13.34
邯矿集团	55,858.78	32,821.64	74,417.01	36,294.97	18,558.23	3,473.33	33.22	10.58

郭二庄矿业	4,631.45	1,065.00	18,625.83	7,751.01	13,994.38	6,686.01	302.16	627.79
合计	183,207.29	130,697.30	305,163.38	177,791.45	121,956.09	47,094.15	66.57	3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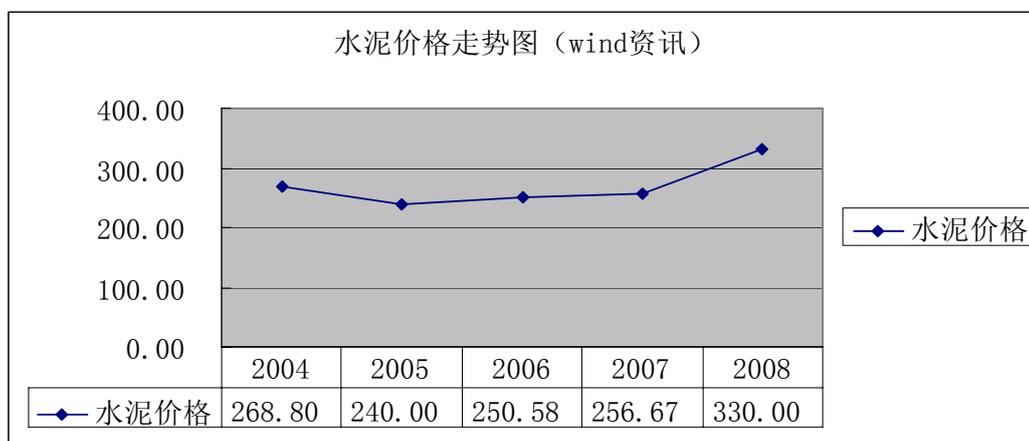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①本次井巷设施评估原值增值合计为 121,956.09 万元，增值率为 66.57%。②本次井巷设施评估净值增值合计为 47,094.15 万元，增值率为 36.03%，评估净值的增值额和增值率均低于评估原值，原因是本次拟购买各矿井的井巷设施在财务核算上按每吨煤 2.5 元计提折旧，所得账面综合成新率为 71%，而评估根据矿井剩余服务年限除以总使用年限计算综合成新率为 58%，导致评估原值增值率高于评估净值增值率。

(3) 房屋建筑物类和井巷设施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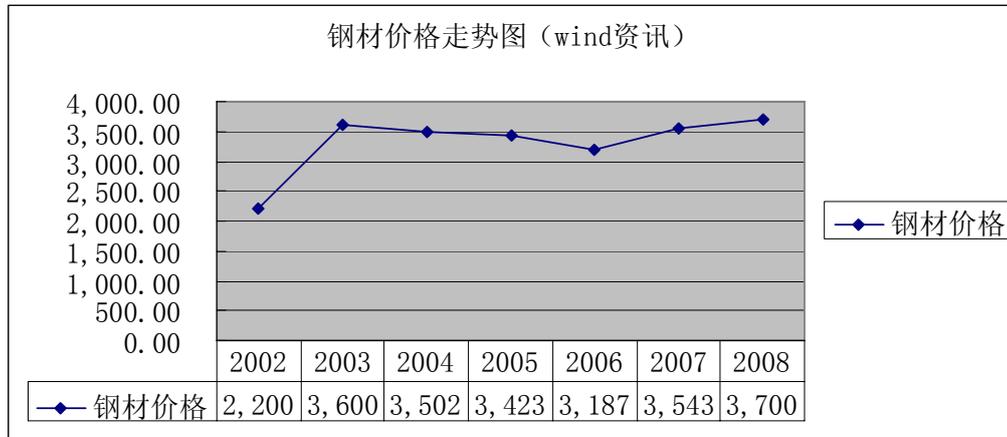
本次房屋建筑物类和井巷设施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

①近几年房屋建筑物和井巷设施建设成本中的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原值（重置全价）增值较大。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井巷设施大多在 2002 年以前建成，距评估基准日均超过 6 年，虽然在 2002 年因改制而按评估后价值调账，但 2002 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人工费上涨约 100%，钢材上涨约 68%，水泥上涨约 83%，其他各项取费定额也有不同幅度的上涨。水泥、钢材、人工工资近几年上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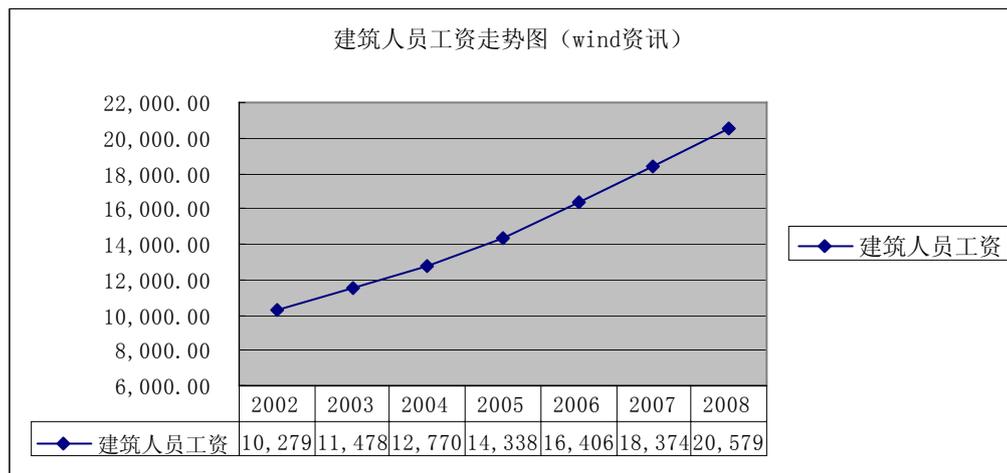
A、根据 wind 资讯中河北及周边地区各年价格统计，评估基准日水泥价格（以周为频率统计）较 2004-2008 年各年平均价格增长分别为：23%、38%、32%、29%，如下图所示：



B、评估基准日钢材价格（以日为频率统计）较 2002-2008 年各年平均价格增长分别为：68%、3%、6%、8%、16%、4%，如下图所示。



C、关于建筑业人工工资变动情况，根据 wind 资讯各年建筑行业人工平均工资统计结果显示，自 2002 年以来平均每年人工工资上涨 12%，如下图所示。



②本次评估采用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长，造成评估净值增值。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对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35 年，本次评估采用框架结构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一般为 50-60 年（其中受强腐蚀生产用房经济寿命为 35 年）；对于砖混结构房屋经济寿命一般为 40-50 年（其中受强腐蚀生产用房为 30 年），对于构筑物经济寿命一般为 30 年，因此，整体房屋建筑物类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比会计政策折旧年限长，计算得出资产实体陈旧性贬值额小于账面折旧金额。

③在使用过程中，房屋建筑物曾因各种原因进行维修维护等费用性投入，

导致成新率提高。

2、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少量专用车辆。

现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额	净值增值额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峰峰集团	168,175.52	88,532.16	191,345.75	127,440.20	23,170.23	38,908.04	13.78	43.95
张矿集团	36,264.71	18,641.68	39,621.28	27,915.21	3,356.57	9,273.53	9.26	49.75
邯矿集团	82,629.09	51,568.85	84,370.87	64,026.17	1,741.78	12,457.32	2.11	24.16
郭二庄矿业	23,331.78	11,348.21	23,402.68	14,928.83	70.90	3,580.62	0.30	31.55
合计	310,401.10	170,090.90	338,740.58	234,310.41	28,339.48	64,219.51	9.13	37.76

由上表可知：①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增值合计为 28,339.48 万元，增值率为 9.13%。②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增值合计为 64,219.51 万元，增值率为 37.76%，评估净值的增值额和增值率均高于评估原值。

(2) 设备类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设备类评估增值原因是：

①随着近几年钢材、人工成本价格的上涨，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随之上涨。尤其是矿山企业中的电牵引采煤机等采掘系统、多绳摩擦式提升机等提升系统、主通风机等通风系统、防瓦斯等安保系统以及井底电缆等矿山井下专用设备，均须满足生产负荷强度大、安全性能高、防爆和防水性能好的特点，这些矿山专用设备所占设备类固定资产的价值比重高，同时受到近年煤炭行业价值凸现，煤炭价格不断上涨对上游产业的影响，矿山专用设备市场价格升幅较大。

②本次交易对方账面计提折旧年限一般按 7-15 年，而本次评估采用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10-18 年，因此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

③设备类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曾进行维修、零件更换等费用性投入，也是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成新率高的因素。

（二）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资产基础法是指从成本角度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产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同时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验证，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大于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评估。

货币资金：库存现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坏账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坏账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存货：原材料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产成品（库存商品）以市场法确定评估值；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不含井巷）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

● 成本法

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前期费用、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A、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 理论成新率 × 40%

C、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

(2) 井巷工程

井巷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 + 资金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巷道的服务年限由其服务区域的储量决定。在实地考察岩石性质、支护方式以及地质构造和回采等因素对巷道影响的基础上，根据各类巷道竣工日期计算已

服务年限，再根据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矿井地质储量、工业储量、可采储量，分水平、分煤层、分采区计算各类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

(3) 设备类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价值，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text{重置价值}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的设备，采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理论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②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则其重置全价 = 购置价；还有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③ 车辆

A、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价值。

$$\text{重置价值} = \text{汽车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B、成新率的评定

由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法得出理论成新率，并运用现场勘察结果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于确属报废设备（车辆），以设备（车辆）残值作为其评估值。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不低于 15%。

3、采矿权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海地人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鉴于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郭二庄矿和宣东二号矿为正常生产矿山，其财务报表能够反映矿山固定资产投资与生产经营成本等相关信息；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企业提供的储量动态报表能够清晰的反映矿山的储量动态变化和保有储量状况，基本能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要求，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确定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i=1, 2, 3, \dots, n$ ）； n ——计算年限。

（2）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的取值情况

根据海地人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上述九项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取值依据如下：

A、可采储量：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明确的各矿资源储量结果、矿权评估确定的（333）级别的资源储量可行度系数、各煤层采区回采率和设计损失确定可采储量。

B、生产能力：以各矿采矿权许可证以及最近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生产能力为准。

C、服务年限：根据各矿山生产能力，由下列公式计算矿山的 service 年限：

$$T = \frac{Q}{A \cdot K}$$

式中： T ——服务年限； Q ——可采储量； A ——生产能力； K ——储量备用系数。其中储量备用系数依据井田地质构造复杂程度、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取值。

D、销售价格：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改方案），一般采用当地平均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五年；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本次矿业权评估煤炭销售价格的取值主要依据 2006 年至 2008 年各矿原煤的实际销售价格。

E、固定资产投资计算：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改方案）的要求，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形成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在建工程账面值，作为评估采矿权采用的固定资产投资。

F、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计算：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冀国土资函【2008】1093 号文件《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河北省国资委冀国字发产权股权【2008】158 号文件《关于增加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授权冀中能源对原为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并按照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评估值的 40%）转增为国家资本金。

G、流动资金投资计算：本次采矿权评估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固定资产资金率进行估算。即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资金率。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改方案）的要求，煤矿的固定资产资金率一般取 15%-20%。

H、成本费用：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改方案）要求：生产矿山的矿业权评估，选取企业的会计报表中的成本参数时，一般选择一个年度左右的成本费用的平均值经分析后合理确定。本次评估各矿成本费用参数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2008年度财务资料。

I、折现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4、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主要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以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估价结果。

（1）成本逼近法

所谓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计算公式可以表示为：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5、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以中喜、中磊提供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和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为缴纳采矿权价款而进行的评估外，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均不存

在评估和交易的情况。

(四) 本次采矿权的评估结果与缴纳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历史评估结果）对比说明

1、本次评估结果与历史评估结果对比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历史评估结果 (1)	历史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结果 (2)	差额 (2) - (1)	差异率 (%)
大淑村矿	11,166.57	2008年9月30日	11,197.99	31.42	0.28
万年矿	38,792.50	2008年8月31日	39,489.59	697.09	1.80
新三矿	7,527.57	2008年9月30日	7,641.79	114.22	1.52
梧桐庄矿	40,341.26	2008年9月30日	40,472.40	131.14	0.33
云驾岭矿	12,032.96	2008年9月30日	12,614.35	581.39	4.83
陶一矿	3,082.49 ^{注1}	2008年8月31日	3,323.92	241.43	7.83
陶二矿	14,088.09 ^{注1}	2005年11月30日	13,902.10	-185.99	-1.32
郭二庄矿	8,158.07	2008年9月30日	8,331.15	173.08	2.12
宣东二号矿	16,362.28	2008年9月30日	17,017.52	655.24	4.00
合计	151,551.79^{注2}		153,990.81	2,439.02	1.61

注 1：为优化矿区资源配置，降低开采成本，经国土资源部批准，邯矿集团所属陶二煤矿七采区煤炭资源调整给陶一煤矿拥有。调配后陶二矿矿区面积由原 42.7181km² 减为 39.5262 km²，陶一矿矿区面积 11.5554 km²，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调拨后陶一矿采矿权评估结果为 3,082.49 万元，本次需处置煤炭资源部分占总价款的 25.77%，故陶一矿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794.36 万元。其余价款已在陶二矿处置时缴纳。注 2：历史评估结果与采矿权缴纳价款相差 2,288.13 万元，原因是划拨至陶一矿的部分煤炭资源已在陶二矿缴纳价款中予以缴纳。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结果与历史评估结果相比，差异不大，本次评估结果较历史评估结果增加 2,439.02 万元，增值率为 1.61%，本次评估与历史评估相比，两次评估方法相同，所取参数略有差异，但评估价值大体相当，没有因基

准日不同而发生评估减值，说明金牛能源本次购买的采矿权为优质资产，其购置成本是合理的。

2、本次评估与历史评估所选参数说明

现将两次评估所选用的重要参数对比说明如下：

矿井名称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生产能力 (万吨/年)		经营成本 (元/吨)		折合原煤价格 (元/吨)		折现率 (%)	
	历史评估	本次评估	历史评估	本次评估	历史评估	本次评估	历史评估	本次评估	历史评估	本次评估
大淑村矿	12,027.00	11,866.50	125.00	125.00	211.65	240.79	330.00	343.57	8.00	8.33
万年矿	25,187.50	25,022.90	200.00	200.00	222.19	238.46	285.00	289.27	8.00	8.33
新三矿	10,283.13	10,115.80	72.00	72.00	255.51	287.57	328.00	340.68	8.00	8.33
梧桐庄矿	40,394.70	39,559.50	185.00	210.00	258.12	306.94	400.00	408.48	8.00	8.33
云驾岭矿	8,598.40	7,963.60	157.00	157.00	234.43	294.14	298.11	374.68	8.00	8.33
陶一矿	9,302.31	9,173.32	45.00	65.00	-	354.63	322.55	443.75	8.00	8.33
陶二矿	23,198.91	21,499.09	120.00	125.00	248.62	287.92	339.58	387.93	8.00	8.33
郭二庄矿	21,369.50	21,077.87	150.00	150.00	179.44	221.05	234.45	272.89	8.00	8.33
宣东二号矿	11,800.20	11,588.54	150.00	150.00	243.50	314.58	320.00	391.23	8.00	8.33
合计	162,161.65	157,867.12	1,204.00	1,254.00	-	-	-	-	8.00	8.33

上表中，两次评估所选用的重要参数取值有所不同，现说明如下：

1、保有资源储量：本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的备案，历史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的备案，本次评估与历史评估评估基准日不同，所以本次评估较历史评估保有量略有所减少是正常的，减少的量在合理范围内。

2、生产能力：本次评估是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生产能力选取，历史评估对矿山的生产能力按“开发利用方案”选取，都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相应规范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的要求。

3、经营成本：本次评估比历史评估经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次评估选取 2008 年一个年度的企业实际成本支出来测算，历史评估多数选取 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9 月份的成本或利用“开发利用方案”选取。

4、原煤价格：本次评估价格按企业前三年（2006-2008 年）的平均值取价，历史评估按开发利用方案结合企业 2006-2008 年 1-9 月取值，选取的依据和时间段不同造成差异；本次评估产品方案多数是按矿山实际销售的产品，其上表中原煤价格是折算价（如邯矿集团产品多为洗大块，洗中块，洗小块，精粒煤，精末煤，中煤，煤泥等产品），历史评估的产品方案为原煤，取价亦为原煤价。本次评估更贴近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

5、折现率：本次评估为 8.33%，历史评估为 8%，矿业权评估中规定，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构成。本次评估中评估师对无风险报酬率按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之间五年期存款利率，以时间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值 4.48%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0.6%、行业风险报酬率 1.9%、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1.35% 构成，合计为 8.33%。历史评估折现率按《价款评估应用指南》规定，须按国土资源部的相关规定直接选取，历史评估时采矿权折现率规定按 8% 取。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的储量依据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技术、经济、生产指标全部按照企业的实际来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符合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等的要

求，本次采矿权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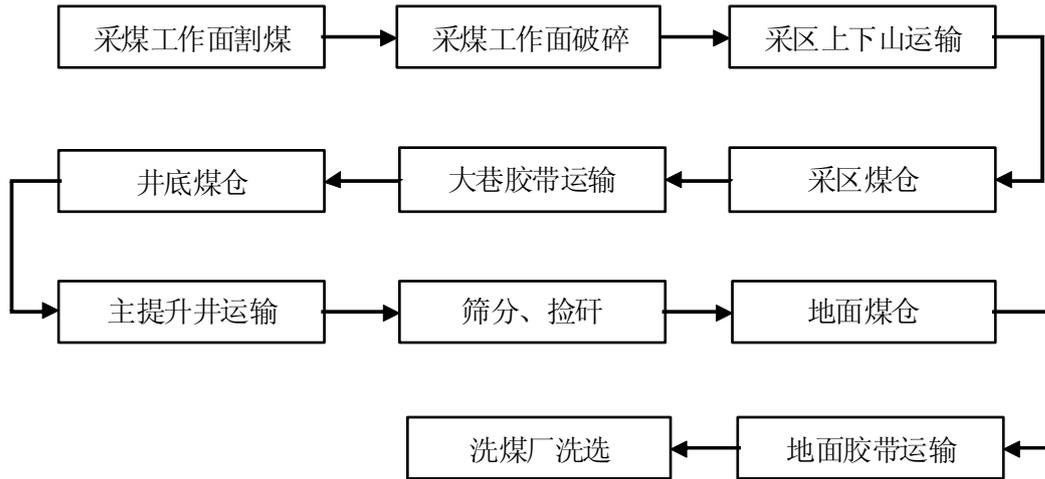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各煤矿及相关的矿山生产经营性资产和机构所从事的原煤开采、销售业务，其中陶二矸石热电厂以邯矿集团选煤后产生的发热量低、灰份高的煤矸石、煤泥及劣质煤发电，主供邯郸市供电公司，并向陶一煤矿、陶二煤矿、陶一社区、陶二社区供暖。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交易标的主要为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郭二庄矿和宣东二号矿九个煤矿及其相关的矿山生产经营性资产和机构，其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煤，主要产品作为冶炼用的炼焦洗精煤与动力煤使用。其中，新三矿、梧桐庄矿的储量以焦煤、肥煤为主，具有低中灰、特低硫、低磷、结焦性好、粘结性强的特性，经邯郸、马头洗选厂洗选后的洗精煤产品主要供给武钢、湘钢、包钢、首钢、邯钢、天津铁厂、邯郸本地焦化厂等大型冶金、焦化企业；大淑村矿、万年矿、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郭二庄矿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的特性，良好的动力燃料用煤和民用煤，主供周边电厂，部分原煤路运销往河南、山东等地小型电厂；宣东二号矿主要产品为弱粘煤、气煤、1/3焦煤，具有中灰、特低硫、低磷的特性，弱粘煤主要作为动力煤使用，气煤、1/3焦煤洗选后用来炼焦或用作化工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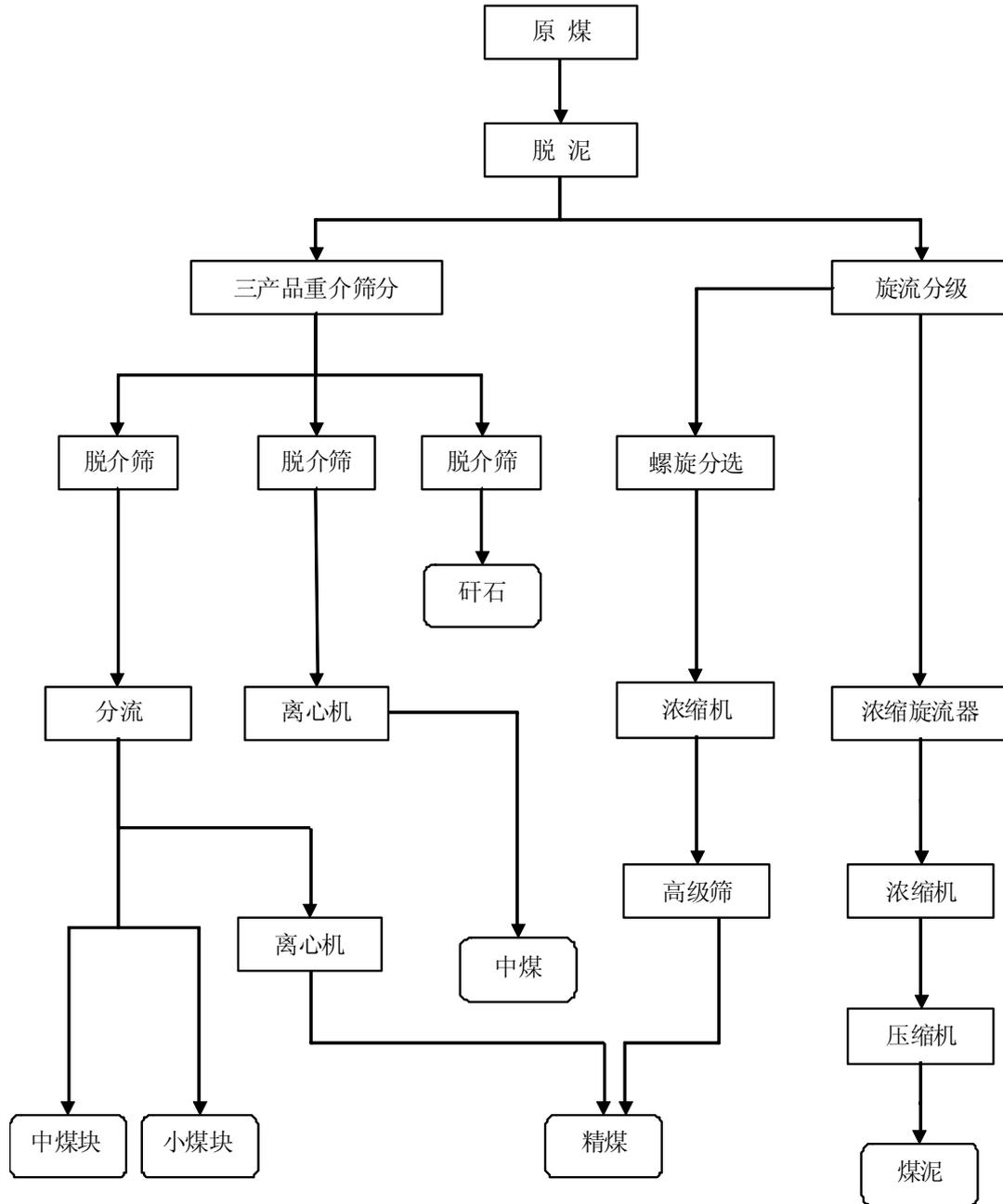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原煤开采流程图



2、洗煤流程图

交易标的炼焦煤选煤厂采用重介——浮选工艺流程，以马头洗选厂为例：入洗原煤到厂后，筛分破碎到 80 毫米以下进入洗煤生产系统，采用不脱泥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进行分选，生产出精煤、中煤、矸石三种产物，分别脱介脱水后形成产品，重介质（磁铁粉）用磁选机回收后循环使用，小于 0.5 毫米的煤泥用浮选机进行处理，分选出精煤和尾煤，分别脱水处理，浮选精煤和重介精煤合并作为精煤销售，煤泥也作为一种产品销售，洗煤用水循环使用。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目前，标的资产采购主要通过各集团公司下属的物资供销分公司（物资部、物资贸易分公司）统一负责管理，根据各集团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订货计划，物资供销分公司进行集中统一采购，采用定期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集中采购和配送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将完善供应商的评审和管理机制和市场信息的搜集、研究机制，健全招投标的管理机制，规范物资采购的约束制衡机制，以打造高效率的物资采购体系。对物资采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物资供应实行统一计划、统一采购、统一储备、统一配送、统一结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将充分发挥集团采购的规模优势，与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供应商和设备制造厂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对大宗的物资和大型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建立稳定的高质量的供应渠道。

2、生产模式

目前，标的资产的生产矿井按本次交易对方分别下达的计划，组织实施生产。生产技术部门提出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的接替计划，对生产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安全部门及生产部门具体负责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及技术管理工作。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如安全规程、技术操作规范程序，在生产过程中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标准化作业，严格贯彻各项安全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将继续按照公司本部是利润中心，各生产矿（分公司）是成本中心进行生产管理。由金牛能源统筹对各矿井下达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指标计划，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每日进行调度，出现问题公司组织有关部室人员到现场与矿共同研究解决。矿井每日一碰头，通报当日安全生产情况；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调度会，总结一周安全生产情况，调度各个部门协调作业，安排布置下周工作；每月编制一次生产作业计划，指导矿井正常生产。对于生产组织，坚持实施正规循环作业，适时开展创水平竞赛活动。对矿的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健全生产、机电、技术、安全、通风、地质测量等管理机构，并明确其职能。公司与矿上下机构对口，实行对口管理，理顺管理程序。公司对矿负责生产指挥、技术领导与支持、安全监管与领导，矿负责组织落实。公司为保证安全生产，制定了相关的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要求矿井遵照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优势、人才优势、资金优势，实现各矿井生产的有效调度，发挥综合技术优势，实现现有矿井和本次拟注入矿井的有效整合。

3、销售模式

目前，本次交易对方所属各矿井生产的原煤及洗精煤主要通过冀中能源营销分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冀中能源营销分公司是除金牛能源外其他煤炭产品的统一对外销售平台，具体负责煤炭销售、货款回收，以及销售渠道和网点的建设、销售宣传、销售服务、客户管理与关系维护等。冀中能源营销分公司为过渡性部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其业务全部纳入金牛能源管理。本次交易对方与煤炭业务相关的销售人员和业务均将进入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1) 峰峰集团：峰峰集团下属煤炭运销分公司共有职工 331 名（包括驻各煤矿销售人员 256 人），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除办公所使用房屋和车辆外，其他与销售相关的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

(2) 邯矿集团：邯矿集团共有煤炭销售职工 198 名，其中邯矿集团机关本部销售部共计 32 人，负责产品销售及重点客户维护工作；各煤矿销售科共有职工 166 人，主要负责煤场管理、装车等现场业务，该等职工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除办公所使用房屋外，其他与销售相关资产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 张矿集团：张矿集团下属煤炭销售分公司职工 143 名，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除办公所使用房屋外，其他资产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将对煤炭销售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实现统一销售。现说明如下：

(1) 金牛能源对煤炭销售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将对自身下属单位和受托管理单位销售业务统一集中管理。金牛能源将设立销售分公司，下设计划、调运、市场、财务和综合管理等机构对相关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负责煤炭销售合同签订、计划下达、价格调整、货款回收等工作；金牛能源销售分公司在各区域设立业务分部，在金牛能源销售分公司的授权下，负责执行金牛能源销售分公司的销售计划和非集中销售的煤炭产品销售工作。

(2) 公司对煤炭销售实行“五统一”的管理模式

即统一煤炭市场营销战略、统一市场安排、统一煤炭产品定价、统一销售计划管理、统一煤炭销售的铁路运输计划管理。同时，公司根据各矿的实际情况，采用统分结合的方法。公司对煤炭产品重点用户及主要品种实行集中销售，集中销售的范围包括：公司所属单位以铁路运输方式销售的煤炭；无论何种运输方式，销往冶金、电力、焦化等重点用户的包括炼焦精煤、喷吹煤、烧结煤、电煤等各品种煤炭。公司煤炭集中销售范围之外煤炭，在公司“五统一”的管理模式和授权下由各矿负责销售。

金牛能源销售分公司代表金牛能源统一管理各单位（包括受托销售的单位）的洗选厂和储装运设施，对各单位的上述设施具有使用管理权。各生产单位的年度选煤生产计划由金牛能源销售分公司安排。

（3）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营销方针

金牛能源销售分公司作为金牛能源的煤炭销售管理和运营机构，负责制定公司的营销规划和年度营销方案。根据年度营销方案，制定公司产品方案，根据产品方案，制定公司洗选加工方案和原煤生产计划。

（4）公司实施精煤产品战略

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大力进行煤炭洗选加工，加大对选煤设施在资金和科技上的投入，提高煤炭洗选能力。通过提高炼焦原煤的入洗量，提高精煤产量，实现可利用资源的价值最大化。同时通过全过程质量控制，不断提高和稳定精煤质量，着力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精煤生产基地。

（5）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

努力与国内重点大型钢铁企业和电力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河北钢铁集团、首钢集团、安阳钢铁集团、天铁集团等国内大型钢铁集团以及国有重点电厂建立中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与大企业的多品种煤炭贸易，实现公司产销平衡和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业务整合后，对“京、津、冀、鲁、豫”区域的冶金、电力用煤市场将有较大的影响力，将发挥公司在区域煤炭市场的优势，提高公司对区域煤炭市场的影响力和掌控力。

（6）公司将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打造金牛能源精煤品牌

对金牛能源现有 1/3 焦“金牛精煤”和峰峰矿区主焦、肥精煤品牌优势，打造炼焦精煤品牌；打造以邯郸矿区为主的烧结、喷吹等无烟精煤品牌。通过实施品牌战略，不断丰富精煤品牌内涵，扩大品牌优势和影响力，把“金牛精煤”品牌不断发扬光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用过硬的质量保证品牌战略的实施。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公司所有的煤炭产品实现从工作面设计、生产、加工、储存、装运等全过程各环节的质量管理。

（四）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产能与产量

单位：万吨/年

项目	核定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大淑村矿	125.00	125.00	103.64	111.00
万年矿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新三矿	72.00	72.00	70.00	71.00
梧桐庄矿	210.00	210.00	193.89	210.00
小计	607.00	607.00	567.53	592.00
云驾岭矿	157.00	157.00	152.00	147.79
陶一矿	65.00	65.00	72.01	50.82
陶二矿	125.00	125.00	114.11	90.61
郭二庄矿	150.00	150.00	142.19	126.77
小计	504.00	497.00	480.31	415.99
宣东二号矿	150.00	150.00	113.09	148.00
合计	1,254.00	1,254.00	1,160.93	1,155.99

目前，原煤开采主要采取核定产能的方式，各煤矿每年的产量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一是煤矿地质构造变化（如煤层的断层结构）所导致的原煤产量变化；二是煤矿井下工作条件（如通风系统、运输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井巷巷道的失修率等）所导致的原煤产量变化；三是瓦斯、自然发火、煤尘、冲击地压、

顶板灾害、水害、热害等自然灾害及安全事故等对产量的影响。

2、最近两年煤炭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

(1)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与洗精煤，2007年和2008年的原煤、洗精煤的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煤种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量 (万吨)	原煤	184.64	145.55
	洗精煤	618.19	623.59
	洗混煤	193.83	128.42
	煤泥	51.45	43.70
平均销售价 (元/吨)	原煤	323.76	279.67
	洗精煤	1,225.42	650.48
	洗混煤	242.68	225.58
	煤泥	119.08	76.48
销售收入 (万元)	原煤	59,780.06	40,706.20
	洗精煤	757,537.36	405,632.48
	洗混煤	47,037.96	28,969.64
	煤泥	6,126.66	3,342.35

(2)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与洗精煤，2007年和2008年的原煤、洗精煤的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煤种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量 (万吨)	混煤	128.47	193.01
	洗精煤	174.52	143.96
	煤泥	52.89	82.25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混煤	352.32	241.32
	洗精煤	723.89	550.11
	煤泥	212.20	13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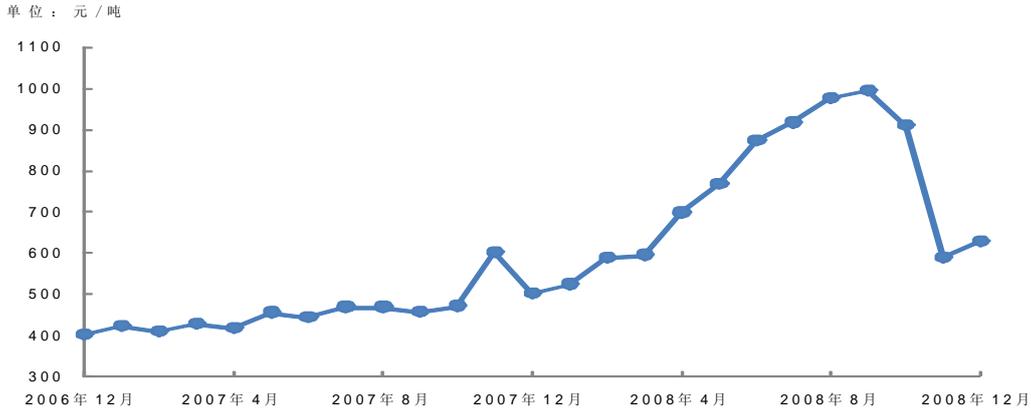
销售收入 (万元)	混煤	45,270.71	46,576.57
	洗精煤	126,332.24	79,193.51
	煤泥	11,224.27	10,730.25

(3)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与洗精煤，2007年和2008年的原选煤、洗精煤的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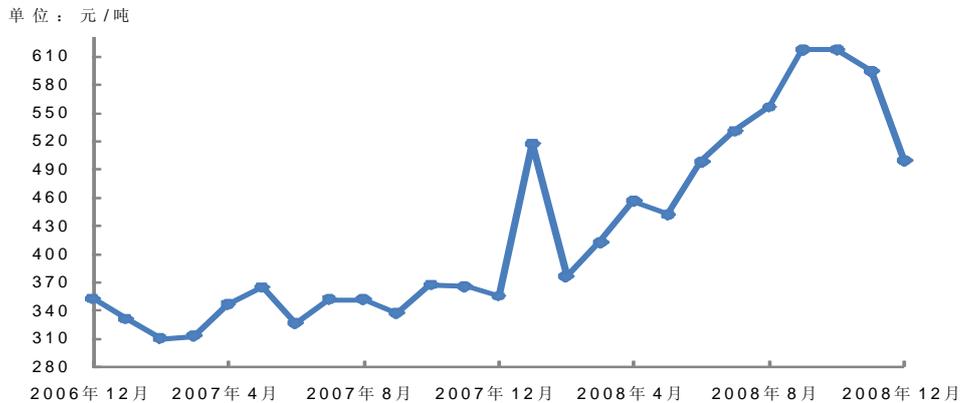
项目	煤种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量 (万吨)	原煤	105.54	71.27
	精煤	64.56	45.61
	中煤	10.65	11.13
	煤泥	16.77	11.81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原煤	377.57	252.95
	精煤	976.25	528.16
	中煤	146.63	187.24
	煤泥	268.78	161.20
销售收入 (万元)	原煤	39,850.62	18,029.24
	精煤	63,026.28	24,087.38
	中煤	1,561.66	2,083.85
	煤泥	4,508.26	1,902.96

3、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与洗精煤，煤种主要为无烟煤、焦煤与肥煤。无烟煤作为主要的动力燃料用煤，主要销往河北马头电厂以及山东、河南等地小型电厂，焦煤、肥煤经洗选后的洗精煤主要销往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附近钢厂和焦化厂。最近两年主要产品的价格（煤炭综合价）变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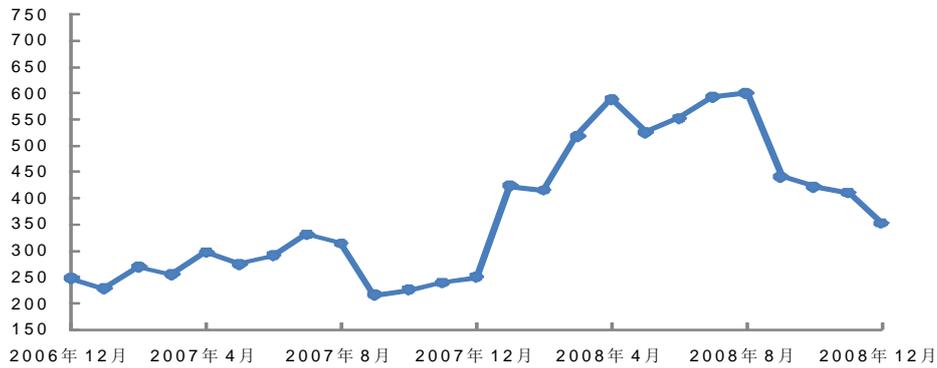


(2)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煤种为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特性的无烟煤，主供周边电厂，原煤销往河北马头电厂、邯郸电厂以及山东、河南等地小型电厂。最近两年其主要产品的价格（煤炭综合价）变动如下图所示：



(3)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与洗煤，煤种为弱粘煤、气煤、1/3焦煤。弱粘煤主要作动力煤使用，主要销往北京、天津地区电厂及燃料公司，气煤、1/3焦煤经洗选后主要销往张家口、天津地区焦化厂。最近两年其主要产品的价格（煤炭综合价）变动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4、最近两年向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年度	向前5名客户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377,972.43	43.42
2007	242,316.59	50.63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42,330.75	21.49
2007	32,810.92	30.39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46,319.30	42.52
2007	28,960.59	61.60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7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比例分别为 16.79%、15.43%、13.21%、11.31%和 6.90%，由此可见，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况。

(五)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交易标的主要从事原煤开采及洗选业务，主要原材料为支护钢材、木材、火工品、运输带、钢管等，由各自集团的物资供销分公司（物资贸易部、物资贸易

分公司) 统一采购供应,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 (万元)	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1、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25,100.37	5.17
2007	23,054.16	5.61
2、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11,552.33	17.80
2007	5,932.27	9.31
3、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9,000.00	39.13
2007	3,500.00	21.91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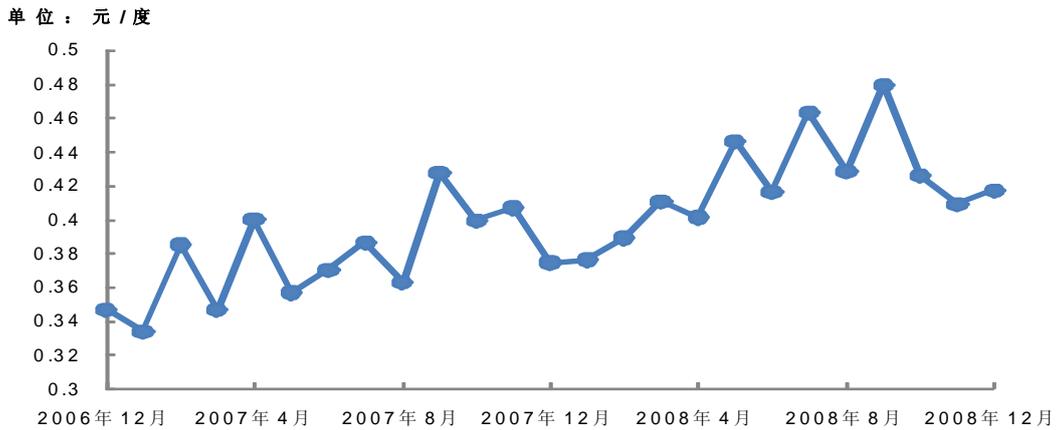
2、能源耗用情况

交易标的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煤炭、电力, 作为能源耗用的煤炭自给, 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目前生产所需要的能源均可以得到稳定、及时供应。

3、最近两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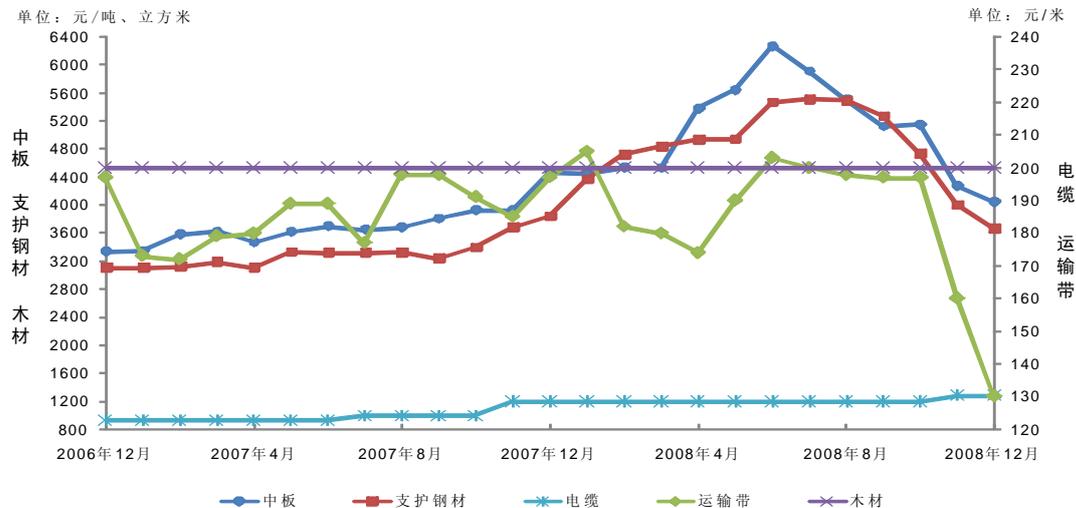
交易标的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煤炭、电力, 作为能源耗用的煤炭由本公司自给, 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 最近两年河北地区电力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2008年河北省地区电力价格变化图



交易标的按成本统计的前五大主要原材料为中板、支护钢材、电缆、运输带、木材，最近两年河北省地区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2008年河北地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图



(六)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风险及防治措施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矿井所属矿区地质构造复杂，褶皱断层发育，煤层瓦斯含量高，部分矿井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部分矿区可采煤层具有煤尘爆炸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煤炭开采均为地下开采作业，因而存在着水、火、瓦斯、煤尘等安全生产隐患。随着煤炭开采水平的延深，各矿井的煤炭生产在安全方面

面临以下风险：矿井水排放总量增加、水压增大，存在水害风险；地压逐步增加，存在顶板塌陷风险；瓦斯涌出量增加，存在瓦斯爆炸风险。该等安全风险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井下设施损毁，进而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为了最大程度上保障安全生产，冀中能源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均制订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监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主要灾害预防制度》、《机电设备管理制度》、《机电设备使用、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和使用、维护、检修制度》等制度，并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1) 瓦斯治理：瓦斯治理包括瓦斯预防、瓦斯防爆、瓦斯抽放等三个方面内容。瓦斯预防是指加强瓦斯检查，实行“两遍循环制”，对瓦斯员实行“三对口”，即：瓦斯原始记录、签到卡片、井上汇报记录三对口，执行旬检制度；做好瓦斯排放工作；加强通风设施的管理，保证有效风量。瓦斯防爆是指采用通风的方式来解决瓦斯问题，设计了稳定可靠的通风系统，实行分区通风，采区各采煤工作面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保证井下各作业地点有足够风量和风速。瓦斯抽放是指瓦斯泵站设在工业场地内，安装 CBW1355-IBV3 型水循环式瓦斯抽放泵，瓦斯泵房安装有随时监测瓦斯抽放浓度、流量、压力监测系统，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

(2) 防火安全：所有机电硐室均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并设有防火门或防火栅栏两用门；所有进风井口和车场联接处均设有防火铁门；井底车场设有消防材料库，井下主要硐室及井底车场均按要求配有灭火器材；采空区和废弃巷道及时封闭，在停采线注黄泥浆或粉煤灰，防止煤的自燃；井下已使用耐燃或阻燃性运输皮带、风筒等设备。

(3) 防水安全：矿井设有中央排水泵房，排水能力能够满足要求，而且具有应付一般突发性水灾事故的能力；严格执行《水文地质规程》、《防探水规程》，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在接近断层防水煤柱时，必须提前打钻探明断层要素，重新校核防水煤柱；在雨季之前要对地表小煤窑、扒缝、冲沟、水池、水渠、涵洞等进行调查处理。

(4) 防尘洒水：掘进井巷和硐室时采用湿式打眼、冲洗井壁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从而减少煤尘、岩尘；采煤工作面采用湿式打眼，爆破前、后要冲洗煤壁，爆破时应喷雾降尘，出煤时洒水；各个装载点、卸载点、运输、仓储等产生粉尘的地点要定期清扫，洒水清洗落尘，以防止沉落的煤尘飞扬增加空气的矿尘浓度；采掘工作面人员均配戴防尘口罩，以加强个体防护；严格控制风速不得超限，以防矿尘飞扬。

井下消防洒水水源来自井下钻孔和地面处理好的污水，消防与洒水合用一趟管道。巷道内采用焊接钢管，管道采用法兰连接或快速接头，在井底适当位置设减压阀，在井底与车场连接处、机电硐室附近设置消防栓，在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设洒水器，在工作面回风顺槽前部设弧形水幕。在主要巷道每隔一定距离设三通，并设阀门，以便定期冲洗巷道。

(5) 煤尘爆炸预防：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对综合防尘的要求，建立健全煤尘防治制度，减少煤尘积聚、防止沉积煤尘再次飞扬；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中消除明火的规定；消除放炮时产生的火焰，也必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消除电器火源；消除其他火源，如消除井巷跑车及金属碰撞产生的火花等；进风井口应装设防火铁门，防火铁门必须严密并易于关闭，打开时不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并应定期维修。在出风井口设置防爆门（防爆盖）；对采空区及废弃巷道及时封闭。

(6) 提升事故预防措施：矿井可能产生的提升事故有断绳、过卷、卡罐、跑车等。防治提升事故的主要措施：设立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超速装置、限速装置、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装置、闸间隙保护装置、松绳保护装置、满仓保护装置、井口安全门装置、提升信号及通信装置；提升容器与井壁、各种梁的安全间隙满足《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提升容器和提升装置各部件必须定期检修，并做

好记录。

2、近三年安全生产费提取及支出情况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6 年至 2008 年安全生产费提取分别为 25,455.80 万元、17,025.75 万元和 26,640.00 万元,支出分别为 10,657.59 万元、16,301.96 万元和 7,225.63 万元;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6 年至 2008 年安全生产费提取分别为 11,547.27 万元、12,007.75 万元和 10,399.75 万元,支出分别为 5,406.07 万元、7,916.75 万元和 13,718.11 万元;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6 年至 2008 年安全生产费提取分别为 4,828.08 万元、4,523.65 万元和 5,920.00 万元,支出分别为 7,945.57 万元、1,523.71 万元和 360.71 万元。

3、近三年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河北省煤炭安全监察局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为保障安全生产所制定的措施

金牛能源长期以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为基础,以防范各类重大事故为重点,以创新安全管理为突破口,矿井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本次拟注入本公司的 9 对生产矿井均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且已开采一定年限的优质矿井,该等矿井均具有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经验和完备的安全生产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能将显著提高,为此本公司将制定更为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突出抓好矿井瓦斯、水害防治工作,严防重大灾害发生。针对大淑村矿、陶二矿的瓦斯防治,将认真编制和实施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措施计划,加强煤层瓦斯抽放;针对新三矿、陶一矿、宣东二矿也存在的瓦斯问题,也将严格按高瓦斯矿井管理,建立完善瓦斯抽放系统,实现抽采达标;针对梧桐庄矿、郭二庄矿较为复杂的水文地质条件,将进一步加强水害防治工作,认真执行“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探水原则,并将公司在防治瓦斯、

水害方面已形成的较为完善的防治体系推广实施，坚决杜绝重大灾害发生。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制度及保护措施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同时遵守集团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十一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节能减排安排意见》、《2008 年度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实施计划》、《节能减排责任目标分解》、《节能减排工作指导意见》、《节能减排责任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和《节能减排奖惩管理办法》等。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粉尘处理：地面生产系统原煤转载点、筛分破碎系统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作环节设置集尘罩、袋式防爆除尘器和喷雾洒水装置，抑制和减少煤粉尘的污染。为避免扬尘的产生，要求煤炭运输的车辆用篷布遮盖、严禁超载，增加矿区绿化面积，防风抑尘，在煤堆场、运输转载点洒水抑尘。在采用以上措施以后，可使扬尘的产生量降低 50%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2）矿井水处理：矿井排水一部分由地面返回井下用于井下洒水降尘，一部分排入矿井附近的冲沟中，用于养鱼和农田灌溉。外排水达标率 100%。水质为 PH 值 7.82, 悬浮物 98 毫克/升, COD116 毫克/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3）生活废水：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和宿舍区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其中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除油，矿灯房酸性废水需经中和处理后，方可排入工业场地污水管网。处理后的水全部用于农灌，矿井为了节电节水，加强了生活用水和地面用水管理，实行计时计量供给，减少了废水的排放。每年排放 8.1 万吨，外排达标率 100%。水质为 PH 值 7.74，悬浮物 65 毫克/升，COD84.58 毫克/升。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4）噪声防治：矿井使用的是具有低能耗低噪声的轴流式抽风机，对生产机械噪声也进行隔音式全面治理，厂区噪声达 GB12348-90 标准 II 类，最高值 54 分贝，最低值 46 分贝；在噪声源周围空地以草、灌、乔搭配的形式植树绿化，隔挡噪声的扩散传播。

（5）水土保持：根据具体地形在工业场地和道路两侧分别设置护坡、排水

沟等设施，以减少水土流失；工业场地周围及道路两侧均设置防护绿化带。

2、近三年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6 年至 2008 年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055.46 万元、1,690.60 万元和 2,423.49 万元；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6 年至 2008 年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3,599.04 万元、3,255.71 万元和 2,579.65 万元；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6 年至 2008 年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07.25 万元、109.53 万元和 636.31 万元。

3、未来环保规划：

(1) 减排方面：按照河北省政府下达的“十一五”减排工作目标，结合集团公司制定“十一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中的减排计划，加大资金投入，2009 年—2010 年准备实施矿井水、生活污水的治理利用工程和燃煤锅炉的烟尘治理工程。

(2) 综合治理：为了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率，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最优化、最大化，到 2010 年实现矿井生产矸石不升井的目标，大力推广、发展矸石膏体充填综采技术，计划在万年矿、大淑村矿、梧桐庄矿等矿井开展矸石膏体充填。

(3) 环保守法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确保不发生环保污染事故、环保违法行为，不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4、标的资产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标的资产环境保护情况说明的函》（冀环科函[2009]273 号），标的资产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违规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八）质量控制情况

煤炭产品的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煤炭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一贯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对交易标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的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及制度

根据相关国标和行业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制定了煤炭产品企业标准，并认真组织进行企业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分别编制执行的煤炭产品企业标准包括：《冶炼用炼焦精煤技术条件》、《发电用煤技术条件》、《高炉喷吹用煤技术条件》、《烧结用煤技术条件》、《固定床气化用煤技术条件》、《煤矸石、尾煤及煤泥产品技术标准》等。

2、质量控制措施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制定《煤质管理办法》，加强煤质管理机构的建设，配齐各工种人员，建立质量管理责任制，并进行考核和奖罚。建立矿井煤质活动分析例会制度，参与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审批，监督煤质管理措施的落实，及时采取生产检查煤样，加强半煤岩巷道掘进工作面分装、分运的管理。不同质量煤层合理配采，保持毛煤质量稳定。实行毛煤质量与工资收入挂钩办法。详细编制年、月原煤质量计划，并有详细的编制说明。加强手选皮带的管理，提高选矸效率。在选煤生产过程中加强工艺技术管理，搞好生产过程工艺参数控制和质量检验，把好工艺质量关，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合格。

3、出现的质量纠纷

在与客户出现质量纠纷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及时与用户协商解决，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找出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九）煤炭生产技术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生产所采用的综合机械化掘进技术、综合机械化回采技术、锚网支护技术、煤炭洗选技术、瓦斯抽放技术、矿井通风技术等已经成熟并被广泛使用。交易标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1、采煤技术

工作面回采是煤炭生产的主要环节，通过工作面回采将煤炭产品从原始状态下开采出来，本项工作由采煤队伍完成。采煤工作面在条件适宜的中厚煤层使用

了综采或轻放工艺，综采或轻放工艺占交易标的主导地位，在国内属先进水平。

2、掘进技术

井巷掘进是煤炭生产的准备工程，通过井巷掘进将准备开采的工作面形成生产系统，本项工作由开拓、掘进队伍完成。井巷掘进中，岩巷多采用炮掘工艺，采用装岩机装载，矿车运输，2008年，开始推广液压钻车作业线和岩巷综掘机。煤巷掘进工艺分为炮掘和综掘两种，炮掘工艺采用装岩机装载，矿车或输送机运输；综掘工艺采用综掘机掘进，胶带输送机或刮板输送机运输，掘进效率比较高，但由于地质条件的原因，目前综掘工艺占总掘进量的28.6%左右。

3、瓦斯治理技术

(1) 瓦斯抽采技术：瓦斯抽采技术主要包括煤层瓦斯抽采、高位钻孔抽采回采工作面涌出瓦斯、沿顶布置排放巷排放回采工作面涌出瓦斯、开采下保护层时布置穿层钻孔抽放上部煤层卸压瓦斯、穿层布置低位短孔抽放上部煤层瓦斯、采空区瓦斯抽采等。

(2) 开采保护层技术：大瓦斯矿井只要地质条件允许，必须先开采保护层。矿井煤层瓦斯含量高，开采过程中瓦斯涌出量大，通风瓦斯管理困难。而先行开采其下部煤层后，大量的卸压瓦斯提前释放，并且被保护层大煤的透气性增加，提高了抽放卸压瓦斯的抽放率，因此，可有效大量降低开采瓦斯涌出量，实现安全生产。

(3) 瓦斯监控技术：交易标的各矿均装备有安全监控系统，24小时自动监控井下各地区瓦斯情况，自动实施瓦斯超限报警、断电，实现工作面安全生产。

(4) 掘进通风安全装备系列化：掘进通风均采用了双风机、双电源，配备了风机自动排放装置，综合防尘和隔爆设施齐全。

4、主要技术研发项目

近几年来，冀中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完成了多项结合煤炭开采实际情况的技术研发项目，该等项目具有国内、国际领先水平，主要包括：三下采煤全局性战略与技术途径研究、梧桐庄矿温度异常型高压隐伏强导水陷落柱超前识别探查治理

技术、轻放沿空巷道矿压监测系统应用研究、轻型综采放顶煤工作面粉尘控制技术的研究、煤矿主扇风机计算机监测、监视及无线网络通讯系统、高应力软岩巷道支护技术及围岩控制研究、厚层炭质泥岩顶板大跨距切眼复合主动支护系统、可视化通防安全动态监测平台研究、综掘面粉尘行为规律及高效防降尘技术研究、大倾角轻放开采技术研究、矿井突水追排水技术研究、充填采煤技术、极薄煤层综采技术等。

(十) 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次交易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各煤矿及煤炭辅助生产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房产，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等生产必须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各生产矿井的采矿权；除与煤炭生产、销售相关的许可证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与生产必须的特许经营权。

1、房屋建筑物类

有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情况详见“第六章 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房屋建筑物部分，其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峰峰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529.55	17,382.42	15,147.13	66.19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28,453.32	10,235.63	18,217.69	68.82
管道及沟槽	5,390.60	2,954.83	2,435.77	62.67
井巷设施	93,316.38	24,469.92	68,846.46	59.45
合计	159,689.84	55,042.79	104,647.05	61.91

(2) 邯矿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13,261.31	3,215.76	10,045.55	76.02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16,363.72	6,369.27	9,994.45	70.86
管道及沟槽	1,105.38	371.86	733.52	78.12
井巷设施	55,858.78	23,037.14	32,821.64	48.77
合计	86,589.19	32,994.03	53,595.16	56.61

(3) 张矿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837.23	945.78	4,891.45	81.44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8,046.81	1,890.54	6,156.27	81.20
管道及沟槽	1,012.48	385.89	626.59	66.74
井巷设施	29,400.68	1,436.48	27,964.20	78.31
合计	44,297.21	4,658.70	39,638.51	78.82

2、主要生产设备

(1) 峰峰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运输车辆 13 辆，电子设备 2,949 台，机器设备 58,064 台，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运输车辆	13	322.92	308.39	14.53	61.00
电子设备	2,949	6,216.68	4,205.62	2,011.06	66.42
机器设备	58,064	161,635.92	75,129.35	86,506.57	66.61
合计	61,026	168,175.52	79,643.36	88,532.16	66.60

(2) 邯矿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与煤炭生产相关的电子设备 1,446 台，机器设备 7,733 台，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	1,446	4,540.84	1,904.48	2,636.36	62.72
机器设备	7,733	78,088.25	29,155.76	48,932.49	76.47
合计	9,179	82,629.09	31,060.24	51,568.85	75.89

(3) 张矿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与煤炭生产相关的电子设备 1,249 台，机器设备 3,733 台，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	1,249	2,575.24	1,196.30	1,378.94	49.39
机器设备	3,733	33,689.47	16,426.73	17,262.74	71.78
合计	4,982	36,264.71	17,623.03	18,641.68	70.46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要设备包括采煤机、输送机、掘进机、刮板输送机、支架、胶带输送机、皮带机、钻机、变压器等，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按评估净值排序的前 30 大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峰峰集团主要机器设备					
1	胶带机	1,299.06	0.00	1,299.06	98.00
2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	995.00	89.77	905.23	97.00
3	快速隔泵压滤机	787.00	149.54	637.46	70.00
4	掘进机	651.45	117.88	533.57	95.00
5	刮板输送机	500.55	79.25	421.30	93.00
6	提升机电控	1,063.73	1,031.82	31.91	40.00
7	北一采区下山胶带机	738.36	358.10	380.26	59.00
8	电缆输电线路	460.81	43.78	417.03	95.00

9	轴流通风机	465.76	147.77	317.99	67.00
10	带式输送机头尾	366.12	57.97	308.16	92.00
11	原煤强力分级机	422.33	47.85	374.48	93.00
12	钢丝绳芯胶带输送机	365.84	57.92	307.92	92.00
13	胶带运输机	365.68	121.59	244.09	83.00
14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402.60	0.00	402.60	98.00
15	提升绞车	234.38	227.35	7.03	71.00
16	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490.34	475.63	14.71	71.00
17	南一采区胶带输送机	557.59	540.86	16.73	50.00
18	加压过滤器	396.34	168.04	228.30	80.00
19	采煤机（电牵引）	346.43	31.34	315.09	97.00
20	直流电机	431.66	418.71	12.95	62.00
21	原煤分级破碎机	352.51	0.00	352.51	98.00
22	精煤脱介香薰筛	279.87	53.18	226.69	85.00
23	电牵引采煤机	648.87	629.40	19.47	42.00
24	皮带机	243.71	59.81	183.90	91.00
25	多绳提升机	318.27	103.39	214.88	67.00
26	刮板机	285.83	209.31	76.52	79.00
27	轴冷风机	294.91	286.06	8.85	67.00
28	多级单提升机	310.17	114.12	196.05	67.00
29	浓缩机	241.99	45.98	196.01	87.00
30	变频器	282.00	0.00	282.00	98.00
合计		14,599.16	5,666.44	8,932.72	76.60
邯矿集团主要生产设备					
1	液压支架	3,455.97	0.00	3,455.97	99.00
2	4#、5#技改锅炉	1,980.78	1,005.39	975.40	72.00
3	5#汽轮发电机组	1,239.22	412.72	826.50	63.00
4	4#汽轮发电机组	1,088.38	502.14	586.24	62.00
5	6#锅炉	1,271.75	470.28	801.47	78.00
6	3#锅炉	1,278.48	472.77	805.71	78.00
7	上网工程设备	680.94	485.71	195.23	79.00

8	综采支架	400.50	0.00	400.50	99.00
9	无缝管	464.63	0.00	464.63	99.00
10	刮板机	397.04	0.00	397.04	99.00
11	刮板输送机	327.05	0.00	327.05	99.00
12	采煤机	340.26	55.01	285.25	94.00
13	高角度皮带机	355.00	205.30	149.70	86.00
14	皮带机	344.34	167.12	177.22	80.00
15	煤岩掘进机	283.00	109.80	173.20	84.00
16	刮板运输机	282.24	54.76	227.49	94.00
17	带式输送机	272.53	0.00	272.53	99.00
18	并网线路设备	420.69	165.24	255.45	48.00
19	除尘器	591.79	300.38	291.42	52.00
20	钻机(德国)	232.54	28.20	204.35	96.00
21	输送机	208.22	40.39	167.82	94.00
22	6#电除尘器	397.15	140.89	256.27	49.00
23	3#电除尘器	410.64	145.67	264.97	49.00
24	3#汽轮发电机组	319.99	310.39	9.60	61.00
25	主井绞车电控	197.50	38.32	159.19	90.00
26	气动导轨式钻机	204.43	0.00	204.43	99.00
27	井口环形车场调车设备	201.54	0.00	201.54	99.00
28	烟气脱硫系统设备	276.12	53.57	222.55	76.00
29	多绳摩擦提升机	180.75	0.00	180.75	99.00
30	6KV 配电线路	171.08	66.45	104.63	86.00
合计		18,274.56	5,230.46	13,044.11	80.49
张矿集团主要生产设备					
1	掘进机	270.00	34.20	235.80	95.00
2	7304B 掘进机	270.00	17.10	252.90	95.00
3	直流电机	402.62	273.35	129.27	55.00
4	重介车间集控	244.70	55.38	189.31	88.00
5	悬臂式掘进机	270.00	135.32	134.68	70.00
6	刮板机	230.44	76.62	153.82	90.00

7	防爆抽出式轴流通风机	240.71	114.78	125.93	75.00
8	皮带输送机	195.21	57.87	137.34	79.00
9	主扇变频调速控制系统	155.00	15.78	139.22	98.00
10	压滤机	188.47	79.98	108.49	76.00
11	刮板运输机	240.96	233.73	7.23	50.00
12	电力变压器	125.80	15.93	109.87	96.00
13	主排水泵	77.56	14.74	62.82	94.00
14	提升罐笼	116.08	45.95	70.13	92.00
15	主变保护屏	99.50	14.18	85.32	96.00
16	转载机	85.00	17.50	67.50	95.00
17	监测监控系统	83.18	1.98	81.20	96.00
18	计算机柜	77.00	16.80	60.20	94.00
19	主井提升变流柜	86.41	39.63	46.78	73.00
20	瓦斯抽放泵	61.00	6.28	54.72	96.00
21	胶带运输机	62.00	4.91	57.09	96.00
22	水环式真空泵	78.85	16.85	61.99	94.00
23	可伸缩皮带机	58.50	17.60	40.90	94.00
24	电机车	55.00	6.97	48.03	98.00
25	干式变压器	59.68	13.51	46.18	90.00
26	双梁桥式起重机	56.00	9.31	46.69	95.00
27	恒减速液压站	58.00	23.88	34.12	91.00
28	燃气热风炉	64.23	14.11	50.12	80.00
29	齿辊式破碎机	58.06	28.16	29.90	87.00
30	皮带机	137.65	133.52	4.13	35.00
合计		4,207.60	1,535.91	2,671.69	80.90

3、采矿权

采矿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时间详见“第六章 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采矿权部分，其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时间 (月)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大淑村矿采矿权	11,166.57	123	90.96	11,075.61
万年矿采矿权	38,792.50	242	160.19	38,632.31
新三矿采矿权	7,527.57	153	49.12	7,478.45
梧桐庄矿采矿权	40,341.26	290	139.20	40,202.06
云驾岭矿采矿权	12,032.96	109	109.95	11,923.01
陶一矿采矿权	794.36	90	8.75	785.61
陶二矿采矿权	14,088.09	338	39.13	14,048.96
郭二庄矿采矿权	8,158.07	80	102.08	8,055.99
宣东二号矿采矿权	16,362.28	189	86.79	16,275.49
合计	149,263.66		1,133.25	148,477.49

六、资产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涉及的债务总额 307,071.14 万元、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涉及的债务总额为 133,283.58 万元、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涉及的债务总额 60,348.61 万元全部转移到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获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情况如下：

(一) 峰峰集团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已获得同意、偿还或 会计处理金额	所占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7,000,000.00	907,0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520,316,158.40	517,925,154.86	99.54
预收款项	241,774,679.91	229,229,958.41	94.81
应付职工薪酬	18,845,157.75	18,845,157.75	100.00
应交税费	-19,284,311.23	-19,284,311.23	100.00
其他应付款	67,833,483.57	65,098,553.45	9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00,000.00	65,500,000.0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1,985,168.40	1,784,314,513.24	9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710,000.00	315,710,0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880,451,100.00	880,451,1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65,154.18	72,565,154.1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726,254.18	1,268,726,254.18	100.00
负债合计	3,070,711,422.58	3,053,040,767.42	99.42

(二) 邯矿集团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已获得同意、偿还或 会计处理金额	所占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352,626,372.77	279,147,118.44	79.16
预收款项	129,335,903.95	90,533,087.31	70.00
应付职工薪酬	77,143,984.94	77,143,984.94	100.00
应交税费	420,311.61	420,311.61	100.00
其他应付款	246,261,625.02	231,901,044.57	9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8,788,198.29	752,145,546.87	8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224,517,940.00	224,517,940.00	100.00
专项应付款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29,621.54	27,329,621.5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047,561.54	454,047,561.54	100.00
负债合计	1,332,835,759.83	1,206,193,108.41	90.50

(三) 张矿集团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已获得同意、偿还 或会计处理金额	所占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账款	192,531,982.69	168,675,335.73	87.61
预收款项	10,955,504.75	10,585,569.00	96.62
应付职工薪酬	49,085,099.35	49,085,099.35	100.00
应交税费	11,747,734.17	11,747,734.17	100.00
其他应付款	36,347,841.16	32,174,181.96	88.52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2,668,162.12	274,267,920.21	9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147,260,520.00	147,260,52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57,407.08	23,557,407.0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817,927.08	300,817,927.08	100.00
负债合计	603,486,089.20	575,085,847.29	95.29

（四）本次重组的债务处置措施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处理措施如下：

（1）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应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债务转移生效的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债务交割的凭证，于交割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应当将该等债务转移的证明文件（原件）交予公司。上述交割完成后，公司依法承担该等债权债务。

（2）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务转让，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应向债权人提出债务转移的申请，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

(3) 如因非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原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则公司承诺：该协议生效后，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公司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公司履行受让债务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主张任何清偿权利。如果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已先行偿还了债务，公司应在接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该公司。

2、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事宜协议书》，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处置约定如下：

(1) 如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范围内的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向交易对方主张权利，交易对方履行义务后只按于交割日移交的债务数额向公司主张权利，该等债务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用等）由交易对方各自承担。

交易对方承诺：如标的资产范围内的相关债务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无法转移至公司，则公司只需按该等债务于交割日移交的实际数额按照相关债务的偿还期限向交易对方支付等额款项，再由交易对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如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造成交易对方额外支付的，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

(2) 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向相关债权人偿还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务的，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A、就尚未到期的债务，未经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提前偿还。

B、向关联方偿还债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向非关联方偿还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需在债务到期日前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交债务相关的协议或债权人付款通知等文件，经公司核实无误后，由交易对方按期向相关债权人偿还。

C、就本条第（1）、（2）项所述债务以外的债务偿还，交易对方应在每月初

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债务偿还安排的相关文件，将本月债务清偿安排、上月债务偿还明细等提交公司审核。

D、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偿还债务的金额不得超过评估基准日的该等债务经评估确认的金额。

(3) 于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提供在过渡期内偿还债务的明细表，还款凭证、相关债权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由公司予以审核确认。各方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交易对方已经偿还的债务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

(4) 为确保标的资产正常运行，就交易对方基于相关合同约定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实施的债务清偿，公司应当同意。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交易标的编制模拟会计报表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金牛能源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牛能源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为 12.28 元/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 12.28 元/股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6,848.9569 万股（其中：向峰峰集团发行 22,967.0366 万股、向邯矿集团发行 9,355.8477 万股、向张矿集团发行 4,526.072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1.86%。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均为冀中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为金牛能源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作为金牛能源本次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15

号)和备考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0383号),以2008年12月31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后金牛能源200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或2008年度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1,111,055.39	1,902,042.44
净资产(万元)	625,969.45	911,592.22
营业收入(万元)	927,588.62	2,113,526.54
净利润(万元)	199,627.40	317,36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6	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927	2.69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390	7.3341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金牛能源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牛能源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万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冀中能源	45,420.0268	57.64	-	45,420.0268	39.28
峰峰集团	-	-	22,967.0366	22,967.0366	19.86
邯矿集团	-	-	9,355.8477	9,355.8477	8.09
张矿集团	-	-	4,526.0726	4,526.0726	3.91
其他流通股股东	33,375.2265	42.36		33,375.2265	28.86
合计	78,795.2533	100.00	36,848.9569	115,644.210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牛能源的总股本将为115,644.2102万股,冀中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2,268.983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1.14%。冀中能源和河北省国资委仍分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08年12月10日，金牛能源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年3月20日，金牛能源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协议双方及签订时间

资产受让方：金牛能源

资产出让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

签订时间：2008年12月10日、2009年3月20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峰峰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589,106.36万元，负债评估值307,071.1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282,035.21万元。公司向峰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拟定为282,035.21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邯矿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248,173.39万元，负债评估值133,283.5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14,889.81万元；公司向邯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拟定为114,889.81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张矿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115,928.78万元，负债评估值60,348.6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55,580.17万元。公司向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拟定为55,580.17万元。

根据上述经评估确认并经省国资委备案的目标资产价值，交易各方确认峰峰

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82,035.21 万元、114,889.81 万元和 55,580.17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 12.28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 22,967.0366 万股股份用于收购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和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邯矿集团发行 9,355.8477 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云驾岭矿、陶二矿、陶一矿、陶二矸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邯矿集团郭二庄矿 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 4,526.0726 万股股份用于收购宣东二号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60 日内，交易各方应协助金牛能源到有权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金牛能源应在上述约定的交易标的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金牛能源应在公告、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定向增发的股票登记在相应公司的名下。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润归金牛能源享有，如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指标，则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对上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金牛能源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均由金牛能源接收，并与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养老、失

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均统一按照金牛能源的制度执行，上述员工安置方案已获得交易对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金牛能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金牛能源股东大会批准冀中能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冀中能源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 4、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峰峰集团和邯矿集团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 5、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同意或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转让。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
- 7、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该等协议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 1、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并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守约方依据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其依据协议的规定行使解除或终止协议的权利。

（十）税费的承担

- 1、双方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及购买目标资产而发生的税费。
- 2、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二、《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一) 2009年3月20日,金牛能源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各方协商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在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应不低于净利润预测数额,其中峰峰集团为2009年度预测的净利润为360,551,857.01元;邯矿集团为111,287,250.00元;张矿集团为62,914,788.14元。

(二) 由于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金牛能源与本次交易对方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2010年、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在2009年盈利预测确认的净利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0%,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预测及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峰峰集团	360,551,857.01	432,662,228.41	519,194,674.09
邯矿集团	111,287,250.00	133,544,700.00	160,253,640.00
张矿集团	62,914,788.14	75,497,745.77	90,597,294.92

根据《重组办法》,金牛能源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述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和业绩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的利润数及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以现金对金牛能源进行补偿,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十日内支付,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三)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维护金牛能源利益,冀中能源出具《担保函》,承诺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1、冀中能源已经获悉补偿协议所载全部内容,冀中能源作为交易对方控股

股东，自愿为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冀中能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交易对方应当向金牛能源支付的补偿金、利息、罚金以及金牛能源实现该等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2、如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当向金牛能源进行补偿时，金牛能源有权要求冀中能源就交易对方负有的全部补偿义务或交易对方未能履行的部分补偿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冀中能源在收到金牛能源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通知后，将无条件的在 10 日内向金牛能源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3、《担保函》自冀中能源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09 年 3 月 20 日，金牛能源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一）协议双方及签订时间

受托管理方：金牛能源

委托管理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

签订时间：2009 年 3 月 20 日

（二）委托经营的范围（委托标的企业）

峰峰集团下属薛村矿、小屯矿、羊渠河矿、黄沙矿四个矿山分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邯郸市大力矿业有限公司、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邯矿集团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康城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阳邑矿业有限公司和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张矿集团下属张家口市涿鹿煤矿以及控股子公司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邯郸矿业集团蔚县长城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三）委托经营管理的方式

委托标的企业生产的煤炭全部委托金牛能源代理销售。就同一品种、同一市

场的煤炭需求，金牛能源优先签订销售合同；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对各煤矿（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均需征得金牛能源同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的制订、管理人员的选聘、重大资产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重大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各矿山企业（子公司）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金牛能源管理。

（四）委托经营的期限

委托经营的期限为 3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如未出现该等协议约定的应予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则协议自动延续。

（五）委托经营期间的损益安排

委托经营期间，被委托经营的标的企业产生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其自行承担和享有。

（六）委托经营管理费

双方协商同意，金牛能源的收费将依据委托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煤炭产品销售量计算，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同意按照每销售 1 吨煤 2 元的价格统一向金牛能源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用，金牛能源将不再向委托标的企业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 2007 年、2008 年实际负责煤炭销售等管理部门的全部费用总额，平均到销售每吨煤应承担的费用为基础确定本次委托经营的费用标准。交易对方 2007 年、2008 年吨煤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费用	销售量 (万吨)	吨煤费用 (元/吨)	费用	销售量 (万吨)	吨煤费用 (元/吨)
峰峰集团	2,335.00	1,318.58	1.77	2,440.00	1,312.20	1.93
邯矿集团	845.50	585.71	1.44	929.60	562.94	1.78
张矿集团	441.00	289.12	1.53	687.00	408.39	1.62

合计	3,621.50	2,193.41	1.65	4,056.60	2,283.53	1.78
----	----------	----------	------	----------	----------	------

基于以上 2008 年和 2007 年测算，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委托经营按每销售 1 吨煤 2 元收取管理费用，该标准高于交易对方的实际销售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应按月向金牛能源支付一次委托经营管理费。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此协议；
- 2、金牛能源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以下事项：（1）金牛能源本次资产重组暨重大关联交易；（2）豁免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金牛能源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委托标的企业不得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对委托标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或签署与协议内容相悖的协议，如实施前述行为，给金牛能源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国有土地租赁协议》

2009 年 3 月 20 日，金牛能源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国有土地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金牛能源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收购其拥有的煤炭开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所占用的被授权经营土地包括峰峰集团 21 宗、总面积为 2,174,958.264 平方米，邯矿集团 21 宗、总面积为 1,819,315.91 平方米，张矿集团 3 宗，总面积为 192,961.3 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以相关国有土地租赁使用权证载明的为准。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拟根据冀国土资函【2008】1093 号文件精

神，采取国有土地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向金牛能源进行再配置，金牛能源依照本协议约定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0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标准为 12.5 元/平方米，金牛能源应于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第一期（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租金，租金按照年租金总额/12 个月计算月租金，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此后，金牛能源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缴纳当年年度租金。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金牛能源拟实施的资产重组获得全部的授权和批准之日生效。

五、《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金牛能源由于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需要峰峰集团为其提供办公楼、仓库等房屋租赁；煤矿医疗急救系统服务；铁路专用线租赁；生活福利设施使用以及互供水、电、暖气等综合服务；需要邯矿集团为其提供办公楼租赁；煤矿医疗急救系统服务；铁路专用线租赁；生活福利设施使用以及双方互供水、电、暖气等综合服务；需要张矿集团为其提供办公楼、仓库等房屋租赁；铁路专用线租赁；生活福利设施使用以及双方互供水、电、暖气等综合服务。交易对方为金牛能源提供以上服务构成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2009 年 3 月 20 日，金牛能源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一）协议目的

- 1、使金牛能源形成清晰的业务发展目标，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 2、使金牛能源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3、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通过公正、合理的关联协议来加以明确。

（二）定价原则

为保证该框架协议下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金牛能源和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保

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原则为：

- 1、政府定价：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定；
- 2、政府指导价：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 3、除前两者外，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没有前述三项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 8% 的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 6、没有前述五项标准的，可以上一年度提供服务的实际收费额为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但以后每年服务费用增长率不应超过同期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增长幅度。

（三）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1、金牛能源与峰峰集团综合服务事项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序号	服务事项	费用计算标准	结算方式
1	铁路专用线的使用	每运送 1 吨煤 5 元	按月结算
2	煤矿医疗急救系统服务	矿医院和井口急救站外科全部人员的工资 + 外科所用医疗设施设备折旧	按月结算
3	办公楼租赁	240元/平方米/年	按月结算
4	仓库租赁	仓库帐面原值 ÷ 20年有效使用期 × (1 + 租赁收益 8%) × (1 + 房产税税金 12% + 营业税税金 5.55%)	按月结算
5	提供生活福利设施	购买的资产涉及的全体职工工资总额 × 5%	按月结算

6	供水、供电、供热	国家定价	按计量器核算， 按月缴纳
---	----------	------	-----------------

2、金牛能源与邯矿集团综合服务事项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序号	服务事项	费用计算标准	结算方式
1	铁路专用线的使用	每运送 1 吨煤 5 元	按月结算
2	煤矿医疗急救系统服务	矿医院和井口急救站外科全部人员的工资+外科所用医疗设施设备折旧	按月结算
3	办公楼租赁	180 元/平方米/年	按月结算
4	提供生活福利设施	购买的资产涉及的全体职工工资总额×5%	按月结算
5	供水、供电、供热	国家定价	按计量器核算， 按月缴纳

3、金牛能源与张矿集团综合服务事项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序号	服务事项	费用计算标准	结算方式
1	铁路专用线的使用	每运送 1 吨煤 5 元	按月结算
2	办公楼租赁	120 元/平方米/年	按月结算
3	仓库租赁	仓库账面原值÷20 年有效使用期×(1+租赁收益 8%)×(1+房产税税金 12%+营业税税金 5.55%)	按月结算
4	提供生活福利设施	购买的资产涉及的全体职工工资总额×5%	按月结算
5	供水、供电、供热	国家定价	按计量器核算， 按月缴纳

(四) 协议期限

该等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 3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 其他规定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司公章后成立,协议的生效以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为前提。协议签订时,未尽的服务事项应按照该等框架协议的原则,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均应赔偿因该等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 月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煤炭行业发展规划着重优化煤炭产业布局，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重点规划包括冀中能源在内的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发改委和国家安全生产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煤炭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十一五”期末，形成 6-8 个亿吨级和 8-10 个 5,000 万吨级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50% 以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建设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整合煤炭资源符合国家关于煤炭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各生产矿井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标的资产环境保护情况说明的函》（冀环科函[2009]273 号），确认标的资产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违规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函【2008】1093 号《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文件批准，已授权冀中能源为国有土地授权经营单位，具体批复如下：同意冀中能源取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可向冀中能源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配置土地。上述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取得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也可向冀中能源所属其他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

式配置土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土地除已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采取折股方式进入金牛能源外，其他未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均采用租赁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总股本将增加到 115,644.21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本合计为 33,375.2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8.86%，超过总股本的 10%。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

在相关承诺和先决条件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措施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煤炭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后续资源储备大幅增加，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北京京都编制的 2008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按发行 36,848.9569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由 2.4927 元/股增至 2.6985 元/股，本次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保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根据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本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委托经营，可以有效地消除在现阶段存在的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土地租

赁、委托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等方面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上述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金牛能源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71.14%，冀中能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规范公司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独立，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15 号）和金牛能源备考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83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与备考反映的财务状况对比见“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本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在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委托经营，可以有效地消除在现阶段存在的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土地租赁、委托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等方面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上述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保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资产完整

冀中能源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除金牛能源以外的其他企业，且均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冀中能源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2、人员独立

冀中能源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冀中能源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冀中能源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冀中能源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冀中能源。冀中能源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冀中能源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冀中能源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冀中能源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冀中能源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冀中能源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冀中能源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冀中能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冀中能源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6、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在本次资产重组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三公司也将按照该等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根据该等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三）本次发行前，金牛能源 200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京都审计，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金牛能源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合同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在相关承诺和先决条件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第十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交易定价的依据分析

（一）交易定价以河北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中联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对标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及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8】第 27 号、中联评报字【2008】第 28 号、中联评报字【2008】第 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采矿权评估结果引用了海地人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结果，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引用了新世纪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中的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的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考虑目前所处的经济环境，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选用资产基础法（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 282,035.21 万元，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 114,889.81 万元，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 55,580.1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经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52,505.19 万元（其中峰峰集团 282,035.21 万元、邯矿集团 114,889.81 万元、张矿集团 55,580.17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以及使用的技术参数、经济参数，均能较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合理价值，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公允的。

（二）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金牛能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2.2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 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金牛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金牛能源 200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3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16.94 倍，高于 A 股煤炭类可比上市公司 2007 年度的市盈率平均值；金牛能源 2007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4.61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2.66 倍，高于 A 股煤炭类可比上市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平均值。2008 年度金牛能源每股收益为 2.50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4.93 倍，低于 A 股煤炭类可比上市公司 2008 年度的市盈率平均值；金牛能源 2008 年度每股净资产 7.14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72 倍，低于 A 股煤炭类可比上市公司 2008 年度的市净率平均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000933.SZ	神火股份	7.74	3.29	5.52	2.16
2	000983.SZ	西山煤电	9.54	1.70	5.75	2.16
3	002128.SZ	露天煤业	10.99	2.57	9.56	2.94
4	600123.SH	兰花科创	8.39	1.68	4.83	1.54
5	600508.SH	上海能源	12.42	2.23	5.73	1.54
6	600971.SH	恒源煤电	10.00	1.79	6.60	1.24
7	600997.SH	开滦股份	9.85	2.03	7.42	1.55
8	601088.SH	中国神华	17.40	2.88	13.87	2.48
9	601699.SH	潞安环能	6.92	1.50	4.27	1.55
10	601898.SH	中煤能源	15.80	2.63	13.37	1.45
11	601918.SH	国投新集	19.11	2.25	7.94	1.69
12	000937.SZ	金牛能源	16.94	2.66	4.93	1.7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2.09	2.27	7.48	1.83

注 1：市盈率=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每股收益；注 2：市净率=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注 3：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 2008 年 11 月 14 日金牛能源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总额/交易总量。（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以 2007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的金牛能源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08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市盈率低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因 2008 年处于煤炭行业的周期性需求高点，2008 年度煤炭需求大幅增加，本公司 2008 年度业绩大幅增加，每股收益水平显著提高，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如下表所示），以 2008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发行市盈率、市净率相对处于合理水平。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000933.SZ	神火股份	5.70	2.24
2	000983.SZ	西山煤电	8.10	3.04
3	002128.SZ	露天煤业	10.69	3.28
4	600123.SH	兰花科创	4.86	1.55
5	600508.SH	上海能源	5.68	1.53
6	600971.SH	恒源煤电	6.85	1.29
7	600997.SH	开滦股份	7.91	1.65
8	601088.SH	中国神华	13.12	2.34
9	601699.SH	潞安环能	5.04	1.83
10	601898.SH	中煤能源	12.44	1.35
11	601918.SH	国投新集	11.62	2.48
12	000937.SZ	金牛能源	5.62	1.9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8.13	2.04

注 1：市盈率=各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每股收益；注 2：市净率=各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拟注入资产的市盈率分析

根据本次拟注入资产的 2008 年度审计报告，交易标的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17,737.35 万元，净资产合计 285,622.77 万元，按照新增 36,848.9569 万股和目前发行价格 12.28 元/股计算，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3.84 倍和 1.58 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7.48 倍和 1.83 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金牛能源备考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83 号），上市公司 2008 年度备考前后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备考合并	增长率（%）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927,588.62	2,113,526.54	127.85
	利润总额	277,306.67	435,687.52	57.11
	净利润	199,627.40	317,364.75	58.98
	每股收益（元/股）	2.4927	2.6985	8.26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金牛能源 2008 年每股收益将由 2.4927 增加至 2.6985 元/股，增厚 8.26%。本次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标的资产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公司	可采储量（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每股可采储量（吨）	每股核定生产能力（吨）
本次交易前	27,035.10	1,144	0.3431	0.0145
本次交易后	56,241.19	2,398	0.4867	0.0208
增加数额	29,206.09	1,254	0.1436	0.0062
增加百分比（%）	108.03	109.62	41.85	42.76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 12.28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所拥有的每股煤炭可采储量由交易前的 0.3431 吨上升至 0.4867 吨，每股生产能力由交易前的 0.0145 吨/年上升至 0.0208 吨/年，本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都将得到大大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加后备煤炭资源的储备，增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评估结果与可比案例对比分析

近期，多家煤炭类上市公司推出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资产收购事宜，根据市场已披露的情况，现将其评估增减值与本次交易对比如下：

1、净资产评估前后价值对比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评估前价值	评估后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盘江股份	126,125.25	696,755.37	570,630.12	452.43
恒源煤电	156,859.09	306,748.65	149,897.90	95.57
国阳新能	10,024.52	130,247.39	120,222.87	1,199.29
金牛能源	272,515.63	452,505.19	179,989.56	66.05

由上表可知，由于煤炭行业特点，近期各家煤炭类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净资产评估后规模较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与煤炭类上市公司相比，金牛能源本次拟购买的净资产评估后规模适中，评估增值幅度处于较低水平。

2、总资产评估前后价值对比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评估前价值	评估后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盘江股份	324,048.62	894,678.74	570,630.12	176.09
恒源煤电	383,428.49	533,318.05	149,897.90	39.09
国阳新能	78,834.39	193,039.41	114,205.02	144.87
金牛能源	773,218.97	953,208.53	179,989.56	23.28

由上表可知，由于煤炭行业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近期各家煤炭类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总资产规模较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与煤炭类上市公司相比，金牛能源本次拟购买的总资产规模较大，但评估增值幅度处于较低水平。

3、固定资产评估前后价值对比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评估前价值	评估后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盘江股份	196,394.74	247,713.00	51,318.26	26.13

恒源煤电	164,800.53	219,525.96	54,725.43	33.21
国阳新能	42,894.21	69,857.94	26,963.73	62.86
金牛能源	352,545.85	492,866.99	140,321.14	39.80
金牛能源（含郭二庄矿业）	359,339.99	510,289.11	150,949.12	42.01

由上表可知，近期煤炭类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固定资产，经评估后与账面价值相比均有 25% 以上的增值幅度，但增值幅度区间波动较大，国阳新能与盘江股份增值率相差超过 25%，主要是各标的资产的建井年代和开采地质条件不同所致。与煤炭类上市公司相比，金牛能源本次拟购买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处于中等偏上水平，符合金牛能源本次拟购买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

综上所述，由于煤炭行业和煤炭类上市公司的特点，上市公司拟购买的矿井大部分为过去建成的矿井，评估值比账面值有较大增幅，本次金牛能源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增值与煤炭类上市公司相比，评估增幅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中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及增值幅度符合本次交易标的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是合理的。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说明

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海地人和新世纪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从事相关评估工作的资质证书，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完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包括：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等。

本次采矿权的评估假设条件包括：评估对象设定的生产方式、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以设定的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等。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假设条件包括：土地使用者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支付有关税费；估价对象得到最有效利用，并会产生相应的土地收益；估价对象与其它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设定使用年限内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在估价基准日房地产市场为公正、公开、公平的均衡市场；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方提供资料属实；估价对象能够满足地价定义中关于用途、开发程度、年期、评估基准日等设定条件等。

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制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说明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目的是为了反映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拟认购本公司新增发行股份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第一章 收益途径和评估方法”规定“现金流量法在任何目的下收益途径矿业权价值评估的普遍适用和首选评估方法”。由于该等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多年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储量具有很好的可靠性，矿山尚剩余有可采的储量，且矿山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矿山的资源、技术、经营和销售等技术经济参数都可以充分获得，因此确定采矿权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量法。

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根据评估地块所在区域现有成果资料、委托方提供资料及评估机构现场勘查、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并结合此次评估目的，确定土地估价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

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的，并聘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评估定价是公允的。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任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工作的中联、海地人和新世纪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结果所依据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金牛能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北京京都对本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 0380 号、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15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的依据是经北京京都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与负债构成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比2007年变动	
	金额	占资产比重 (%)	金额	占资产比重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422,758.18	38.05	220,364.79	34.56	202,393.39	91.84
其中：货币资金	83,004.00	7.47	64,765.61	10.16	18,238.39	28.16
应收票据	108,229.17	9.74	87,769.92	13.76	20,459.26	23.31
应收账款	92,048.39	8.28	18,642.83	2.92	73,405.56	393.75
预付款项	93,557.98	8.42	24,828.83	3.89	68,729.15	276.81
存货	37,064.94	3.34	16,789.66	2.63	20,275.28	12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297.21	61.95	417,325.43	65.44	270,971.78	64.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9.93	0.04	141.88	0.02	278.06	195.99
固定资产	476,412.05	42.88	373,731.81	58.61	102,680.24	27.47
在建工程	155,695.69	14.01	24,293.72	3.81	131,401.97	540.89
无形资产	27,744.98	2.50	8,880.53	1.39	18,864.45	212.42
资产总计	1,111,055.39	100.00	637,690.23	100.00	473,365.17	74.23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5%和 34.5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95%和 65.44%，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9%和 62.42%。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原煤开采及加工，厂房、井巷工程、大型设备等生产必需的固定资产占比较高，说明本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煤炭行业资产结构的基本特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计增加 47.34 亿元，增幅为 74.23%，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0.24 亿元，增幅为 91.84%；非流动资产增加 27.10 亿元，增幅为 64.93%。现分别说明如下：

A、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 42.28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24 亿元，增幅为 91.84%，增长幅度大于非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主要是货币资金增长 1.82 亿元，增幅为 28.16%；应收票据增长 2.05 亿元，增幅为 23.31%；应收账款增长 7.34 亿元，增幅为 393.75%；预付款项增长 6.87 亿元，增幅为 276.81%；存货增长 2.03 亿元，增幅为 120.76%所致。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本公司洗精煤产量增加和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其中：应收票据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用户更多地使用票据结算；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是 2008 年煤炭销售价格较 2007 年上升较多，大客户回款均采用滚动结算，从而同样数量的煤炭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多，受 2008 年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煤炭下游产品焦炭、钢铁出现滞销，回款难度加大、回款期延长等原因共同导致；此外，本期合并子公司金牛化工转入应收账款原值 1.82 亿元；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是购买进口材料和合并子公司转入所致；存货增加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金牛化工转入原值 1.75 亿元所致。

B、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 68.83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10 亿元，增幅为 64.93%。其中固定资产 47.64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27 亿元，增幅为 27.47%，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55 亿元和合并金牛化工所致；在建工程 15.57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14 亿元，增幅为 540.89%，主要是合并金牛化工转入 2.25 亿元、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转入 6.53 亿元和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转入 2.47

亿元所致；无形资产 2.78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2.42%，主要是合并金牛化工所致。

C、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分别为 15.99 亿元和 0.56 亿元，与同期总资产余额之比分别为 12.58%和 0.87%。本公司 2008 年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主要是对应收账款计提了 2.74 亿元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10.96 亿元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 0.46 亿元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计提了 2.63 亿元减值准备，此外，本期转回减值准备 0.01 亿元，转销减值准备 1.40 亿元。本期减值准备的增加数额中有 14.48 亿元是合并金牛化工所致。减值准备的计提夯实了本公司资产的整体质量。

综上所述，2008 年与 2007 年相比，本公司的资产增长较快，结构稳定、合理，反映了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阶段的特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负债构成分析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比2007年变动	
	金额	占负债比重 (%)	金额	占负债比重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360,334.34	74.28	224,001.04	95.48	136,333.30	60.86
其中：短期借款	29,100.00	6.00	9,000.00	3.84	20,100.00	223.33
应付账款	107,711.19	22.20	58,348.08	24.87	49,363.11	84.60
预收款项	45,989.70	9.48	47,393.73	20.20	-1,404.04	-2.96
其他应付款	51,302.98	10.58	35,091.11	14.96	16,211.87	4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51.60	25.72	10,612.27	4.52	114,139.32	1075.54
其中：长期借款	76,358.86	15.74	1,968.84	0.84	74,390.02	3778.37
预计负债	33,774.14	6.96	-	-	33,774.1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26.60	2.89	8,291.72	3.53	5,734.88	69.16
负债合计	485,085.94	100.00	234,613.32	100.00	250,472.62	106.76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负债合计 48.51 亿元，增加 25.05 亿元，增幅为 106.76%。其中流动负债增长 60.86%，非流动负债增长 1,075.54%；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8%、25.72%和 95.48%、4.52%。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增幅较大，大于资产合计的增长幅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 36.03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63 亿元，增幅为 60.86%；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2.01 亿元，应付账款增加 4.94 亿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6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母公司新增信用借款 1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新增保证借款 1.01 亿元，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合并金牛化工转入原值 4.97 亿元；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合并金牛化工转入原值 1.32 亿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流动负债 12.48 亿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41 亿元，增幅为 1,075.54%；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 7.44 亿元，预计负债增加 3.38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57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增加是合并金牛化工转入 3.23 亿元、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借款 2.00 亿元、子公司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借款 2.40 亿元；新增预计负债是合并金牛化工转入所致；新增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生产安全费、维简费不再作为负债列示，而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安全费及维简费专项储备结余、安技措设备折旧差异、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转产发展基金共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5.61 亿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0 亿元，其中 2008 年新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0.57 亿元。

综上所述，2008 年本公司负债结构较 2007 年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长期负债的增长幅度远大于短期负债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合并子公司报表导致长期借款的增加和生产安全费、维简费会计政策的变化带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以及合并金牛化工导致预计负债的增加。虽然本公司 2008 年负债较 2007 年增加较多，但整体负债结构仍然较为合理。

2、偿债能力分析

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08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1.17	0.98
速动比率	1.07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3	35.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66	36.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7,606.80	132,146.38
利息保障倍数	78.92	46.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6036	1.74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24	0.248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下同）：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08 年及 2007 年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为合理，偿债风险较低。虽然由于子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增加，导致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2007 年的 35.73% 下降至 30.43%。

货款回收率的提高，公司的流动资产得到了进一步充实，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盈利水平的逐步提高，2008 年息税折旧前利润较 2007 年有大幅提高，由 13.21 亿元上升至 33.76 亿元。本公司 2008 及 2007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92 和 46.51。本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虽然每股净现金流量稍有降低，但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较大提高，由 1.7402 元/股上升至 2.6036 元/股。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50.36	137,11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44.18	-101,47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3.80	-16,08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5.72	19,556.40

由上表可知，200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7 年度增加 6.80 亿元，主要是 2008 年营业收入增加较大，销售回款状况良好所致。

2008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7 年度减少 11.69 亿元，主要是本期新增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和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投资所致。

2008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7 年度增加 4.37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和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07 年度增加 7.99 亿元所致。

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本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利润水平提高的同时资金能够正常回笼，为业务的拓展和债务的偿付能力提供了有效保证。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08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6	23.64
存货周转率（次）	17.52	21.0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88	2.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0.9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帐款净额+期末应收帐款净额) / 2]；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 2]；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 2]；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如上表所示，2008 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 2007 年有所

降低,但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提高,表明资产总体周转能力仍然较强。

(二)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 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比 2007 年变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比例 (%)
煤炭	754,863.25	81.38	425,222.70	80.21	329,640.55	77.52
电力	12,128.93	1.31	13,187.58	2.49	-1,058.65	-8.03
建材	75,786.68	8.17	72,256.70	13.63	3,529.98	4.89
化工	71,542.93	7.71	-	-	71,542.93	-
贸易	11,787.88	1.27	19,498.50	3.68	-7,710.62	-39.54
其他	1,478.95	0.16			1,478.95	-
合计	927,588.62	100.00	530,165.48	100.00	397,423.14	74.96

如上表所示, 2008 年度, 本公司营业收入由 2007 年度的 53.02 亿元增至 92.76 亿元, 增加 39.74 亿元, 增幅为 74.96%。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洗精煤销量的增加和综合售价的上涨以及合并子公司金牛化工 2008 年 4-12 月的营业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08 及 2007 年度, 煤炭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38%和 80.21%, 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08 年, 本公司煤炭行业营业收入为 75.49 亿元, 较 2007 年度增加 32.96 亿元, 增幅为 77.52%。煤炭行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是本公司 2008 年商品煤销量同比提高 29.82 万吨, 商品煤综合售价同比增长 320.96 元/吨。

2008 年度, 本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金牛化工, 化工行业营业收入新增 7.15 亿元。建材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4.89%, 主要母公司水泥产品营业收入增加。电力和贸易行业出现了营业收入的负增长, 其中电力行业营业收入减少 0.11 亿元,

贸易行业营业收入减少 0.77 亿元。营业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 2008 年 4 月成立的金牛能源大酒店和材料的销售。

2、毛利及毛利率

产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煤炭	442,454.12	58.61	190,711.86	44.85
电力	4,861.21	40.08	5,718.96	43.37
建材	11,564.05	15.26	13,046.75	18.06
化工	-4,213.07	-5.89	-	
贸易	593.45	5.03	1,630.83	8.36
其他	697.00	47.13	-	
合计	455,956.76	49.16	211,108.40	39.82

2008 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07 年度的 39.82% 上升至 49.16%，主要是由于同期本公司煤炭行业毛利率增幅较大所致。2008 年度，由于商品煤综合售价同比增长 320.96 元/吨，公司煤炭产品的毛利率由 2007 年度的 44.85% 上升至 58.61%。此外，子公司金牛化工处于亏损状态，化工行业毛利率为 -5.89%，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电力行业、建材行业和贸易行业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08 年新增加的其他业务主要为金牛能源大酒店和材料的销售，毛利率为 46.93%。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占收入比重 (%)	2007 年度	占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16,902.51	1.82	11,931.97	2.25
管理费用	118,283.45	12.75	83,087.33	15.67
财务费用	3,849.85	0.42	3,478.42	0.66
合计	139,035.80	14.99	98,497.71	18.58

200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07 年度增加 0.50 亿元，主要是新增金牛化工销售费用 0.14 亿元，以及 2008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00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7 年度增加 3.52 亿元，主要是新增金牛化工管理费用 0.76 亿元，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200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7 年度增加 0.04 亿元，主要是承兑汇票贴现息增涨所致。

4、利润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占收入比重(%)	2007 年度	占收入比重(%)
毛利	455,956.76	49.16	211,108.40	39.82
主营业务毛利	451,851.55	48.71	211,036.42	39.81
营业利润	280,377.97	30.23	101,754.51	19.19
利润总额	277,306.67	29.90	100,994.12	19.05
净利润	199,627.40	21.52	72,553.45	1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06.93	21.17	69,543.10	13.12

2008 年度，本公司毛利较 2007 年度增加 24.48 亿元，增幅为 115.9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24.08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洗精煤产、销量增长，且售价上升的幅度超过了成本上涨的幅度。

2008 年度，本公司营业利润较 2007 年度增加 17.86 亿元，增幅为 175.54%，主要原因是在综合毛利增长的同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加 4.05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0.45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13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0.36 亿元，坏账损失增加 1.10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0.67 亿元所致，其中合并金牛化工转入资产减值损失 1.22 亿元。

2008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07 年度增加 12.69 亿元，主要原因是在营业利润增加 17.86 亿元的同时，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4.92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0.02 亿元。

二、对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

（一）行业特点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洗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煤和洗精煤。我国在世界煤炭已探明的可采储量中占 12%，位居第三；同时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 37%，也是世界第二煤炭出口大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行业管理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定煤炭行业能源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安全监察；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行业标准的制定。

企业进行探矿，必须拥有《探矿权资格证》；进行煤炭采掘、洗选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进行煤炭销售必须持有《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是煤炭行业的基础法规政策。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源壁垒

煤炭行业是典型的资源型行业。煤炭资源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不可再生性，任何试图进入本行业的投资主体，必须取得煤炭资源的开发权。

（2）行政许可壁垒

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和销售必须证照齐全，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安全条件。

煤炭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和地区的能源发展规划，根据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新增煤炭产量以大型煤矿为主，中型煤矿为辅，压减小型煤矿产量，严格限制煤矿超能力生产。

（3）技术壁垒

随着国家对煤炭政策的调整，煤炭行业正在逐步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化。采煤、掘进和安全等方面的主要技术对煤炭生产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4）资金壁垒

煤炭资源开采，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由于煤炭资源自然赋存的地域特性，煤矿建设一般伴随有交通、水、电等配套的生产辅助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较大，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的日益重视，需要加大对安全、环保相关辅助设施的投入，这些均构成了进入煤炭行业的资金壁垒。

3、我国煤炭供求状况

二十一世纪的前 20 年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到 2020 年中国将实现经济翻两番。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在我国未来 20 年经济发展中，煤炭在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发生明显的改变，煤炭作为中国最可靠、最重要基础能源的地位不可动摇，煤炭资源的经济价值将在未来得到不断提高。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包括煤炭在内的能源需求增长明显加快，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

（1）我国的煤炭产量持续增加

2000-2008 年，我国原煤产量累计达到 169.25 亿吨。其中，2008 年原煤产量 26.22 亿吨，较 2000 年增长 197.90%。煤炭产量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经济建设规模力度的加大，各耗煤行业包括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等行业都保持稳定的增长，对煤炭需求的增长导致产量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煤炭企业技术进步，煤炭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产量也随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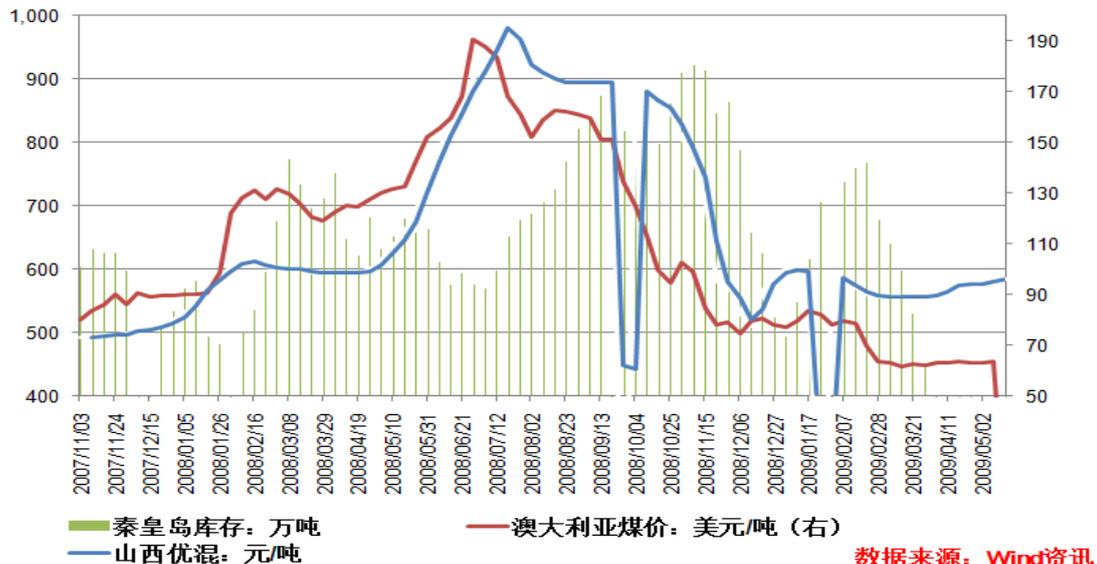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2) 下游行业煤炭需求稳定增长

煤炭行业处于产业上游,火电、钢铁、化工和建材 4 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70%左右,其中火电行业煤炭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 50%以上。近年来,煤炭下游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虽然因金融危机导致近期煤炭市场需求有所疲软,但从长期需求趋势看,我国煤炭需求仍趋于增长态势。

(3) 近期煤炭市场价格走势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自 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煤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至今仍处于 2008 年年初以来的较低价格水平,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说明：我国煤炭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秦皇岛库存与煤价保持一定的负相关。

4、行业发展条件

(1) 有利因素

A、煤炭在我国资源结构中的基础地位

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战略能源。《2007年英国石油统计评论》数据显示，2006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相当于108.79亿吨油当量，其中煤炭占28.41%，石油和天然气各占35.76%和23.67%。而在我国能源生产结构中，煤炭占76.6%；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69.5%；煤炭在我国能源中的基础地位不可动摇。由于经济增长对能源产业的总体拉动，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煤炭的绝对需求量还将呈上升的趋势。

B、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煤炭行业的良性发展

我国“十一五”煤炭行业发展的总体导向为：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矿。国家行业发展导向有助于煤炭行业集中度的加强和煤炭行业的有序竞争，从而为煤炭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C、经济增长和下游行业的发展拉动煤炭需求

煤炭行业在我国的一次性能源构成中占主导地位，处于我国工业链的始端，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将是中国经济特别“困难”的一年，但是我国经济仍有信心保持7%-8%的增长，预计煤炭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

D、科技创新为煤炭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煤炭工业机械化和自动化技术水平的提高，煤炭行业的整体生产效率大大提高；煤炭液化、气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将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煤炭利用率；煤炭清洁开采及洗选新技术在我国取得突破，提高了煤炭产品的质量，减少了污染，为煤炭产业开拓了广阔的市场前景；水煤浆技术已趋于成熟，具备了工业化推广的条件。提高煤炭工业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快技术进步、实现煤炭的洁净利用必然导致我国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煤炭行业提供更为广

阔的发展空间。

(2) 不利因素

A、煤炭生产的安全性问题

煤炭企业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安全生产隐患。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B、行业集中度低

国内煤炭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过小一方面造成行业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扰乱了行业秩序。

C、环保约束日益显现

煤炭既是能源的主要提供者，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我国燃煤排放物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世界第一，二氧化碳排放量为世界第二（数字来源于《2006中国能源发展报告》）。环保约束日益显现。

5、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煤炭行业技术水平的总体特点是：中小型煤炭企业技术水平低，部分大型企业基本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是：大型煤矿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95%以上，中型煤矿达到80%以上，小型煤矿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40%。煤矿高效集约化生产配套技术、煤矿重大安全隐患防治技术、煤炭洁净加工转化与利用技术、矿区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技术是行业技术创新方向。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经济的周期性决定了煤炭行业的周期性。同时煤炭行业也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主要行业如果受到国家相关宏观政策的影响而发生周期性变化，则会直接影响到煤炭行业。

我国煤炭消费和煤炭生产地区分布呈不对称格局。我国目前已查明资源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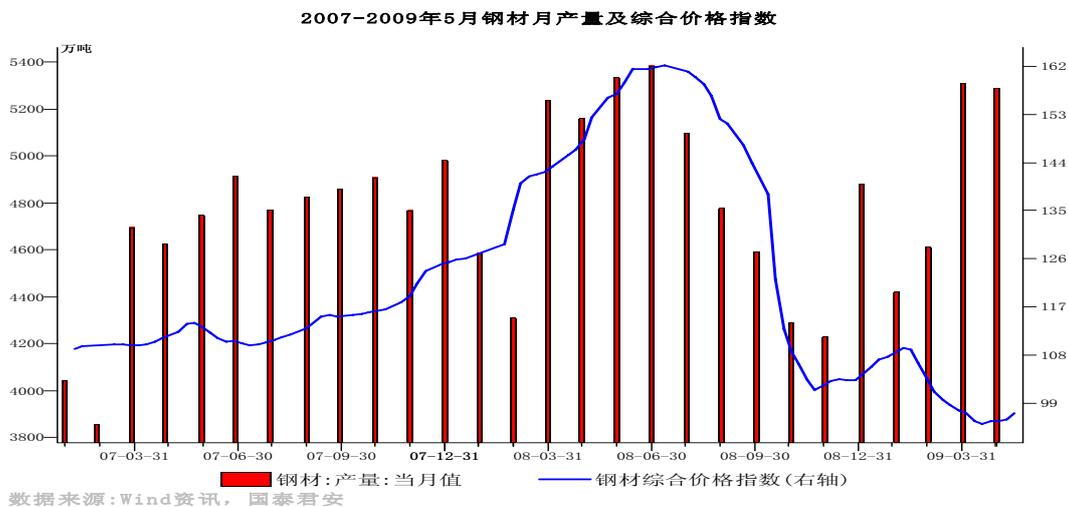
主要集中在我国西部和北方，其中晋陕蒙宁占 67%，新甘青、云贵川渝占 20%，其他地区仅占 13%，煤炭消费地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东南部沿海地区，这种生产与消费逆向布局的矛盾决定了我国煤炭“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布局调控，加之煤炭运输运力调节和运价等因素，煤炭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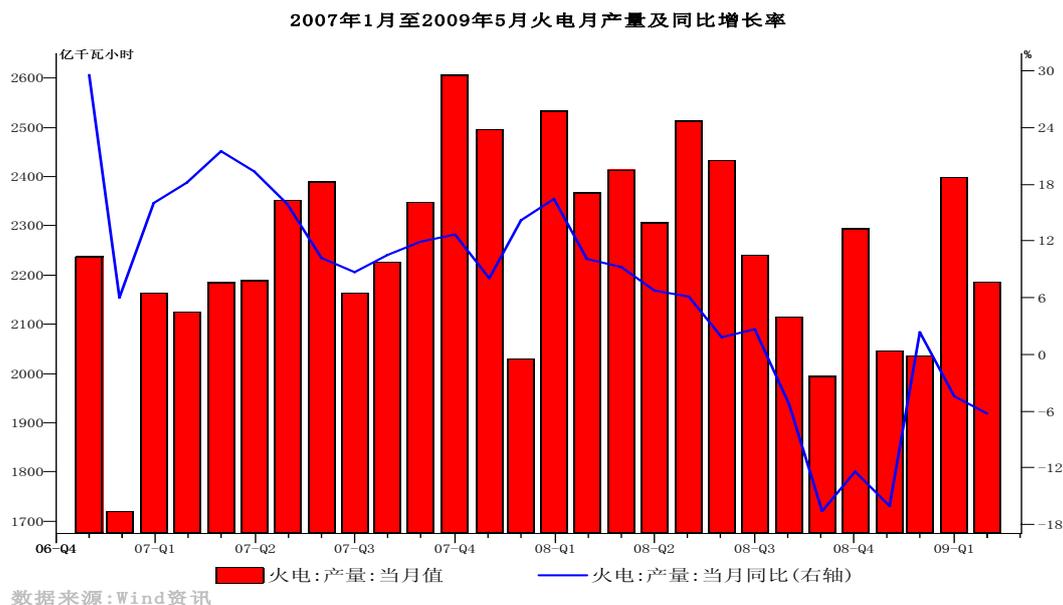
此外，受冬季供暖需求的影响，煤炭行业还有一定的季节性，冬季较其他季节的市场需求旺盛。

（二）近期煤炭市场需求状况分析

2009 年，煤炭供应能力将有所提高和增强，但是部分煤矿受地方政策和安全治理影响大，随着运输环节的改善，煤炭供应在区域上的不均衡性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2009 年，煤炭需求将呈现以下特点：

1、主要用煤行业产量环比下降，煤炭消耗减少。2009 年，全国煤炭需求总量是增是降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第四季度开始下游钢铁、火力发电等行业产量骤减：钢材产量从 2008 年第四季度开始下降，虽然 2009 年 1 季度以来有所好转，但钢材价格指数仍处于 2007 年以来的历史低位；火力发电受季节因素影响月产量略有波动，剔除季节因素影响从 2008 年第四季度开始月产量同比负增长，表明与历史同期相比产量有所下降。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自今年第二季度以来，钢材制品价格有所回升，但火电月发电量仍与历史高位有一定差距，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落后生产力将在本轮经济危机中逐步退出市场，节能降耗取得新的进展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成效。2009年，在市场的的作用下，经济危机将加快各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力的进程，一批耗能高、污染大的企业或生产线将逐步退出市场，我国经济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经济增长模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其结果是单位GDP能耗将加速下降。这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将是积极和长远的，但同时，能源需求总量增长放缓甚至下降对能源工业的影响也是现实的，这种影响会在2009年及以后的几年里显现出来。

(三) 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1、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1) 煤炭资源储备较丰富

金牛能源拟购买的各煤矿可采储量合计 29,206.09 万吨，核定生产能力合计 1,254 万吨/年；原煤产量 2007 年合计 1,160.93 万吨，2008 年合计 1,155.99 万吨。金牛能源现有的各矿井可采储量合计 27,035.10 万吨，核定生产能力合计 1,144 万吨/年；原煤产量 2007 年合计 1,135.39 万吨，2008 年合计 1,166.87 万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都将得到大大提高，后备煤炭资源的储备大幅增强。

金牛能源拟购买的各煤矿的可采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矿井名称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预计可开采 年限(年)
峰峰集团所持 标的资产	新三矿	1,320.68	72	13
	万年矿	6,354.52	200	23
	梧桐庄矿	6,012.33	210	20
	大淑村矿	2,274.12	125	13
	小计	15,961.65	607	-
邯矿集团所持 标的资产	陶二矿	4,362.98	125	27
	陶一矿	762.89	65	8
	云驾岭矿	1,737.48	157	8
	郭二庄矿	2,253.65	150	11
	小计	9,117.00	497	-
张矿集团所持 标的资产	宣东二号矿	4,127.44	150	21
	小计	4,127.44	150	-
合计		29,206.09	1,254	-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拥有较高的资源储备水平及生产能力，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区位优势

我国煤炭消费地区主要分布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煤炭价格中运费所占比重重大，煤炭的运输距离和运输的便利程度对煤炭生产企业在一定区域内的竞争能力有很重要的影响。标的资产地处京津唐环渤海经济圈腹地，京九铁路、京广铁路、京深高速和 107 国道等干线穿境而过，交通运输极为便利。此外，区域内焦化、钢铁、发电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具有明显的经济区域优势。

(3) 技术及管理优势

交易标的矿区开采历史悠久，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开采技术和人才储备。标的资产在井下开采、机电、防治水、通风、热害治理等方面经验丰富，在采煤技术装备和工艺方面，由解放初期的炮采发展到 80 年代的普采、高档普采，90 年代的综采和轻型放顶煤采煤工艺，建成了一批高产高效矿井和工作面。交易标的积极通过自主创新并与煤科院北京开采所、中国矿业大学、河

北工程大学等单位合作完成了多项科技成果,其中峰峰集团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的科技成果 11 项,1 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9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交易标的所在的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具有较为成熟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管理体系和经验。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整合开发财务、人力资源、供应、销售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产、供、销业务链条的协调统一和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闭环监控,通过加强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安全工作,规范企业的内部管理,使企业的整体素质和发展能力产生一加一大于二的倍增效应。

2、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

我国煤炭类 A 股上市公司中,原煤年产量超过千万吨的企业共有 11 家,其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原煤产量及市场份额如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原煤产量 (万吨)	市场份额 (%)	原煤产量 (万吨)	市场份额 (%)
1	中国神华	18,570 (商品煤产量)	7.08	16,700	7.28
2	中煤能源	10,037	3.83	9,052	3.94
3	兖州煤业	-	-	3,564	1.55
4	露天煤业	3,682	1.40	2,726	1.19
5	平煤股份	-	-	2,674 (商品煤销量)	1.17
6	潞安环能	2,577	0.98	2,041	0.89
7	大同煤业	-	-	1,747	0.76
8	西山煤电	1,619	0.62	1,612	0.70
9	伊泰 B 股	1,820	0.69	1,374	0.60
10	国阳新能	1,774	0.68	1,287	0.56
11	金牛能源	1,167	0.45	1,135	0.49

合计	41,246	15.73	43,903	19.13
全国	262,183	100	229,500	1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年报

2006 年至 2008 年度，标的资产各矿井产量稳定，合计产量均超过 1,000 万吨，位居行业前列。然而，我国煤炭生产企业众多，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均不高，标的资产原煤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度	全国原煤产量	标的资产原煤产量	市场占有率 (%)
2008 年	262,183.23	1,155.99	0.44
2007 年	229,467.58	1,160.93	0.51
2006 年	237,300.00	1,141.63	0.48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入的煤矿与本公司现有煤矿的合计生产能力相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煤产量及市场份额约增加一倍，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有效提高。

三、交易后金牛能源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北京京都对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15 号、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83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与备考金牛能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的依据是上述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模拟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备考金牛能源		备考金牛能源比本公司变动	
	金额	占资产比重 (%)	金额	占备考资产比重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422,758.18	38.05	687,894.68	36.17	265,136.50	62.72
其中：货币资金	83,004.00	7.47	111,068.39	5.84	28,064.38	33.81
应收票据	108,229.17	9.74	118,185.69	6.21	9,956.51	9.20
应收账款	92,048.39	8.28	267,340.16	14.06	175,291.77	190.43
预付款项	93,557.98	8.42	110,440.14	5.81	16,882.17	18.04
存货	37,064.94	3.34	65,522.40	3.44	28,457.46	7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297.21	61.95	1,214,147.76	63.83	525,850.55	76.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9.93	0.04	419.93	0.02	0.00	0.00
固定资产	476,412.05	42.88	835,752.04	43.94	359,339.99	75.43
在建工程	155,695.69	14.01	164,447.75	8.65	8,752.06	5.62
无形资产	27,744.98	2.50	177,312.13	9.32	149,567.16	539.08
资产总计	1,111,055.39	100.00	1,902,042.44	100.00	790,987.05	71.19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总额由备考前的 111.11 亿元增加至 190.20 亿元，增长 71.19%，备考金牛能源的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现说明如下：

A、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由备考前的 42.28 亿元增加至 68.79 亿元，增长 62.72%；主要是货币资金增长 2.81 亿元，应收账款增长 17.53 亿元，预付款项增长 1.69 亿元，存货增长 2.85 亿元。应收账款上升较大主要是标的资产销售额较大、应收账款较多所致，但应收账款中 92.87%以上均为账龄在 1 年以内，回收风险不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备考前略有下降，由 38.05%下降至 36.17%。

B、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由备考前的 68.83 亿元增加至 121.41 亿元，增长 76.40%；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 35.93 亿元，无形资产增加 14.96 亿元所致。备考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峰峰集团标的资产采矿权 9.78 亿元，邯矿集团标的资产采矿权 3.51 亿元，张矿集团标的资产采矿权 1.64 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备考前略有上升，由 61.95%上升至 63.83%。

综上所述，备考金牛能源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冀中能源煤炭业务整体上市后煤炭核心业务的资产结构，且仍符合煤炭企业以固定资产为主的特点，交易前后整体资产结构无重大变化，处于较为稳健状态。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模拟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备考金牛能源		备考金牛能源比本公司变动	
	金额	占负债比重 (%)	金额	占备考负债比重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360,334.34	74.28	653,045.88	65.93	292,711.53	81.23
其中：短期借款	29,100.00	6.00	123,100.00	12.43	94,000.00	323.02
应付账款	107,711.19	22.20	215,730.46	21.78	108,019.27	100.29
预收款项	45,989.70	9.48	85,733.91	8.66	39,744.22	86.42
其他应付款	51,302.98	10.58	75,731.95	7.65	24,428.97	4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51.60	25.72	337,404.34	34.07	212,652.75	170.46
其中：长期借款	76,358.86	15.74	140,929.86	14.23	64,571.00	84.56
长期应付款	-	0.00	132,565.22	13.38	132,565.22	-
预计负债	33,774.14	6.96	33,774.14	3.41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26.60	2.89	29,123.13	2.94	15,096.53	107.63
负债合计	485,085.94	100.00	990,450.22	100.00	505,364.28	104.18

上表数据表明，本次交易后备考金牛能源的整体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其负债规模从 48.51 亿元上升至 99.05 亿元，增长 104.18%，大于总资产 71.19% 的增长幅度。负债规模大幅上升主要是标的资产的负债水平较高所致。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后的备考金牛能源财务负担有所加重。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9.40 亿元，增幅为 323.02%，长期借款增加 6.46 亿元，增幅为 84.56%，长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比例从 21.74% 上升到 26.66%；长期应付款增加 13.26 亿元，均为标的资产拟分期支付的采矿权价款。此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均相应增加，但占负债比例稍有下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备考金牛能源的财务负担。但标的资产没有任何或有负债，且金牛能源在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2009 年已获得的授信额度总计 50.30 亿元，同时，作为上市公司，金牛能源有较为顺畅宽广的融资渠道。综上所述，备考金牛能源的财务安全性仍然是有保障的。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8 年度	本公司	备考金牛能源
流动比率	1.17	1.05
速动比率	1.07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66	52.07
利息保障倍数	78.92	27.66

由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备考金牛能源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的下降，主要是拟注入标的资产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金牛能源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43.66% 上升至 52.07%，利息保障倍数由交易前的 78.92 下降至 27.66，财务风险有所提高。

备考报表数据无法直接体现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实际经营时的资金需求与相应融资工具和规模的匹配情况，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各产

业链的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加强集中控制、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或能够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和工具，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2008年度本公司利润表及备考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备考金牛能源	增减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27,588.62	2,113,526.54	1,185,937.92	127.85
毛利	455,956.76	776,657.09	320,700.32	70.34
利润总额	277,306.67	435,687.52	158,380.85	57.11
净利润	199,627.40	317,364.75	117,737.35	58.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06.93	312,060.12	115,653.18	58.88

由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备考金牛能源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上升。2008年备考营业收入为211.35亿元，增长118.59亿元，增幅为127.85%。

2008年的备考毛利增加32.07亿元，增幅为70.34%；利润总额增加15.84亿元，增幅为57.11%；备考净利润增加11.77亿元，增幅为58.98%；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1.57亿元，增幅为58.88%。虽然备考利润规模的增长幅度低于收入规模的增长幅度，但仍将大幅提高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下属的优质煤炭资产和业务通过收购进入上市公司，其他低效、煤炭可采储量少、生产规模小或正在申请破产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矿井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本公司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本公司的盈利规模将有大幅提升，对本公司收益将有明显的增厚。

2、期间费用分析

2008年度本公司期间费用和备考利润表的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占收入比重 (%)	备考金牛能源	占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16,902.51	1.82	30,513.33	1.44
管理费用	118,283.45	12.75	226,756.35	10.73
财务费用	3,849.85	0.42	14,071.99	0.67
合计	139,035.80	14.99	271,341.67	12.84

如上表所示，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备考金牛能源的期间费用总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4.99% 下降至 12.84%。但财务费用增长较快，由交易前的 0.38 亿元上升至交易后的 1.41 亿元，主要是标的资产长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

2008 年度本公司及备考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2008 年度	本公司	备考金牛能源
销售毛利率 (%)	49.16	36.75
销售净利率 (%)	21.52	1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76	44.61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计算。

如上表所示，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备考金牛能源 2008 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由 49.16% 下降至 36.75%，下降了 12.41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由 21.52% 下降至 15.02%，下降了 6.51 个百分点，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交易前提高了 2.85 个百分点。可见标的资产总体的盈利能力比本公司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本公司的业绩有一定的增厚作用。

4、每股指标分析

2008 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备考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本公司	备考金牛能源	增厚 (%)
基本每股收益	2.4927	2.6985	8.26
每股净资产	7.1390	7.3341	2.73

注：1、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计算（下同）；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金牛能源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本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弱于本公司，但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强于本公司。

（三）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0373号），假设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2009年6月30日完成交割，2009年度金牛能源备考报表营业收入190.81亿元，营业利润18.29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3.33亿元，每股收益1.1526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牛能源			备考金牛能源		
	2009年	2008年	变动 (%)	2009年	2008年	变动 (%)
营业收入	903,144.54	927,588.62	-2.64	1,908,138.37	2,113,526.54	-9.72
营业利润	111,049.39	280,377.97	-60.39	182,932.49	441,093.06	-58.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19.41	196,406.93	-59.36	133,294.80	312,060.12	-57.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130	2.4927	-59.36	1.1526	2.6985	-57.29

由上表可知，金牛能源及备考金牛能源 2009 年盈利预测与 2008 年经营业绩同口径相比均有一定幅度下降，现分析说明如下：

金牛能源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2008 年度，金牛能源煤炭业务收入占金牛能源营业收入 81.38%，备考金牛能源煤炭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1.16%；备考金牛能源 2009 年度煤炭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82.55%。因此，煤炭业务盈利能力是影响金牛能源及备考金牛能源的主要因素。

1、煤炭销量比较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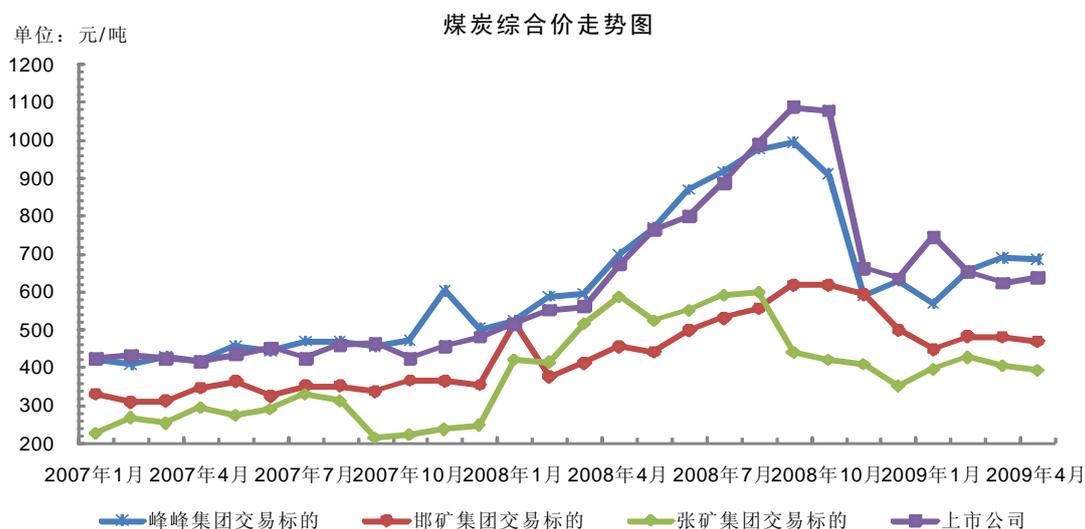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煤种	2008 年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变动比率 (%)
金牛能源	原煤	243.87	263.00	7.84
	洗煤-洗精煤	491.47	471.00	-4.16
	洗煤-洗混煤	170.77	181.00	5.99
	洗煤-煤泥	61.67	53.00	-14.06
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原煤	184.64	135.91	-26.39
	洗煤-洗精煤	618.19	635.00	2.72
	洗煤-洗混煤	193.83	214.91	10.88
	洗煤-煤泥	51.45	47.45	-7.78
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原煤	128.47	151.50	17.92
	洗煤-洗精煤	174.52	155.80	-10.73
	洗煤-煤泥	52.89	70.20	32.72
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原煤	105.54	152.94	44.90
	精煤	64.56	55.00	-14.81
	中煤、煤泥	27.42	18.80	-31.44
备考金牛能源	原煤	662.24	703.34	6.21
	洗煤-洗精煤	1,348.74	1,316.80	-2.37
	洗煤-洗混煤	364.60	395.91	8.59

	洗煤-煤泥等	193.44	189.45	-2.06
--	--------	--------	--------	-------

由上表可知，根据金牛能源和交易标的 2009 年度煤炭销售合同、生产计划进行预测，与 2008 年度实际相比，主要商品煤产品中的原煤销售量有所增加，而洗精煤销量有所下降，符合当前煤炭市场的实际情况。

2、煤炭价格比较

金牛能源和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冶炼用的炼焦精煤与动力煤，钢铁及火电行业的萎靡直接导致对焦煤需求的降低，致使金牛能源及交易标的煤炭价格开始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近期煤炭市场需求虽有所回暖，但价格仍处于 2008 年以来的较低价格水平，具体如下图所示：



3、2009 年预测价格与 2008 年实际销售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单位名称	煤种	2008 年 实际数	2009 年 预测数	变动比率 (%)
金牛能源	原煤	354.09	306.65	-13.40
	洗煤-洗精煤	1,193.95	967.26	-18.99
	洗煤-洗混煤	306.22	263.59	-13.92
	洗煤-煤泥	161.54	150.40	-6.90

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原煤	323.76	295.92	-8.60
	洗煤-洗精煤	1,225.42	970.54	-20.80
	洗煤-洗混煤	242.68	249.70	2.89
	洗煤-煤泥	119.08	84.74	-28.84
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原煤	352.37	347.04	-1.51
	洗煤-洗精煤	723.89	689.07	-4.81
	洗煤-煤泥	212.2	168.91	-20.40
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原煤	377.57	350.00	-7.30
	精煤	976.25	735.00	-24.71
	中煤、煤泥	221.35	180.00	-18.68
备考金牛能源	原煤	348.92	322.70	-7.51
	洗煤-洗精煤	1,137.13	926.22	-18.55
	洗煤-洗混煤	272.44	256.05	-6.02
	洗煤-煤泥等	172.58	143.75	-16.71

金牛能源根据煤炭订货会签订的合同价格，结合金牛能源 2009 年度生产作业计划，确定煤炭产品预测销售单价。由上表可知，2009 年与 2008 年相比金牛能源及交易标的各煤种价格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金牛能源及备考金牛能源 2009 年度营业利润的预测数均较 2008 年度已审数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影响，预计 2009 年煤炭市场整体需求较 2008 年疲软、煤炭价格下降，导致 2009 年盈利预测较 2008 年经营业绩下降。

（四）2009 年盈利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金牛能源及备考金牛能源的经营业绩均与煤炭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紧密相关，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0373 号），现假设各煤炭产品的价格均同一比例上升或下降，除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变化外，其他各因素保持不变，对金牛能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备考金牛能源	
煤炭价格上升（下降）	营业收入上升（下降）	净利润上升（下降）
5%	78,761.55	57,966.53
10%	157,523.10	115,933.07
15%	236,284.65	173,899.60
20%	315,046.20	231,866.13

（五）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所属煤炭业务将实现整体上市，从而极大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具体说来具有如下优势：

1、资源整合优势

（1）通过本次交易，冀中能源的煤炭业务将实现整体上市，从而扩大上市公司的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如下表所示，通过收购方式，本公司所拥有的煤炭可采储量将增加 29,206.09 万吨，矿井生产能力将增加 1,254 万吨/年。

标的资产	矿井名称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预计可开采 年限(年)
峰峰集团所持 标的资产	新三矿	1,320.68	72	13
	万年矿	6,354.52	200	23
	梧桐庄矿	6,012.33	210	20
	大淑村矿	2,274.12	125	13
	小计	15,961.65	607	-
邯矿集团所持 标的资产	陶二矿	4,362.98	125	27
	陶一矿	762.89	65	8
	云驾岭矿	1,737.48	157	8
	郭二庄矿	2,253.65	150	11
	小计	9,117.00	497	-
张矿集团所持	宣东二号矿	4,127.44	150	21

标的资产	小计	4,127.44	150	-
收购矿井合计		29,206.09	1,254	-

(2)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为委托方将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与煤炭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委托本公司进行统一销售，并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拥有的矿山企业股权进行管理。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品牌共享、集约经营、统一定价，本公司能够更好地实现产品的统一营销、用户的统筹协调和生产要素的集约利用，增强目标市场的话语权和竞争能力，并使本公司在资源争取、项目争取、政策争取和信贷融资等方面占有更大优势。

2、技术优势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的矿区开采历史悠久，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开采技术和人才储备。在生产技术研发方面，从大采高综采到薄煤层综采技术，从一次采全高到放顶煤开采工艺，均居于煤炭行业前列；煤巷锚杆支护成套技术、下组煤承压水上开采技术和建下充填开采技术，居于煤炭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内培外引、灵活高效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为本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证。

(六) 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了冀中能源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但是企业文化的融合和企业力量的凝聚，仍需要作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 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	可采储量(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每股可采储量(吨)	每股核定生产能力(吨)
本次交易前	27,035.10	1,144	0.3431	0.0145
本次交易增加	29,206.09	1,254	0.1436	0.0062

本次交易后	56,241.19	2,398	0.4867	0.0208
-------	-----------	-------	--------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都将得到大大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后备煤炭资源的储备，为本公司实现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对人员调整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归属于金牛能源。标的资产的管理层及工作人员保持不变，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新增职工人数合计为 25,877 名（其中峰峰集团 16,088 名、邯矿集团 6,762 名、张矿集团 3,027 名）。

（三）对资产及业务整合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的煤炭资源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综合开发，实现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未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矿井也将通过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方式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从而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峰峰集团发行 22,967.0366 万股股份、向邯矿集团发行 9,355.8477 万股股份、向张矿集团发行 4,526.0726 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拥有的煤炭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2,268.983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14%。金牛能源已经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成为公司新的股东，并与冀中能源形成一致行动人，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 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中喜对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7-2008 年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相关资产和负债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2050 号）。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1) 模拟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财务会计法规编制。

(2) 编制模拟会计报表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金牛能源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3) 编制模拟会计报表时，是以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为主要的编制基础。

(4) 峰峰集团共有 32 个核算单位，列入本次模拟范围内的单位共计 15 个，具体有：峰峰集团本部、梧桐庄矿、万年矿、大淑村矿、新三矿、马头洗选厂、邯郸洗选厂、煤炭运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结算中心、机关财务、煤炭质量检测中心、基建科。具体模拟调整事项：

① 峰峰集团所属四矿（梧桐庄矿、万年矿、大淑村矿、新三矿）两厂（马头洗选厂、邯郸洗选厂）模拟划分资产、负债时，是以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仅将原入账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价值、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以前年度工效挂钩结余、职工福利费结余、由集团统一缴纳的应交税费剥离至峰峰集团，其他资产、负债全部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负债范围。损益类科目原则上全部纳入，与剥离的土地相关的资产摊销在模拟利润表中视同土地使用费用。

② 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等专业化公司模拟划分资产、负债和损益时，在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基础上，将与上述模拟注入的矿厂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范围。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

类科目原则上按上述注入资产相关的收入占峰峰集团母公司收入的比例进行划分纳入模拟编制的利润表。

③对峰峰集团本部、结算中心等公共管理部门模拟划分资产、负债时，在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基础上，原则上将与上述拟注入的矿井（洗煤厂）和专业化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范围；与纳入资产、负债直接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范围，但涉及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

成本、费用等损益类科目，原则上按上述拟注入资产相关的收入占母公司收入的比例进行划分纳入模拟编制的利润表，财务费用按照拟注入资产 2007 年、2008 年使用借款情况重新模拟计算。

将模拟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债权债务、内部交易等事项进行抵消，模拟编制出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模拟会计报表以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对峰峰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编制而成。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7 年、2008 年利润表。

3、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780,149.74	502,307,145.29
应收账款	1,525,940,402.81	186,588,831.16
预付款项	12,095,172.27	4,982,858.80

其他应收款	26,107,180.44	54,841,379.31
存货	140,665,106.97	60,160,906.28
流动资产合计	1,883,588,012.23	808,881,120.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15,962,739.80	1,825,358,077.32
在建工程	29,345,733.71	54,987,994.83
无形资产	975,280,440.20	3,221,60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92,548.68	35,996,11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2,681,462.39	1,919,563,789.36
资产总计	4,776,269,474.62	2,728,444,91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7,000,000.00	693,000,000.00
应付账款	520,316,158.40	297,150,389.88
预收款项	241,774,679.91	172,267,750.10
应付职工薪酬	18,845,157.75	25,154,679.15
应交税费	-19,284,311.23	60,366,305.20
其他应付款	67,833,483.57	40,751,96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00,000.00	19,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1,985,168.40	1,307,811,08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710,000.00	381,210,000.00
长期应付款	880,451,1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65,154.18	65,692,17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726,254.18	427,782,173.46
负债合计	3,070,711,422.58	1,735,593,260.99
净资产：		
净资产	1,705,558,052.04	973,731,649.21
净资产合计	1,705,558,052.04	973,731,649.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76,269,474.62	2,728,444,910.20

4、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55,410,354.11	4,837,080,553.93
减：营业成本	6,680,283,200.18	3,730,212,984.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65,808.79	48,845,908.01
销售费用	92,041,441.48	98,106,121.63
管理费用	696,996,338.03	404,507,046.11
财务费用	74,812,758.55	67,494,856.50
资产减值损失	149,238,905.83	8,436,722.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071,901.25	479,476,914.96
加：营业外收入	12,264,331.70	8,042,126.39
减：营业外支出	23,074,824.65	8,096,07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5,122.9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261,408.30	479,422,967.76
减：所得税费用	248,435,005.47	170,448,70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826,402.83	308,974,259.70

(二) 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中磊对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7-2008 年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相关资产和负债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004 号）。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1) 模拟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编制。

(2) 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金牛能源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3) 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是以拟注入金牛能源资产相关的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为

主要的编制基础。

(4) 具体模拟调整事项:

① 矿厂（矿井、洗煤厂、电厂）模拟划分资产、负债时，是以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仅将原入账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价值、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以前年度工效挂钩结余、职工福利费结余部分及由集团统一缴纳的应交税费剥离至邯矿集团，其他资产、负债全部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负债范围。

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类科目原则上全部纳入，与剥离土地相关的资产摊销在模拟利润表中视同土地使用费用。

② 对邯矿集团本部、结算中心、机关财务部等公共管理部门的资产、负债、损益，将与上述模拟注入的矿厂相关的资产、负债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范围，对与模拟注入的矿厂不相关的资产、负债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

邯矿集团本部收入、成本只将与上述模拟注入矿厂相关部分列入模拟利润表，其他部分全部剥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电厂、云驾岭矿四个分公司的收入占邯矿集团母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划分；财务费用按照拟注入资产 2007 年、2008 年使用借款情况重新模拟计算。

与纳入资产、负债直接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范围，涉及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负债范围。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模拟会计报表以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对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负债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编制而成。

3、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61,935.77	53,236,311.14
应收票据	99,565,130.21	227,430,310.76
应收账款	173,105,487.65	65,417,689.44
预付款项	127,895,900.24	132,042,806.90
其他应收款	37,702,055.01	47,905,004.65
存货	53,530,119.41	40,201,172.83
流动资产合计	570,760,628.29	566,233,295.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0.00
固定资产	1,194,635,301.51	865,855,822.89
在建工程	46,279,779.42	322,492,843.01
工程物资	-	280,000.00
无形资产	353,050,642.82	10,582,54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1,713.39	21,694,40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257,437.14	1,221,105,618.46
资产总计	2,173,018,065.43	1,787,338,914.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153,000,000.00
应付账款	367,344,580.28	237,404,101.90
预收款项	144,711,995.43	388,842,571.75
应付职工薪酬	90,125,120.28	56,599,901.97
应交税费	9,171,929.48	9,494,078.06
其他应付款	140,108,367.93	187,155,97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4,461,993.40	1,032,496,62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7,940,570.00	-
专项应付款	2,200,000.00	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42,700.27	29,729,31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983,270.27	201,929,317.62
负债合计	1,379,445,263.67	1,234,425,942.13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793,572,801.76	516,910,822.44
少数股东权益		36,002,14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572,801.76	552,912,97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3,018,065.43	1,787,338,914.18

4、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0,738,239.38	1,516,181,203.16
减：营业成本	1,360,636,712.78	1,085,159,09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31,662.94	24,713,591.51
销售费用	20,600,683.64	27,428,899.29
管理费用	219,487,329.35	159,772,635.05
财务费用	17,321,450.30	19,070,049.98
资产减值损失	11,313,791.74	5,413,152.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246,608.63	194,623,777.65
加：营业外收入	7,790,189.93	7,520,361.40
减：营业外支出	12,125,670.52	3,211,83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911,128.04	198,932,307.61
减：所得税费用	93,478,550.75	67,501,70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32,577.29	131,430,602.9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4,590,919.93	128,188,252.59
少数股东损益	20,841,657.36	3,242,350.38

（三）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中磊对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7-2008 年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相关资产和负债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003 号)。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1) 模拟报表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

(2) 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金牛能源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3) 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是以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相关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为主要的编制基础,具体模拟调整事项如下:

① 矿井(洗煤厂)模拟划分资产、负债和损益时,是以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仅将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工效挂钩结余、职工福利费部分、由张矿集团统一缴纳的税金剥离至张矿集团,其他资产、负债全部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负债范围;损益表模拟时,原则上全部项目都纳入模拟会计报表范围。

② 物资、机修等专业化服务公司模拟划分资产、负债和损益时,在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基础上,将与上述注入的矿井(洗煤厂)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范围,与上述模拟注入矿井(洗煤厂)不相关的资产、负债不纳入模拟会计报表范围。损益表中将服务于拟注入的矿井(洗煤厂)的收入和成本、税金及附加划入,其他费用项目按照服务于拟注入矿井(洗煤厂)收入占专业化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划分。

③ 对张矿集团本部、结算中心等公共管理部门模拟划分资产、负债时,在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基础上,原则上将与上述拟注入的矿井(洗煤厂)和专业化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范围;与纳入资产、负债直接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范围,但涉及盈

余公积-专项储备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

损益表模拟划分时，收入、成本只将与上述模拟注入矿厂相关部分列入模拟利润表，其他部分全部剥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拟注入的矿井和专业化公司的收入占张矿集团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划分，财务费用按照拟注入资产 2007 年、2008 年使用借款情况重新模拟计算。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模拟会计报表以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对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负债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编制而成。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7 年、2008 年利润表。

3、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01,728.44	32,693,778.46
应收账款	53,871,856.43	21,592,687.24
预付款项	28,830,615.66	14,775,885.42
其他应收款	1,032,811.48	1,827,586.95
存货	90,379,346.55	99,717,211.67
流动资产合计	197,016,358.56	170,607,149.7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2,801,903.59	590,314,626.13
在建工程	11,895,067.61	10,014,142.81
无形资产	167,340,486.24	4,691,72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120.17	8,667,54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566,577.61	613,688,039.04
资产总计	960,582,936.17	784,295,18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2,531,982.69	128,574,714.89
预收款项	10,955,504.75	28,840,668.38
应付职工薪酬	49,085,099.35	7,478,142.93
应交税费	11,747,734.17	1,573,711.60
其他应付款	36,347,841.16	183,687,746.48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02,668,162.12	450,154,98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7,260,52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57,407.08	23,668,04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817,927.08	173,668,045.12
负债合计	603,486,089.20	623,823,029.40
净资产		
净资产	357,096,846.97	160,472,159.38
净资产合计	357,096,846.97	160,472,15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582,936.17	784,295,188.78

4. 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5,142,104.15	470,121,363.79
减：营业成本	613,367,540.03	342,426,31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82,589.31	3,578,182.16
销售费用	23,466,059.87	15,105,905.78

管理费用	168,245,379.84	63,485,760.73
财务费用	10,087,235.75	18,385,600.12
资产减值损失	3,460,890.02	1,531,296.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832,409.33	25,608,304.06
加：营业外收入	102,916.73	801,679.62
减：营业外支出	8,299,407.33	5,239,64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635,918.73	21,170,341.77
减：所得税费用	64,521,400.96	6,588,58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14,517.77	14,581,759.36

二、金牛能源备考财务报表

北京京都对金牛能源 2008 年度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83 号）。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金牛能源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拟注入的资产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同属一个经营实体、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架构而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不考虑注入资产的评估增减值，不包括金牛能源此次收购三家公司资产时需支付的对价（发行股份）。

计入备考财务报表的金牛能源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等三家公司的拟注入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模拟编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相互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均予以抵销。

备考财务报表是基于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且金牛能源和拟注入资产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备考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仅供金牛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使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金牛能源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 2008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683,860.65
应收票据	1,181,856,878.00
应收账款	2,673,401,643.43
预付款项	1,104,401,442.29
其他应收款	153,379,030.19
存货	655,223,974.32
流动资产合计	6,878,946,828.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99,349.88
固定资产	8,357,520,423.66
在建工程	1,644,477,484.45
工程物资	75,012,498.13
固定资产清理	9,794,930.14
无形资产	1,773,121,346.72
商誉	158,391,72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959,80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477,567.81
资产总计	19,020,424,39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90,820,451.60
应付账款	2,157,304,631.14
预收款项	857,339,141.29

应付职工薪酬	515,570,228.73
应交税费	795,345,781.31
应付利息	16,887,910.13
应付股利	3,371,136.32
其他应付款	757,319,48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30,458,76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9,298,559.59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1,325,652,190.00
专项应付款	2,200,000.00
预计负债	337,741,40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231,26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4,043,418.13
负债合计	9,904,502,182.7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81,425,856.81
少数股东权益	634,496,357.13
股东权益合计	9,115,922,21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20,424,396.69

(四) 2008 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35,265,390.39
减：营业成本	13,368,694,52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849,251.87
销售费用	305,133,274.22

管理费用	2,267,563,508.85
财务费用	140,719,917.94
资产减值损失	399,488,639.81
加：投资收益	114,37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06.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0,930,640.71
加：营业外收入	70,218,881.00
减：营业外支出	124,274,35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97,09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6,875,170.03
减：所得税费用	1,183,227,683.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647,4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0,601,162.30
少数股东损益	53,046,324.14

三、盈利预测

（一）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喜对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2051 号）。

1、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

峰峰集团以经中喜审计的 2007 年、2008 年拟注入资产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对 2009 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以及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等，采用了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峰峰集团拟注入资产 2009 年度做出盈利预测。

2、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

化。

(2)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

(3) 标的资产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的变化，产品销售无较大的季节性波动，业务销售环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坏账发生。

(5) 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资产交割后，资产受让方对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6) 盈利预测考虑了近期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国内需求产生的不利影响。

(7) 赋税基准以及税率无重大变化。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将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政策，其中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恢复到 17%，盈利预测考虑了此项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8) 假设 2009 年生产安全费、维简费等费用的计提政策不变。

(9) 在盈利预测期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10) 标的资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实际数	2009 年度	
		1-6 月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8,755,410,354.11	3,409,548,503.28	7,192,894,904.04
减：营业成本	6,680,283,200.18	2,628,544,047.95	5,653,914,35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65,808.79	44,220,614.52	61,534,309.14
销售费用	92,041,441.48	51,939,320.50	107,375,057.55
管理费用	696,996,338.03	375,799,075.31	791,701,864.76
财务费用	74,812,758.55	31,615,357.00	88,243,626.20
资产减值损失	149,238,905.83	-18,149,807.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071,901.25	295,579,895.87	490,125,690.63
加：营业外收入	12,264,331.70	3,379,019.86	
减：营业外支出	23,074,824.65	4,370,063.30	9,389,88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261,408.30	294,588,852.43	480,735,809.34
减：所得税费用	248,435,005.47	77,865,046.76	120,183,95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826,402.83	216,723,805.67	360,551,857.01

（二）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磊对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9)第 0007 号）。

1、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

邯矿集团以经中磊审计的 2007 年、2008 年拟注入资产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对 2009 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以及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等，采用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邯矿集团拟注入资产 2009 年度做出盈利预测。

2、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

化。

(2)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

(3) 标的资产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的变化，产品销售无较大的季节性波动，业务销售环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坏账发生。

(5) 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资产交割后，资产受让方对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6) 盈利预测考虑了近期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国内需求产生的不利影响。

(7) 赋税基准以及税率无重大变化。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将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政策，其中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恢复到 17%，盈利预测考虑了此项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8) 假设 2009 年生产安全费、维简费和沉陷治理费等费用的计提政策不变。

(9) 在盈利预测期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10) 标的资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实际数	2009 年度	
		1-6 月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010,738,239.38	1,078,207,226.27	1,873,170,910.00
减：营业成本	1,360,636,712.78	777,529,496.91	1,397,412,09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31,662.94	20,910,510.92	33,837,000.00
销售费用	20,600,683.64	10,177,815.38	20,214,000.00
管理费用	219,487,329.35	140,880,609.01	256,349,820.00
财务费用	17,321,450.30	8,531,748.20	19,475,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1,313,791.74	-2,835,756.93	3,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246,608.63	123,012,802.78	142,883,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7,790,189.93	2,198,629.37	5,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125,670.52	4,447,05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911,128.04	120,764,379.70	148,383,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93,478,550.75	33,033,011.32	37,095,7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32,577.29	87,731,368.38	111,287,250.00

（三）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磊对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9)第 0006 号）。

1、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

张矿集团以经中磊审计的 2007 和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对 2009 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以及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以及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按照经济业务在收入、成本配比的基础上，以及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张矿集团拟注入资产 2009 年度做出盈利预测。

由于本次并购事宜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业务合并，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评估增值部分未

考虑折旧及费用摊销。

2、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 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

(3) 标的资产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的变化，产品销售无较大的季节性波动，业务销售环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坏账发生。

(5) 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资产交割后，资产受让方对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6) 盈利预测考虑了近期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国内需求产生的不利影响。

(7) 赋税基准以及税率无重大变化。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将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政策，其中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恢复到 17%，盈利预测考虑了此项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8) 假设 2009 年生产安全费、维简费和沉陷治理费等费用的计提政策不变。

(9) 在盈利预测期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10) 标的资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实际数	2009 年度	
		1-6 月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095,142,104.15	482,404,137.39	973,422,500.00
减：营业成本	613,367,540.03	331,418,243.46	666,304,59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82,589.31	4,828,345.26	11,919,725.92
销售费用	23,466,059.87	11,775,102.93	24,559,105.91
管理费用	168,245,379.84	82,759,704.24	176,056,823.75
财务费用	10,087,235.75	5,630,601.65	8,759,920.00
资产减值损失	3,460,890.02	1,202,235.3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832,409.33	44,789,904.46	85,822,334.19
加：营业外收入	102,916.73	986,788.00	
减：营业外支出	8,299,407.33	825,114.18	1,935,9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635,918.73	44,951,578.28	83,886,384.19
减：所得税费用	64,521,400.96	11,237,894.57	20,971,596.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14,517.77	33,713,683.71	62,914,788.14

(四) 金牛能源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北京京都对金牛能源 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0373 号）。

1、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三公司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发行股份不超过 4 亿。

(2) 本公司以经北京京都审计的金牛能源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中喜审计的峰峰集团和中磊审计的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拟注入的煤炭、坑口电厂等经营性资产模拟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 根据本公司对 2009 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 以及备考金牛能源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以及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按照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的相关规定, 编制本公司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

(3) 因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且本公司拟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均为独立生产矿区或专业分公司, 这些资产具有投入和产出能力, 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 本次资产收购是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在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 2009 年的预测数纳入了本公司原有业务 2009 年的预测数和拟收购经营性资产 2009 年的预测数, 并以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为基础。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 备考盈利预测期间, 本公司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 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国家针对本公司所处行业和本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的变化, 产品销售无较大的季节性波动, 业务销售环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在备考盈利预测期内, 银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4) 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考虑了近期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国内需求产生的不利影响。

(5) 赋税基准以及税率无重大变化。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 其中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恢复到 17%, 本

公司考虑了此项政策对公司未来价格的影响。

(6) 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 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 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资产交割后, 资产受让方对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7) 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 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坏账发生。

(8) 假设 2009 年企业计提的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等费用的计提政策不变。

(9) 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 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金牛能源 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备考实现数	2009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1,135,265,390.39	19,081,383,725.98
减：营业成本	13,368,694,528.43	14,057,495,64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849,251.87	240,740,422.90
营业费用	305,133,274.22	334,761,511.38
管理费用	2,267,563,508.85	2,398,129,227.43
财务费用	140,719,917.94	184,672,437.14
资产减值损失	399,488,639.81	36,259,533.53
加：投资收益	114,371.4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0,930,640.71	1,829,324,949.60
加：营业外收入	70,218,881.00	40,780,352.40
减：营业外支出	124,274,351.68	64,280,53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6,875,170.03	1,805,824,767.71
减：所得税	1,183,227,683.59	449,571,87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647,486.44	1,356,252,892.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67,376,947.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0,601,162.30	1,332,947,954.14
少数股东损益	53,046,324.14	23,304,937.92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07年第80号)及《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等政策精神,为加快培育大型煤矿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水平,促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08年6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08】65号《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文件核准,同意将金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冀中能源的原煤生产能力为3,600万吨/年,为河北省内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而金牛能源作为冀中能源控股的唯一一家煤炭类上市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为1,144万吨/年。因此,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冀中能源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拟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

(1) 对于盈利能力较强、煤炭可开采储量和生产规模较大且不存在权属瑕疵的与煤炭开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

(2) 对于低效、煤炭可采储量少、生产规模小或正在申请破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矿井及矿山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

(3) 对于目前正在建设或实施技术改造的、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或存在产权纠纷、产权瑕疵的矿井,为了避免给公司及其股东带来风险和不确定性,上述矿井将暂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继续经营管理,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由公司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

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公司或由公司经营管理。

2、关于委托经营

根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与本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为委托方将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与煤炭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委托本公司进行统一煤炭销售，并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拥有的矿山企业股权进行管理。委托经营矿井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未纳入上市公司各煤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预计可开采 年限(年)	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备注
峰峰集团	九龙矿	原煤开采	6,300.00	150	30	因透水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承诺待恢复生产后由金牛能源收购或委托经营	短期内无法恢复生产
	羊渠河矿	原煤开采	178.60	130	1	委托经营	可采储量少，正在申请破产
	薛村矿	原煤开采	795.00	145	4	委托经营	可采储量少，正在申请破产
	黄沙矿	原煤开采	553.00	80	5	委托经营	可采储量少，正在申请破产
	小屯矿	原煤开采	149.00	80	1	委托经营	可采储量少，正在申请破产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166.70	25	5	委托经营	可采储量少、生产规模小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639.70	63	7	委托经营	低效、可采储量少
	邯郸市大力矿业有限公司	原煤采掘	110.30	30	3	委托经营	低效、可采储量少
	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销售	318.3	45	5	委托经营	低效、可采储量少
	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开采	25.5	6	3	委托经营	低效、可采储量少
邯矿集团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康城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等	428.5	35	9	委托经营	低效、可采储量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阳邑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33.1	7	3	委托经营	低效、生产规模小
	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	无烟煤开采、洗选、销售	750.9	30	18	委托经营	低效、生产规模小
	邯郸矿业集团北掌矿业有限公司	北掌煤田筹建服务	-	-	-	暂保留在邯矿集团，具备相关资质后由金牛能源收购或委托经营	仅有探矿权，煤田筹建，尚不具备开采能力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销售：精煤、水泥、建材等	-	-	-	暂保留在邯矿集团，具备相关资质后由金牛能源收购或委托经营	仅有探矿权，正在建井
张矿集团	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133.27	30	3	委托经营	可采储量少
	邯郸矿业集团蔚县长城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矿砂销售	466.35	90	4	委托经营	可采储量少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440	69	5	委托经营	可采储量少
	张家口市涿鹿煤矿	开采、销售	1,084.70	36	22	委托经营	低效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牛西矿业分公司（筹）	-	1043.6	6	-	暂保留在张矿集团，具备相关资质后由金牛能源收购或委托经营	已停产，拟进行技改为60万吨/年的矿井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仅供办理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用，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3,486.5	20	-	暂保留在张矿集团，具备相关资质后由金牛能源收购或委托经营	已停产，拟进行技改为120万吨/年的矿井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	技改矿井、只许技改	3,799	20	-	暂保留在张矿集团，具备相关资质后由金牛能源收购或委托	已停产，拟进行技改为120万吨/年的矿井

						经营	
--	--	--	--	--	--	----	--

(2) 各煤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营业资质

矿井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采矿许可证号	煤炭生产许可证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排污许可证号	矿长资格证号	矿长安全资格证号
九龙矿	130427300002576	1000000520106	201304270004	(冀)MK安许证字【2007】0038	PWZ-D-0310-0062	赵洪录 S040708001	07113011110535
羊渠河矿	130406300004430	1300000140033	201304060018	(冀)MK安许证字【2007】0044	PWZ-D-0310-0086	田金栋 S050811006	07113021110593
薛村矿	130406300001689	C1000002008 091120000813	201304060021	(冀)MK安许证字【2009】0041	PWL-D-0310-0135	安建华 S050810002	07113011110605
黄沙矿	130406300003328	C10000020080 71120000010	201304270009	(冀)MK安许证字【2009】0037	PWL-D-0310-0117	正在办理 ^{注1}	06113021110087
小屯矿	130406300004587	C100000200809 1120000811	201304060020	(冀)MK安许证字【2007】0047	PWZ-D-0310-0084	高武 S040708005	06113011110012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130406000000640	1300000140038	201304060016	(冀)MK安许证字【2009】0039	PWZ-D-0310-0038	王建立 S050811009	08013011100046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130406000007578	1300000820124	201304060019	(冀)MK安许证字【2008】0040	PWL-D-0310-0110	周银法 S050811024	06113021110195
邯郸市大力矿业有限公司	130406000001177	1300000820047	201304060013	(冀)MK安许证字【2007】0045	PWZ-D-0310-0023	武运生 S040708002	07113011110582
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	130406000005638	1300000730246	201304060017	(冀)MK安许证字【2008】0048	PWZ-D-0310-0068	王进田 S040708008	07113011110606
邯郸市利泰实业	130406000000570	1300000730129	201304060015	(冀)MK安许证字【2009】0600	PWZ-D-0310-0030	王进田	08013011110030

有限责任公司						S05081101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康城矿业有限公司	13040000006789	C1300002009 051120016111	201304810003	(冀)MK 安许证字【2009】0019	PWZ-D-0310-0020	王增彬 S050708018	0811301111003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阳邑矿业有限公司	130400000029105	C1300002009 041120013445	201304810005	(冀)MK 安许证字【2009】0023	PWZ-D-0310-0096	范生魁 S050708014	08113011110035
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	130421000005480	C1300002009 051220016127	201304210004	(冀)MK 安许证字【2009】0404	PWZ-D-0310-0192	于志平 S050708012	07113011120019
邯郸矿业集团北掌矿业有限公司	13058200000491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141100010011269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注2}	130730000003940	1300000630334	201307300001	(冀)MK 安许证字【2007】0053	PWL-X-1313-0009	王海斌 S070803001	正在办理
邯郸矿业集团蔚县长城矿业有限公司	1307261000028	1300000720091	正在办理	(冀)MK 安许证字【2007】0015	PK-D-0313-YX0071	张建忠 S050708026	07013011810271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康保矿业： 130723000000997 张纪井： 130723300000853	康保矿业： 1300000520364 张纪井： 1300000520363	张纪井： 201307230001 土城子井： 201307230002	康保矿业：(冀)MK 安许证字【2008】 0025 号 张纪井：(冀)MK 安许证字【2008】0402 号 土城子井：(冀)MK 安许证字【2009】 0026 号	正在办理 ^{注3}	赵尚忠 S070803002	07113021120013

张家口市涿鹿煤矿	涿鹿煤矿： 1307311404001 西寺湾井： 130731300001508 西山坡井： 130731300001493 黄土湾井： 1307311604011	1300000520482	西寺湾井： 201307310001 西山坡井： 201307310003 黄土湾井： 201307310002	涿鹿煤矿：(冀)MK 安许证字【2008】 0282 号 西寺湾井：(冀)MK 安许证字【2008】 0283 号 西山坡井：(冀)MK 安许证字【2008】 0284 号 黄土湾井：(冀)MK 安许证字【2008】 0286 号	PWZ-D-0313-0160	唐秀忠 S050708047	07113011810564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牛西矿业分公司(筹)	正在办理	1300000520483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PWZ-D-0313-0190	赵书海 S050904001	06013021810200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1344	1500000710319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徐来昌 MK151000986	蒙 A209020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	150000000002520	1500000730593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赵合平 MK151000581	蒙 A208119

注 1：根据峰峰集团提供的说明，成光星被任命为黄沙矿矿长时间不久，已经获发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正在办理；注 2：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仍登记在原八宝山煤矿名下；根据张矿集团提供的说明，王海斌的矿长安全资格证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到期，正在办理换证手续；注 3：根据张矿集团提供的说明，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3) 委托经营的期限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的期限为3年，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如未出现该等协议约定的应予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则该协议自动延续。

(4) 委托经营期间的损益安排

委托经营期间，被委托经营的标的企业产生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其自行承担和享有。

(5) 委托经营管理费

本公司按照每销售1吨煤炭2元的标准，向被委托经营的企业或委托方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现说明如下：

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2007年、2008年实际负责煤炭销售等管理部门的全部费用总额，平均到销售每吨煤应承担的费用为基础确定本次委托经营的费用标准。交易对方2007年、2008年吨煤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7年度			2008年度		
	费用	销售量(万吨)	吨煤费用(元/吨)	费用	销售量(万吨)	吨煤费用(元/吨)
峰峰集团	2,335.00	1,318.58	1.77	2,440.00	1,312.20	1.93
邯矿集团	845.50	585.71	1.44	929.60	562.94	1.78
张矿集团	441.00	289.12	1.53	687.00	408.39	1.62
合计	3,621.50	2,193.41	1.65	4,056.60	2,283.53	1.78

基于以上2008年和2007年测算，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委托经营按每销售1吨煤2元收取管理费用，该标准高于交易对方的实际销售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三)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井矿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就避免与金牛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并就该等承诺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1、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由金牛能源委托经营管理和暂由交易对方经营管理的资产未来的处置安排如下：

(1) 对暂由交易对方或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待相关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金牛能源认为适当的时候，由金牛能源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金牛能源或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

(2) 就在本次重组中以委托经营方式交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的煤炭生产业务及资产，交易对方将根据如下不同情况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1) 如相关矿井资源枯竭或《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不能续展的，交易对方将就該矿井终止与金牛能源之间的委托经营，并依照相关程序关闭该矿井；

2) 如在委托经营期间，相关矿井探明的储量、生产能力增加，可开采年限延长，经金牛能源同意，交易对方将该矿井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金牛能源；

3) 经金牛能源同意并放弃购买权，交易对方可以将相关委托经营的矿井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交易对方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优于转让给金牛能源的条件。

(3) 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交易对方承诺在煤田探明储量、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煤矿矿山建设完成、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金牛能源要求时，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金牛能源，如金牛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采矿权，则交易对方应当以不低于转让给金牛能源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自行开采。本次交易对方拥有的探矿权证情况如下：

A、峰峰集团

峰峰集团目前拥有磁西 1—4 号、阿巴嘎旗红格尔庙和阿巴嘎旗查干诺尔六项煤田探矿权，目前仍处于勘探状态。具体如下：

探矿权人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及勘查范围	有效期限
峰峰集团	T01120090401029106	河北省邯郸市磁西一号勘查区煤炭勘探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勘查面积 34.19 平方公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峰峰集团	T01120090401029116	河北省邯郸市磁西二号勘查区煤炭详查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勘查面积 48.59 平方公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峰峰集团	T01120090401029109	河北省邯郸市磁西三号勘查区煤炭详查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邯郸市，勘查面积 9.49 平方公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峰峰集团	T01120090401029121	河北省邯郸市磁西四号勘查区煤炭勘探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勘查面积 8.62 平方公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峰峰集团	1500000740596	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红格尔区煤炭勘探	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红格尔庙一带，勘查面积 149.54 平方公里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009 年 6 月 13 日 ^{注 1}
峰峰集团	T01120080701011489	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查干诺尔煤田勘探	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旗府所在地新浩特镇南西约 70 公里，勘查面积 202.75 平方公里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 1：峰峰集团已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国土资源部已受理。

B、邯矿集团

邯矿集团拥有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田的探矿权，邯矿集团北掌矿业有限公司拥有北掌井田的探矿权，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拥有山西省文水县赤峪勘查区探矿权。具体如下：

探矿权人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及勘查范围	有效期限
------	-------------	--------	-----------	------

邯矿集团	T01120081201020703	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北 62.24 平方公里	200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邯郸矿业集团北掌矿业有限公司	0100000720279	河北省沙河市北掌井田煤炭勘探	河北省沙河市、永年县一带，勘查面积 46.83 平方公里	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1400000730021	山西省文水县赤峪勘查区煤炭详查	山西省文水县，41.58 平方公里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 ^{注 1}

注 1：根据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8]19 号），该矿区范围预留 3 年，至 2011 年 2 月 3 日前可持采矿登记申请资料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除峰峰集团和邯矿集团所持上述探矿权证外，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拥有其他探矿权证的情形。

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交易对方就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制定的保障措施如下：

(1) 交易对方承诺每月定期向金牛能源通报上述暂由交易对方继续经营管理的煤炭业务及资产的情况，一旦该等煤矿和矿山企业具备了煤炭开采的正常生产经营条件，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金牛能源认为适当的时候，由金牛能源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金牛能源或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

(2) 交易对方承诺，除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事件外，该协议对交易对方及金牛能源持续有效，交易对方不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委托经营终止，或拒绝履行该协议。

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出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时，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向金牛能源提供委托经营终止情形出现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在金牛能源核查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终止对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终止，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与金牛能源核算并结清欠付的委托经营费用，返还金牛能源在委托经营期间提供给委托经营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资产。

委托经营终止后，除交易对方与金牛能源就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关闭、停产、转让给金牛能源或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同业竞争的，委托经营企业均不得再从事煤炭开采及经营业务，如有违反，交易对方承诺将继续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向金牛能源支付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管理费，该企业在终止委托经营后私自经营产生的收益由金牛能源享有。

委托经营终止后，金牛能源可以向终止委托经营的企业派驻工作人员处理委托经营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并对该企业终止委托经营后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交易对方承诺对金牛能源的监督无条件的予以配合。如交易对方或金牛能源发现委托经营终止的情形消除，经金牛能源同意后，交易对方将无条件恢复对该等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

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拟转让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均需在审议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取得金牛能源的书面同意，否则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得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在同等条件下，金牛能源对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3) 交易对方承诺，在交易对方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金牛能源意见，金牛能源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在合理期限内，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金牛能源。项目投资转让或移交所需办理的相关事宜由交易对方负责。

如经核查，金牛能源认为上述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或符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定的可由交易对方先行投资的项目，交易对方在取得金牛能源出具的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投资。就经金牛能源同意，由交易对方先行投资的项目，交易对方应定期向金牛能源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接受金牛能源的监督。一旦金牛能源认为该等项目具备了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交易对方将在收到金牛能源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金牛能源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可视情况交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

(4) 交易对方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

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对其下属企业违反约定和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在上述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委托经营，可以有效地消除本公司在现阶段存在的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冀中能源	河北邢台	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焦炭销售等	母公司	681,672.28
张家口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张家口	对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铁路运输、坑口电厂项目筹建	子公司	3,000
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寿阳	原煤开采、铁路运销煤炭等	子公司	6,000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寿阳	开采原煤、汽车货运	子公司	857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批发零售：钢材、建材、电气机械及器材等	子公司	8,000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河北涉县	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发电、技术服务等劳务服务	子公司	66,000
金牛化工	河北沧州	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水泥的制造	子公司	42,142

		销售等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甲醇及附加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15,000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邢台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	2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邢矿集团	同一控股股东
邯矿集团	同一控股股东
张矿集团	同一控股股东
峰峰集团	同一控股股东
井矿集团	同一控股股东
装备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控股股东代管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增加披露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市兴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市峰煤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市阳光煤气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市方兴斯格种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河北神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市九龙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市大力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康城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矿业集团邯风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恒宇实业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泰亨经贸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报社印刷厂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阳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张家口市涿鹿煤矿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邯郸矿业集团蔚县长城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内蒙古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	----------

(二)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15 号), 本公司 2008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购买方	交易类型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邢矿集团	材料	117.98	0.76	147.49	1.39
邢矿集团	煤炭	284.50	0.04	234.95	0.06
邢矿集团	电	4,172.67	11.94	3,171.10	9.46
邢矿集团	汽	1,602.63	4.58	1,233.74	3.68
邢矿集团	水泥	42.92	0.07	27.57	0.04
邢矿集团	综合服务	5.90	0.40		
邢矿集团	设备	30.46	100.00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66.60	0.02	27.69	0.01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0.10	0.01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259.76	20.96	1,271.08	11.98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0.27	0.00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	9.09	0.03	7.27	0.02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2,206.33	3.69	--	--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材料	414.59	2.67	9.20	0.09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煤炭	53.61	0.01	13.27	0.00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电	64.68	0.19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汽	1.45	0.00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煤炭	12,647.56	1.72	7,534.75	1.78
邯矿集团	煤炭			194.69	0.05
井矿集团	煤炭	3,815.11	0.52	931.05	0.22
井矿集团	综合服务	3.80	0.26		

装备公司	煤炭	71.38	0.01	78.60	0.02
装备公司	材料	10,478.60	67.37	8,196.89	77.24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煤炭			0.46	0.00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材料			7.69	0.07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电			23.20	0.07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煤炭	29.19	0.00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0.08	0.01		
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13	0.01		
冀中能源	综合服务	585.36	39.78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本公司为节省运输费用，降低采购成本，保证能够获得质量稳定的原材料和得到相关的服务，本着就近互利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需要，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并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等进行了约定。关联交易未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008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邢矿集团	综合服务	4,471.01	100.00	2,798.98	100.00
邢矿集团	材料	1,285.91	0.67	904.94	1.02
邢矿集团	设备	8.66	0.02	188.12	0.30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设备	841.03	2.31	385.60	0.62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材料	4,689.56	2.45	3,046.91	3.42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劳务	188.02	0.66	105.12	0.20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707.91	4.70	5,778.57	9.36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651.39	0.86	876.56	0.98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48.38	0.17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3,604.46	11.53	3,738.47	7.52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46.18	0.08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865.12	3.02		
河北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	3,505.75	1.83	1,858.34	2.09
河北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9,636.00	26.50	11,948.44	19.35
河北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劳务	293.43	1.02	298.59	0.56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材料	1.88	0.00	20.58	0.02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劳务	15.17	0.05	53.60	0.10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工程施工	533.60	1.71	5,953.53	11.98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47.40	0.02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53.46	0.15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320.05	0.88		
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郭二庄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91.15	100.00		
井矿集团	材料	150.48	0.08		
张矿集团	材料	0.19	0.00		

注：综合服务项目包括本公司租赁邢矿集团的坑木场地、铁路、办公楼，本公司使用邢矿集团出资修建的道路而分担的维修养护费用，本公司支付邢矿集团煤矿三级医疗急救服务费等。

3、其他

根据本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的“《服务和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于2001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本公司为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利用邢矿集团现有的生活福利设施，从2001年1月1日起向邢矿集团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5%支付福利费。2008年度支付57,603,090.13元，2007年度支付41,540,489.00元。

4、接受担保

提供担保方	接受贷款方	提供贷款方	金额	期限	借款种类	保证方式
冀中能源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2.4亿	2008.8.27-2011.8.23	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冀中能源	金牛天铁煤 焦化有限公 司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庄 分行	1亿	2008.9.3-2011.9.3	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	---------------------	-------------------------------	----	-------------------	------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83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购买方	交易类型	2008 年度备考金额
邢矿集团	材料	117.98
邢矿集团	煤炭	284.5
邢矿集团	电	4,172.67
邢矿集团	汽	1,602.63
邢矿集团	水泥	42.92
邢矿集团	综合服务	5.90
邢矿集团	设备	30.46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66.60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0.10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259.76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0.27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	9.09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2,206.33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材料	414.59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煤炭	53.61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电	64.68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汽	1.45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煤炭	12,647.56
井矿集团	煤炭	3,815.11
井矿集团	综合服务	3.80

装备公司	煤炭	71.38
装备公司	材料	10,478.60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煤炭	29.19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0.08
峰峰集团	煤炭	18,054.34
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2.14
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13
冀中能源	综合服务	585.36
邯郸市兴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077.13
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煤炭	7,480.06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煤炭	29,419.61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4.50
邯郸市峰煤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109.48
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8,558.16
张家口市涿鹿煤矿	煤炭	1,897.28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08年度备考金额
邢矿集团	综合服务	4,471.01
邢矿集团	材料	1,285.91
邢矿集团	设备	8.66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设备	841.03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材料	4,689.56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劳务	188.02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708.24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651.39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48.38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3,604.46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46.18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865.12

装备公司	材料	3,505.75
装备公司	设备	9,636.00
装备公司	劳务	293.43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材料	1.88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劳务	15.17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工程施工	533.60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47.40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53.46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320.05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及修理费	204.90
井矿集团	材料	150.48
张矿集团	材料	0.19
峰峰集团	电力购销	12,046.75
峰峰集团	煤炭	112,469.53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2,268.99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煤炭	27,958.66
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398.94
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20,977.07
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劳务费	40.94
河北神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修理	761.37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煤炭	15,162.36
邯郸市大力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5,331.97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购销	274.50
邯郸矿务局恒宇实业公司	材料、配件	0.68
邯矿集团	综合服务	1,115.68
邯矿集团	材料、配件、设计费	62.6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康城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945.74
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19.56
张矿集团	综合服务	155.00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89.90
邯郸矿业集团蔚县长城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5,221.19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13.18
张家口市涿鹿煤矿	煤炭	811.47
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309.49

说明：综合服务项目包括本公司租赁邢矿集团的坑木场地、铁路、办公楼，本公司使用邢矿集团出资修建的道路而分担的维修养护费用，本公司支付邢矿集团煤矿三级医疗急救服务费等。

3、其他

根据本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的“《服务和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于2001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本公司为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利用邢矿集团现有的生活福利设施，从2001年1月1日起向按职工工资总额的5%向邢矿集团支付福利费。2008年度支付57,603,090.13元，2007年度支付41,540,489.00元。

4、接受担保

提供担保方	接受贷款方	提供贷款方	金额 (亿元)	期限	借款 种类	担保方式
冀中能源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0.33	2008.7.8-2009.7.7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冀中能源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2.40	2008.8.27-2011.8.23	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冀中能源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	2008.9.3-2011.9.3	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张矿集团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邯山支行	1.00	2008.7.29-2011.7.28	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峰峰集团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邯山支行	0.40	2006.6.29-2009.3.28	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5、委托经营管理、国有土地租赁和综合服务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等企

业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和《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还将增加委托经营管理、国有土地租赁和综合服务三个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为委托方将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与煤炭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委托本公司进行统一煤炭销售，并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拥有的矿山企业股权进行管理。

② 金牛能源将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租赁土地。该新增的土地租赁，是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根据省国土资源厅 1093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租赁方式向本公司配置土地的行为，有助于本公司的资产完整。

③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为金牛能源下属煤矿提供综合服务，该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有助于保证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编制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过程中，已考虑了上述关联交易。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按照每销售 1 吨煤 2 元的价格向本公司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

② 根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标准为 12.5 元/平方米。租金标准是参考政府核定的地价标准、及土地租赁价格，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如当地政府调整地价标准、土地租赁价格，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土地年租金标准，双方应就调整年租金标准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③ 根据《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定价原则为：A、政府定价：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定；B、政府指导价：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C、除前两者外，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D、没有前述三项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E、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 8% 的利润确定收费标准；F、没有前述五项标准的，可以上一年度提供服务的实际收费额为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但以后每年服务费用增长率不应超过同期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增长幅度。

上述三项关联协议在经金牛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资产重组取得全部授权与批准后方可实施。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拟采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公司拟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本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本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避免其发生。

3、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为规范关联交易，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就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

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委托经营管理、土地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将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上述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情况

(一)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15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9,053.23 万元。该等关联方资金相互占用均为经营性往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邢矿集团	-	-	115.87	0.51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9	0.01	0.92	-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17.39	0.01	3.91	0.02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0.11	-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32.98	-	-	-
预付款项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53.83	4.42	182.36	0.73
	邯矿集团	1,146.97	1.22	642.97	2.59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0.68	3.19	-	-
	峰峰集团	140.00	0.15	-	-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552.00	0.59	-	-
合计		9,053.23	-	946.1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均为经营性往来。其中,应收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9 万元、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17.39 万元和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32.98 万元均为公司向其销售煤炭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邯矿集团 1,146.97 万元为预付勘探权转让款和购煤款;预付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53.82 万元为预付的工程款;预付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552 万元和预付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0.68 万元为预付的设备款;预付峰峰集团 140

万元为预付的材料款。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83 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备考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24, 019. 58 万元。该等关联方资金相互占用均为经营性往来,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金额
应收账款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 39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17. 39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32. 98
	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1, 288. 45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46. 38
	邯郸市九龙热电有限公司	471. 35
	邯郸市峰煤电业有限公司	1, 252. 51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3. 3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6, 606. 79
	邯郸矿业集团蔚县长城矿业有限公司	149. 11
	张家口市涿鹿煤矿	635. 46
预付账款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153. 83
	邯矿集团	1, 146. 97
	峰峰集团	140. 00
	装备公司	3, 000. 68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552. 00
	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107. 57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800. 00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655. 93	
其他应收款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481. 24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康城矿业有限公司	199.93
	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	95.68
	邯郸矿业集团邯风水泥有限公司	152.62
合计		24,019.58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备考报表无大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均为经营性往来。其中，应收账款均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形成；预付账款为预付勘探权转让款、购煤款、工程款、设备款及材料款等；其他应收款较大部分为往来款形成。

二、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15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牛能源不存在任何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83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大淑村矿存在为关联方峰峰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方	接受贷款方	提供贷款方	金额	累计欠息	质押物	备注
本公司	峰峰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3.60 亿	2.03 亿	大淑村矿井可抵押资产，并保证抵押资产净值足够偿付债务	部分逾期

该笔担保是根据峰峰集团、原峰峰矿务局大淑村矿、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借款人及其保证、抵押变更的协议》，峰峰集团承接原峰峰矿务局大淑村矿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原峰峰矿务局大淑村矿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用大淑村矿可抵押的资产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财产抵押。

2009 年 4 月 29 日，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出具《同意函》，同意解除梧桐庄矿和大淑村矿的资产抵押。2009 年 6 月 19 日，峰峰集团、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就梧桐庄矿办理了抵押登记的资产向邯郸市峰峰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完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在《公司章程》（2008年8月修订）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妥善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单独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人数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纪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机制的科学性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08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利等事宜进行规范操作。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7 名，其中职工代表选举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2008 年 8 月修订）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避免控股股东一股独大可能影响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说明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一股独大可能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订和实施相应的措施，并出具了《关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函》，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 2005 年作为第一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企业，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目前公司股票已经实现了全流通。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最大的流通股股东，与其他中小投资者成为利益共同体，实现了同股同权、同股同责，有效的避免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控股股东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保障和鼓励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整规范，避免因控股股东一股独大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

第十六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金牛能源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且本次交易标的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融资能力，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或者或有负债。

二、最近十二个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资产交易行为。

三、有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2008年11月14日金牛能源停牌前6个月至2009年3月26日，金牛能源、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及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持有或买卖金牛能源股票的有：

1、峰峰集团的监事杨新民之女杨玲在2008年7月16日至2008年7月28日曾少次买卖，买卖数量为100股；截至2009年3月26日，已不持有金牛能源股票。

2、邯矿集团的总会计师苗贞然在2008年5月至7月和9月至10月期间，曾买卖过公司股票，截至2009年3月26日，已不持有金牛能源股票。

3、邯矿集团总经理张建公在2008年6月和2008年8月期间曾买卖过公司股票，买卖记录为2008年6月12日买入1000股，于2008年6月13日卖出；2008年6月13日买入1000股，于2008年8月4日卖出；2008年8月13日买入1700股，于2008年8月29日卖出；截至2009年3月26日，已不持有金牛能源股票。

4、邯矿集团副总经理刘希军在2008年10月9日曾购买过公司股票600股，

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卖出，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已不持有金牛能源股票。

5、邯矿集团监事四彦珍在 2008 年 12 月 25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卖出；2009 年 2 月 13 日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3 月 11 日买入 1,000 股，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卖出 1,000 股、3 月 20 日卖出 2,000 股；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已不持有金牛能源股票。

6、张矿集团的监事董书的之子董少卿于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和 2009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曾买卖过金牛能源股票。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仍持有公司股票 3,000 股。

7、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京都的项目经理田正强之妻袁张卉曾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买入公司股票 900 股并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卖出，2008 年 11 月 4 日买入公司股票 1,100 股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全部卖出；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已不持有金牛能源股票。

8、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采矿权评估机构海地人的副总工程师王桂玲的配偶穆振洲，曾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买入金牛能源股票 1,100 股，并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全部卖出，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已不持有金牛能源股票。

9、本公司的监事梁日东曾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买入公司股票 1500 股，并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全部卖出；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已不持有金牛能源股票。

上述人员均已承诺其买卖行为是基于自身的分析和判断，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买卖产生的收益保证将全额上交给金牛能源。

10、2008 年 11 月 14 日前六个月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国泰君安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部买卖金牛能源股票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部在此期间曾对深 100ETF 基金(159901)进行了少量少笔的申购与赎回业务，而金牛能源(000937)股票为深 100ETF 基金(159901)的成分股之一，因此出现了相关的买卖金牛能源(000937)股票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向	成交日期	股东帐号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净价金额 (元)
------	------	------	-------------	---------------	-------------

ETF 赎回	20080808	0899023890	2,400	0.00000	0.00
ETF 赎回	20080731	0899023890	1,200	0.00000	0.00
ETF 赎回	20080805	0899023890	1,200	0.00000	0.00
ETF 申购	20080811	0899023890	1,200	0.00000	0.00
ETF 申购	20080814	0899023890	1,200	0.00000	0.00
ETF 申购	20080813	0899023890	1,200	0.00000	0.00
ETF 申购	20080807	0899023890	2,400	0.00000	0.00
ETF 赎回	20080801	0899023890	1,200	0.00000	0.00
股票买入	20080807	0899023890	2,400	29.40500	70,572.00
股票买入	20080811	0899023890	1,200	28.62500	34,350.00
股票买入	20080814	0899023890	1,200	29.88600	35,863.00
股票买入	20080813	0899023890	1,200	29.23000	35,076.00
股票卖出	20080807	0899023890	1,200	30.05700	36,068.00
股票卖出	20080808	0899023890	3,600	29.38000	105,768.00
股票卖出	20080805	0899023890	1,200	30.66000	36,792.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部对金牛能源(000937)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委托方向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成交金额
股票买入	2008/12/12	358,535	358,535	5,553,707.15
股票买入	2008/12/15	298,800	657,335	5,091,552.00
股票卖出	2008/12/15	358,535	298,800	6,109,436.40
股票卖出	2008/12/16	298,800	0	4,619,260.98

(3) 截至2009年3月26日, 国泰君安已不再持有金牛能源股票。

9、除上述机构和人员外, 金牛能源、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及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没有持有或买卖金牛能源股票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

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本次股权划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金牛能源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核准。

（四）锁定承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措施

本次交易过程中，其它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还包括：股东大会催告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措施。

五、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七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五名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该三公司拥有的与煤炭开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煤炭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煤炭资源配置，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召开后，部分标的资产因客观原因发生了变化，公司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了相应调整，上述调整有助于确保注入资产的有效、完整。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机构为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评估机构为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3、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之间就土地租赁、综合服务以及委托经营等方面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拟

定的该等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及形式符合《合同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通过本次交易，金牛能源的资源储量以及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有利于增强金牛能源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有利于保护金牛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金杜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邢汉钦、王欣宇、陈琦

电话：(010) 59312899

传真：(010) 59312908

二、法律顾问

公司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 30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王骞

电话：(010) 58785666

传真：(010) 58785566

三、财务审计机构

财务审计机构之一：

公司名称：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李欣、王娟

电话：(010) 65227521

传真：(010) 65227609

财务审计机构之二：

公司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42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联系人：王建军

电话：(010) 83915233

传真：(010) 83913756

财务审计机构之三：

公司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熊靖

联系人：贾志坡

电话：(0311) 85202389

传真：(010) 51120377

四、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琦

联系人：范树奎

电话：(010) 88000079

传真：(010) 88000006

五、土地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槐安西路 88 号卓达中苑商务大厦 D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开宏

联系人：葛凌燕

电话：(0311) 83859016

传真：(0311) 83859013

六、采矿权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羊肉胡同 15 号地质博物馆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张振凯

联系人：姚伟民

电话：(010) 66557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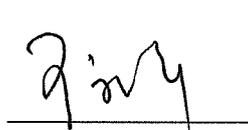
传真：(010) 66557527

第十九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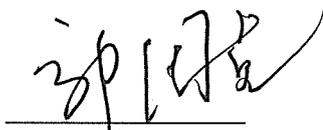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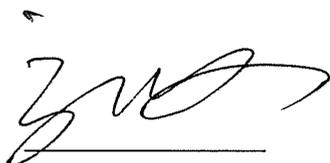
王社平



郭周克



刘建功



张汝海



刘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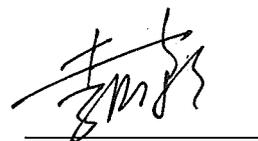
赵森林



祁泽民



董传彤



李明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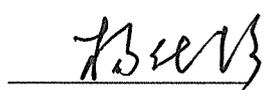
白忠胜



吴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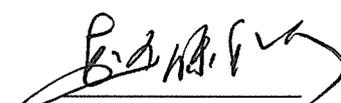
宋淑艾



杨化彭



史际春



赵保卿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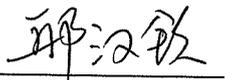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保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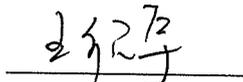


祝幼一

项目主办人：



邢汉钦



王欣宇

项目协办人：



陈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1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燕

徐 燕

王 骞

王 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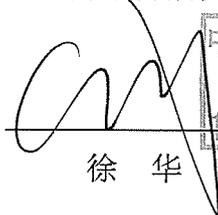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09年7月3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华
1100015015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欣
11000150155


王 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娟
110000150165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3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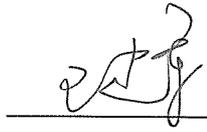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鸿志


王建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07月3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三）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熊 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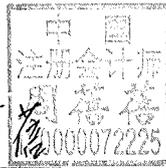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志坡




周蓓蓓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31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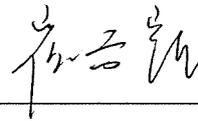


沈琦

签字资产评估师：



范树奎



崔兵凯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1日

承担采矿权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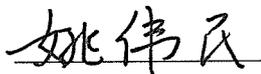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已对《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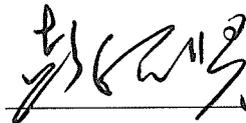


张振凯

签字评估师：



姚伟民



彭绍贤

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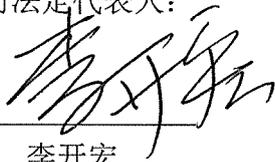
2009年7月31日



承担土地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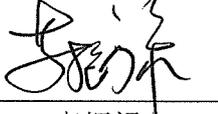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已对《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书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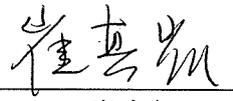


李开宏

签字评估师：



李振禄



崔真凯

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1日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与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金牛能源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金牛能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金牛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4、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金杜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金牛能源 2008 年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7、标的资产 2007 年、2008 年的模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8、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9、金牛能源 2008 年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10、金牛能源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11、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27 号、第 28 号、第 29 号）。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波、郝利辉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电话：0319-2068 312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汉钦、王欣宇、陈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 2899

传真：010-5931 2908

3、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附表：

1、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证明细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授权经营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峰峰集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证：				
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邯市国用（2009）第 FF090001 号	37,805.66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邯市国用（2009）第 FF090039 号	131,341.82
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 021 号	484,275.11
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 024 号	11,188.42
5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 023 号	27,730.85
6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磁国用（2009）第 009 号	239,066.67
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磁国用（2009）第 010 号	6,534.00
8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磁国用（2009）第 011 号	3,500.00
9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	磁国用（2009）第 012 号	116,320.00
1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邯市国用（2009）第 FF090054 号	33,180.36
1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 032 号	89,693.30
1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 037 号	14,127.40
1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 033 号	55,441.30
1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 031 号	109,616.68
15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 036 号	7,293.30

16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34号	7,473.60
1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磁国用(2009)第023号	9,206.40
18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邯郸市国用(2009)第H090002号	348,708.37
19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邯郸市国用(2009)第H090005号	1,346.49
2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邯郸市国用(2009)第H090001号	18,017.94
2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邯市国用(2009)第F090001号	410,091.14
小计				2,161,958.81
邯矿集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证:				
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邯县国用(2009)第0947号	49,069.30
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用地	邯县国用(2009)第0948号	258,708.80
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用地	邯县国用(2009)第0957号	69,371.70
4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用地	邯县国用(2009)第0956号	2,988.00
5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	邯县国用(2009)第0954号	13,089.90
6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用地	邯县国用(2009)第0950号	48,493.00
7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	邯县国用(2009)第0949号	6,261.40
8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用地	邯县国用(2009)第0955号	45,343.80
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48号	171,855.00
1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20号	4,333.30
1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58号	79,846.70

1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49号	33,401.20
1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15号	1,133.30
14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邯县国用(2009)第0953号	67,647.80
15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字第014号	68,582.00
16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59号	802,454.88
17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11号	5,268.00
18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10号	9,400.00
1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60号	65,840.30
2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12号	5,334.00
2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013号	6,206.68
小计				1,814,629.06
张矿集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证:				
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宣化县国用(2008)130721-037	127,461.00
2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宣化县国用(2008)130721-038	53,800.30
3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宣化县国用(2008)130721-039	11,700.00
小计				192,961.30

2、峰峰集团拟转让上市公司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明细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厦地房证字第00410781号	129.21	202	邯房权证字第0101158657号	9.00
2	厦地房证字第00410780号	130.73	203	邯房权证字第0101158657号	101.59

3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38 号	209.06	20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4 号	42.05
4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4 号	31.20	20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4 号	72.61
5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3 号	480.60	20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4 号	128.65
6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3 号	1,270.06	20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4 号	126.21
7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3 号	274.92	20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4 号	55.51
8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3 号	284.99	20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2 号	650.96
9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3 号	296.91	21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2 号	261.79
10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2 号	236.52	21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2 号	390.83
11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2 号	158.10	21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2 号	199.32
12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2 号	1,540.00	21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9 号	192.55
13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2 号	186.03	21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9 号	20.00
14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2 号	936.00	21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9 号	20.00
15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1 号	59.33	21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9 号	12.00
16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1 号	571.29	21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9 号	223.62
17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1 号	144.16	21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6 号	1,495.70
18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1 号	50.50	21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6 号	24.00
19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1 号	70.04	22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6 号	354.02
20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0 号	302.40	22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6 号	40.00
21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0 号	135.52	22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3 号	20.00
22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0 号	335.65	22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3 号	36.00
23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0 号	79.80	22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3 号	121.66
24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40 号	556.45	22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3 号	458.82
25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39 号	932.52	22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0 号	59.19
26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39 号	175.35	22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0 号	244.20

27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39 号	123.20	22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0 号	60.60
28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39 号	1,296.90	22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40 号	121.70
29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39 号	2,419.60	23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37 号	341.86
30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37 号	286.20	23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37 号	579.92
31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37 号	178.20	23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37 号	2,804.21
32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37 号	49.98	23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37 号	65.73
33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37 号	166.60	23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32 号	167.20
34	武安市房权证淑村镇字第 2005005737 号	116.87	23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32 号	847.52
35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35 号	265.35	23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32 号	2,453.31
36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35 号	189.44	23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7 号	54.15
37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35 号	238.38	23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7 号	745.01
38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8 号	240.00	23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7 号	300.55
39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8 号	87.90	24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7 号	170.42
40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8 号	92.40	24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7 号	564.67
41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8 号	219.16	24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7 号	2,115.41
42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8 号	78.00	24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7 号	189.20
43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7 号	122.55	24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36.88
44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7 号	81.88	24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271.41
45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7 号	113.96	24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451.61
46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7 号	156.88	24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593.02
47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7 号	594.53	24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754.96
48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6 号	333.45	24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1,710.70
49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6 号	47.38	25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1,065.10
50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6 号	428.45	25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22,313.68

51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6 号	106.14	25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581.66
52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6 号	222.37	25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589.23
53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5 号	362.70	25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1,173.84
54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5 号	888.00	25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1,159.33
55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5 号	176.64	25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015 号	343.41
56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5 号	218.70	25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175.72
57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4 号	403.20	25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647.64
58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4 号	424.30	25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809.36
59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4 号	446.49	26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477.68
60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4 号	273.00	26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270.99
61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3 号	98.28	26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212.60
62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3 号	590.10	26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122.78
63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3 号	990.90	26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518.39
64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3 号	171.30	26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634.01
65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2 号	29.58	26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252.35
66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2 号	333.76	26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27.19
67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2 号	223.28	26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753.03
68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2 号	381.68	26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1,015.38
69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2 号	539.64	27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69.96
70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1 号	93.64	27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560.73
71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1 号	2,234.70	27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463.24
72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1 号	460.91	27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176.62
73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1 号	1,304.56	27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36.45
74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0 号	341.60	27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789.58

75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0 号	1,666.60	27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363.05
76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0 号	184.80	27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929.24
77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0 号	222.00	27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101.06
78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20 号	2,361.23	27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227.51
79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9 号	4,129.52	28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160.34
80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9 号	1,053.96	28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39.08
81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9 号	769.86	28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177.38
82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9 号	1,492.13	28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341.85
83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8 号	179.41	28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2 号	7,716.66
84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8 号	1,978.20	28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0 号	54.30
85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8 号	2,937.90	28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0 号	58.37
86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8 号	2,370.00	28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0 号	3,042.18
87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8 号	129.01	28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0 号	54.00
88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7 号	4,905.34	28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0 号	3,042.18
89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7 号	522.44	29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0 号	3,042.18
90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7 号	2,929.92	29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0 号	1,521.09
91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7 号	5,124.11	29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0 号	336.95
92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7 号	2,176.66	29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0 号	247.16
93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6 号	155.44	29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7880 号	489.79
94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6 号	199.06	295	邯房权证峰峰字第 50715 号	3,221.44
95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6 号	1,067.06	296	邯房权证峰峰字第 50715 号	301.82
96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6 号	1,851.36	297	邯房权证峰峰字第 50715 号	17.20
97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6 号	1,675.59	298	邯房权证峰峰字第 50715 号	651.06
98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5 号	888.75	299	邯房权证峰峰字第 50715 号	470.90

99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5 号	1,674.25	30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1138 号	1,000.00
100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5 号	1,216.00	30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1138 号	1,120.30
101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5 号	192.70	30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1138 号	845.06
102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5 号	1,965.60	30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1138 号	63.64
103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4 号	1,202.40	30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2,337.26
104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4 号	1,229.12	30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414.55
105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4 号	2,555.10	30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394.30
106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4 号	3,607.20	307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42.60
107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4 号	3,607.20	308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353.40
108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3 号	4,179.37	309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99.84
109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3 号	2,605.20	31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05.40
110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3 号	3,607.20	31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300.44
111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3 号	51.34	31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03.76
112	武安市房权证磁山镇字第 2005005713 号	5,040.00	31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265.86
113	武安市房权证伯延镇字第 2005005736 号	75.76	31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308.10
114	武安市房权证伯延镇字第 2005005736 号	51.19	31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712.12
115	武安市房权证伯延镇字第 2005005736 号	283.85	31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54.28
116	武安市房权证伯延镇字第 2005005736 号	77.20	317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146.65
11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52 号	206.58	318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20.86
11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51 号	150.00	319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29.95
11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51 号	58.74	32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483.39
12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51 号	138.64	32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822.65
12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50 号	18.25	32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13.30
12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50 号	31.73	32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940.54

12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50 号	33.05	324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45.69
12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50 号	89.40	325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45.69
12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50 号	67.97	326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45.69
12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9 号	26.28	327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45.69
12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9 号	118.18	328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45.69
12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9 号	211.10	329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45.69
12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9 号	296.26	330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45.69
13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9 号	196.59	331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87.12
13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8 号	76.75	332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39.60
13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8 号	34.24	333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83.20
13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8 号	96.31	334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26.75
13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8 号	91.50	335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80.37
13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8 号	436.53	336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967.92
13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7 号	16.00	337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225.71
13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7 号	22.63	338	邯鄯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67.85
13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7 号	40.57	339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322.15
13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7 号	116.47	340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340.00
14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7 号	462.00	341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576.00
14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6 号	171.52	342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796.25
14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6 号	176.14	343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416.50
14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6 号	227.57	344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2,245.50
14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6 号	210.37	345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50.50
14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6 号	131.59	346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470.75
14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5 号	14.96	347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08.00

14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5 号	224.39	348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008.75
14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5 号	993.00	349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61.50
14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5 号	105.65	350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507.50
15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5 号	167.24	351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8,936.75
15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4 号	27.12	352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2,401.50
15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4 号	235.96	353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3,569.00
15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4 号	137.60	354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4,558.86
15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4 号	820.00	355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4,558.86
15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4 号	262.92	356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4,558.86
15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3 号	57.99	357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4,558.86
15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3 号	220.75	358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550.00
15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3 号	218.82	359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17.00
15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3 号	242.94	360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04.00
16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3 号	5,365.21	361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612.50
16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2 号	39.50	362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27.00
16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742 号	91.50	363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52.50
16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71 号	411.19	364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93.60
16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71 号	67.67	365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532.84
16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70 号	486.98	366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29.67
16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70 号	575.28	367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29.67
16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70 号	208.55	368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948.00
16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70 号	24,918.00	369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05.36
16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70 号	20.89	370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476.16
17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9 号	914.24	371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35.21

17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9 号	60.00	372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95.33
17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9 号	8.00	373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39.92
17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8 号	2,946.43	374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682.70
17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8 号	299.46	375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241.92
17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8 号	770.80	376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312.09
17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8 号	285.76	377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2,262.54
17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7 号	2,160.68	378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16.40
17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7 号	2,375.48	379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43.20
17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7 号	129.29	380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09.80
18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7 号	284.34	381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309.75
18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7 号	875.39	382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627.80
18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6 号	38.31	383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278.28
18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6 号	38.31	384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52.25
18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5 号	110.70	385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423.00
18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5 号	112.20	386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5,309.64
18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4 号	16.00	387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425.04
18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4 号	248.20	388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6.83
18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4 号	30.00	389	房权证字第 1000298 号	150.05
18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4 号	1,614.17	390	房权证字第 1000297 号	233.10
19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3 号	18.00	391	房权证字第 1000297 号	103.85
19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1 号	150.00	392	房权证字第 1000296 号	540.10
19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1 号	29.88	393	房权证字第 1000295 号	2,899.84
19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1 号	68.00	394	房权证字第 1000295 号	3,018.84
19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0 号	32.90	395	房权证字第 1000295 号	3,018.84

19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0 号	66.00	396	房权证字第 1000295 号	3,018.84
19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0 号	77.00	397	房权证字第 1000295 号	3,018.84
19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0 号	1,256.48	398	房权证磁房公字第 1000300 号	1,828.00
19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60 号	1,288.47	399	房权证磁房公字第 1000300 号	189.00
19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7 号	41.66	400	房权证磁房公字第 1000300 号	2,310.00
20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7 号	862.55	401	房权证磁房公字第 1000300 号	441.00
20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158657 号	97.62	合计		336,144.54

3、邯矿集团拟转让上市公司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明细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4,430.40	11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250.85
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1,404.30	11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96.50
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155.98	11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26.08
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564.71	11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19.62
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678.59	11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66.96
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703.70	11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80 号	56.50
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921.00	12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80 号	104.50
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37.80	12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81 号	565.65
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50.89	12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81 号	716.07
1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159.34	12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81 号	99.79
1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74.64	12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82 号	260.79
1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6 号	40.04	12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82 号	466.27
1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260.00	12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82 号	303.17
1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100.00	127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794 号	2,162.04

1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265.70	128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798 号	49.00
1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106.33	129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8 号	392.40
1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43.04	130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20 号	55.00
1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59.38	131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20 号	124.30
1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265.79	132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20 号	66.00
2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82.22	133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7 号	56.43
2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207.05	134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8 号	44.00
2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103.75	135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9 号	62.54
2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65.73	136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9 号	72.80
2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65.25	137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9 号	50.70
2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106.60	138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20 号	129.00
2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49.78	139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8 号	40.95
2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104.78	140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9 号	201.88
2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752.00	141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7 号	246.66
2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49.78	142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7 号	15.00
3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625.30	143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6 号	244.44
3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156.57	144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7 号	195.00
3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4,000.00	145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9 号	94.20
3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8 号	1,200.00	146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8 号	88.00
3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93.86	147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7 号	163.80
3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552.30	148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8 号	374.40
3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33.82	149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794 号	276.75
3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275.00	150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6 号	217.98
3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443.58	151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6 号	1,736.34

3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91.04	152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16 号	2,082.69
4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95.10	153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20 号	495.08
4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126.00	154	武安市房权证康二城镇字第 2005005821 号	37.23
4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00.86	155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4 号	33.29
4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352.98	156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92 号	30.00
4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69.98	157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3 号	106.66
4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4.26	158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5 号	43.62
4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544.68	159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5 号	181.00
4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611.18	160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1 号	96.39
4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238.74	161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1 号	96.39
4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2,235.00	162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1 号	96.39
5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590.46	163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2 号	96.39
5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87.19	164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2 号	120.55
5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2,094.50	165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3 号	96.39
5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574.86	166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4 号	222.51
5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26.49	167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0 号	86.68
5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29.36	168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0 号	40.70
5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361.60	169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0 号	34.76
5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503.80	170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1 号	154.04
5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472.14	171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1 号	88.40
5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436.44	172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2 号	89.95
6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307.66	173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2 号	78.69
6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782.07	174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2 号	86.84
6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27.00	175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3 号	106.66

6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463.41	176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3 号	1,232.50
6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45.18	177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4 号	605.83
6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63.00	178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3 号	832.50
6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673.00	179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4 号	561.74
6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419.10	180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4 号	495.80
6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76.22	181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5 号	2,298.04
6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523.58	182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93 号	390.10
7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22.30	183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6 号	1,134.02
7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2,637.00	184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5 号	117.04
7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863.27	185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93 号	9.00
7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215.05	186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5 号	133.56
7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180.92	187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93 号	800.00
7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860.00	188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90 号	24.91
7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27.71	189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7 号	14.70
7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21.53	190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8 号	24.91
7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288.96	191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8 号	46.71
7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288.00	192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91 号	100.00
8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32.49	193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91 号	196.10
8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301.47	194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9 号	512.00
8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289.18	195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7 号	1,649.85
8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9 号	113.21	196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90 号	150.04
8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817.18	197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7 号	56.98
8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47.08	198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3 号	15.72
8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23.12	199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2 号	182.30

8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6,617.00	200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3 号	54.00
8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369.35	201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4 号	76.13
8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77.55	202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8 号	62.00
9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78.56	203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4 号	66.56
9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43.39	204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6 号	48.00
9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529.04	205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9 号	72.00
9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00.26	206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8 号	94.04
9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4,737.00	207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6 号	126.00
9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452.09	208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8 号	234.60
9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20.86	209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5 号	162.81
9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87.25	210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9 号	36.00
9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3,023.00	211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5 号	65.00
9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330.20	212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4 号	21.60
10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431.88	213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2 号	346.58
10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00.17	214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69 号	171.70
10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658.00	215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3 号	249.69
10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216.60	216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5 号	446.52
104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346.78	217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9 号	503.10
105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51.56	218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2 号	346.58
106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465.27	219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7 号	1,984.31
107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214.95	220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2 号	285.31
108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96.88	221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9 号	403.20
109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253.74	222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8 号	735.18
110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61.28	223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6 号	720.00

111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1,316.00	224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77 号	731.52
112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29.70	225	武安市房权证西土山乡字第 2005005780 号	2,561.99
113	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597 号	22.34	郭二庄矿小计		41,177.70
合计					146,845.18

4、张矿集团拟转让上市公司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明细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1 号	4,010.75	5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3 号	23.00
2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1 号	264.50	5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4 号	86.80
3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1 号	654.80	56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4 号	60.95
4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1 号	372.60	57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4 号	66.00
5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2 号	471.04	58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5 号	516.80
6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2 号	193.80	59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5 号	35.94
7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2 号	915.00	60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5 号	59.59
8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2 号	490.40	61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6 号	14.19
9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3 号	162.75	6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7 号	138.00
10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3 号	573.04	6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7 号	79.40
1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3 号	478.75	6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7 号	104.20
12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3 号	703.05	6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7 号	10.83
13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4 号	428.03	66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7 号	31.92

14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4 号	618.80	67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8 号	127.03
15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4 号	188.00	68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8 号	397.29
16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4 号	712.80	69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8 号	10.83
17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4 号	404.80	70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8 号	31.53
18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5 号	636.32	71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8 号	101.24
19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5 号	52.36	7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9 号	136.80
20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5 号	142.56	7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9 号	53.46
2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5 号	4,827.73	7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9 号	31.75
22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5 号	767.60	7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9 号	971.25
23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1 号	23.47	76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9 号	27.52
24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1 号	28.68	77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1 号	80.64
25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1 号	28.23	78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1 号	136.80
26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1 号	44.70	79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1 号	498.14
27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1 号	689.92	80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1 号	109.44
28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2 号	27.39	81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1 号	125.76
29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2 号	288.30	8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2 号	22.62
30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2 号	45.60	8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2 号	13.16
3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2 号	471.20	8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1、245 号	444.40
32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3 号	51.00	8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1 号	131.20
33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3 号	1,868.80	86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1 号	314.05
34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3 号	1,590.00	87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1 号	317.10
35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4 号	237.54	88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2 号	196.47

36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4 号	26.65	89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2 号	225.37
37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4 号	35.34	90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2 号	117.30
38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9 号	275.20	91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3 号	335.32
39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9 号	32.56	9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3 号	64.89
40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9 号	353.75	9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4 号	119.28
4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1 号	463.65	9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5 号	40.71
42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1 号	643.40	9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5 号	111.10
43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1 号	1,061.83	96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6 号	528.38
44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1 号	68.25	97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6 号	283.40
45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1 号	13.38	98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6 号	50.85
46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2 号	386.64	99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6 号	64.90
47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2 号	2,758.10	100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7 号	608.31
48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2 号	4,055.92	101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7 号	447.48
49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2 号	244.95	10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7 号	32.76
50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3 号	1,277.69	10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8 号	13.95
5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3 号	1,821.55	10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8 号	158.58
5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2 号	92.16	10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8 号	62.54
5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3 号	638.75		合计	46,485.30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